



交口县人民政府

www.jiaokou.gov.cn



交口县突发事件 总体及专项应急预案汇编

发布单位：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颁布实施：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交政办函〔2024〕49号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防汛抗旱等12部专项预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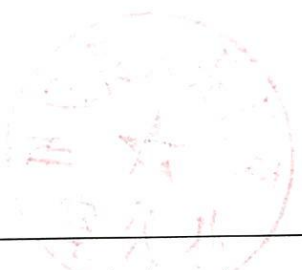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地震应急预案》《交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交口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12部专项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目 录

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及主要依据	- 1 -
1.2 适用范围	- 1 -
1.3 工作原则	- 1 -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2 -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3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5 -
2 应急指挥体系	- 7 -
2.1 县级指挥机构	- 7 -
2.2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10 -
2.3 专家组	- 10 -
3 运行机制	- 11 -
3.1 风险防控	- 11 -
3.2 监测与预警	- 13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6 -
3.4 恢复与重建	- 24 -
4 装备与支持、综合保障	- 25 -
4.1 队伍保障	- 25 -
4.2 资金保障	- 26 -
4.3 物资装备	- 27 -
4.4 科技支撑	- 27 -
5 预案管理	- 28 -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	- 28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29 -
5.3 预案演练	- 30 -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0 -
5.5 宣传和培训	- 31 -
5.6 责任与奖惩	- 32 -
6 附则	- 32 -
7 附件	- 33 -
7.1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34 -
7.2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5 -
7.3 突发事件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牵头部门）	- 40 -
7.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42 -
交口县地震应急预案	- 43 -
1 总则	- 43 -
1.1 编制目的	- 43 -
1.2 工作原则	- 43 -

1.3	编制依据	- 43 -
1.4	适用范围	- 43 -
1.5	灾害分级	- 43 -
2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 44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 44 -
2.2	现场指挥部	- 45 -
2.3	应急力量	- 49 -
2.4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	- 49 -
3	风险防控	- 49 -
4	监测和预警	- 50 -
4.1	地震监测	- 50 -
4.2	地震预警	- 50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
5.1	信息报送	- 51 -
5.2	先期处置	- 52 -
5.3	响应	- 52 -
5.4	响应调整	- 55 -
5.5	响应结束	- 55 -
6	后期处置	- 55 -
6.1	震后相关工作处置基本要求	- 55 -
6.2	地震调查评估	- 56 -
6.3	资金保障	- 56 -
6.4	工作总结	- 56 -
6.5	恢复重建	- 56 -
7	附则	- 57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57 -
7.2	预案解释	- 57 -
7.3	预案实施	- 57 -
8	附件	- 57 -
8.1	交口县地震灾害响应程序示意图	- 58 -
8.2	交口县地震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 59 -
8.3	交口县地震灾害预警级别	- 63 -
8.4	交口县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条件及措施	- 64 -
8.5	交口县地震灾害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65 -
8.6	交口县抗震救灾应急力量	- 67 -
8.7	交口县抗震救灾应急物资	- 68 -
	交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73 -
1	总则	- 73 -
1.1	编制目的	- 73 -
1.2	工作原则	- 73 -
1.3	编制依据	- 74 -

1.4	适用范围	- 74 -
1.5	灾害分级	- 74 -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 74 -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 74 -
2.2	现场指挥部	- 76 -
2.3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与管理	- 80 -
3	风险防控	- 80 -
4	监测和预警	- 80 -
4.1	森林火险预测预报	- 80 -
4.2	森林火情动态监测	- 81 -
4.3	森林火情预警	- 81 -
4.4	人工影响天气	- 81 -
5	应急处置	- 82 -
5.1	信息接报	- 82 -
5.2	信息核查及报送	- 82 -
5.3	先期处置	- 82 -
5.4	应急响应	- 83 -
5.5	响应结束	- 85 -
6	后期处置	- 86 -
6.1	调查评估	- 86 -
6.2	资金保障	- 86 -
6.3	工作总结	- 86 -
7	恢复与重建	- 86 -
8	附则	- 87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7 -
8.2	预案解释	- 87 -
8.3	预案实施	- 87 -
9	附件	- 87 -
9.1	交口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89 -
9.2	交口县森林火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 90 -
9.3	交口县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94 -
9.4	交口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 95 -
9.5	交口县森林火灾分级表	- 97 -
9.6	交口县森林草原火灾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98 -
9.7	交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力量	- 100 -
9.8	交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物资	- 101 -
	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06 -
1	总则	- 106 -
1.1	编制目的	- 106 -
1.2	工作原则	- 106 -
1.3	编制依据	- 106 -

1.4	适用范围	- 107 -
1.5	灾害分级	- 107 -
2	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 107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107 -
2.2	分级应对	- 108 -
2.3	现场指挥部	- 109 -
2.4	应急力量	- 112 -
2.5	物资装备	- 113 -
3	风险防控	- 113 -
4	监测和预警	- 114 -
4.1	监测	- 114 -
4.2	预警	- 114 -
4.3	预警响应衔接	- 119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19 -
5.1	信息接报	- 119 -
5.2	信息处置	- 120 -
5.3	先期处置	- 120 -
5.4	应急响应	- 121 -
5.5	响应调整	- 128 -
5.6	响应结束	- 128 -
6	后期处置	- 129 -
6.1	调查评估	- 129 -
6.2	资金及物资保障	- 129 -
6.3	工作总结	- 129 -
7	恢复与重建	- 130 -
8	附则	- 130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30 -
8.2	预案解释	- 130 -
8.3	预案实施	- 131 -
9	附件	- 131 -
9.1	交口县防汛抗旱响应程序示意图	- 132 -
9.2	交口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职责	- 133 -
9.3	交口县防汛响应级别及措施	- 137 -
9.4	交口县抗旱响应条件及措施	- 138 -
9.5	交口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139 -
9.6	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力量	- 141 -
9.7	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 142 -
	交口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51 -
1	总则	- 151 -
1.1	编制目的	- 151 -
1.2	工作原则	- 151 -

1.3	编制依据	- 151 -
1.4	适用范围	- 151 -
1.5	灾害分级	- 151 -
2	县地质灾害指挥体系	- 152 -
2.1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	- 152 -
2.2	现场指挥部	- 153 -
2.3	救援队伍	- 155 -
3	风险防控	- 156 -
4	监测和预警	- 156 -
4.1	地质灾害监测	- 156 -
4.2	地质灾害预警	- 157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57 -
5.1	信息接报	- 157 -
5.2	信息核查及报送	- 157 -
5.3	早期处置	- 158 -
5.4	响应	- 158 -
5.5	响应结束	- 159 -
6	后期处置	- 159 -
6.1	调查评估	- 159 -
6.2	资金保障	- 160 -
6.3	工作总结	- 160 -
7	恢复与重建	- 160 -
8	附则	- 160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60 -
8.2	预案解释	- 160 -
8.3	预案实施	- 161 -
9	附件	- 161 -
9.1	交口县地质灾害响应程序示意图	- 162 -
9.2	交口县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 163 -
9.3	交口县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及措施	- 166 -
9.4	交口县地质灾害分级	- 167 -
9.5	交口县地质灾害响应条件及措施	- 168 -
9.6	交口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类型分乡镇统计表	- 169 -
9.7	交口县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170 -
9.8	交口县地质灾害应急力量	- 172 -
9.9	交口县地质灾害应急物资	- 173 -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78 -
1	总则	- 178 -
1.1	编制目的	- 178 -
1.2	工作原则	- 178 -
1.3	编制依据	- 178 -

1.4	适用范围	- 178 -
1.5	事故分级	- 179 -
2	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 179 -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179 -
2.2	现场指挥部	- 180 -
3	风险防控	- 183 -
4	监测和预警	- 184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84 -
5.1	信息接报	- 184 -
5.2	核查及报送	- 186 -
5.3	先期处置	- 186 -
5.4	应急响应	- 186 -
5.5	响应调整	- 188 -
5.6	响应结束	- 188 -
6	后期处置	- 188 -
6.1	善后处置	- 188 -
6.2	资金保障	- 189 -
6.3	调查评估	- 189 -
7	附则	- 189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89 -
7.2	预案解释	- 189 -
7.3	预案实施	- 190 -
8	附件	- 190 -
8.1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 191 -
8.2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 192 -
8.3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195 -
8.4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	- 196 -
8.5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197 -
8.6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 199 -
8.7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 201 -
	企业 6：交口辛庄铝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	- 210 -
	交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224 -
1	总则	- 224 -
1.1	编制目的	- 224 -
1.2	工作原则	- 224 -
1.3	编制依据	- 224 -
1.4	适用范围	- 224 -
1.5	事故分级	- 225 -
2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 225 -
2.1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 225 -
2.2	分级应对	- 226 -

2.3 现场指挥部	- 226 -
3 风险防控	- 229 -
4 监测和预警	- 229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230 -
5.1 信息报告	- 230 -
5.2 先期处置	- 231 -
5.3 县级响应	- 231 -
6 应急保障	- 233 -
6.1 救援力量	- 233 -
6.2 资金保障	- 233 -
6.3 其他保障	- 234 -
7 后期处置	- 234 -
7.1 善后处置	- 234 -
7.2 调查评估	- 234 -
8 附则	- 234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34 -
8.2 预案解释	- 235 -
8.3 预案实施	- 235 -
9 附件	- 235 -
9.1 交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36 -
9.2 交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37 -
9.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 240 -
9.4 危险化学品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 241 -
9.5 交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242 -
交口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 244 -
1 总则	- 244 -
1.1 编制目的	- 244 -
1.2 工作原则	- 244 -
1.3 编制依据	- 244 -
1.4 适用范围	- 244 -
1.5 事故分级	- 245 -
2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 245 -
2.1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245 -
2.2 分级应对	- 246 -
2.3 现场指挥部	- 246 -
2.4 应急力量	- 249 -
3 风险防控	- 249 -
4 监测与预警	- 250 -
4.1 监测	- 250 -
4.2 预警	- 250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251 -

5.1	信息接报	- 251 -
5.2	核查及报送	- 253 -
5.3	先期处置	- 253 -
5.4	分级响应	- 253 -
5.5	响应调整	- 255 -
5.6	响应终止	- 255 -
6	后期处置	- 255 -
6.1	善后处置	- 255 -
6.2	资金保障	- 256 -
6.3	调查评估	- 256 -
7	附则	- 256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56 -
7.2	预案解释	- 256 -
7.3	预案实施	- 257 -
8	附件	- 257 -
8.1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258 -
8.2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259 -
8.3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 262 -
8.4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263 -
8.5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264 -
8.6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 266 -
8.7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 267 -
	交口县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	- 276 -
1	总则	- 276 -
1.1	编制目的	- 276 -
1.2	工作原则	- 276 -
1.3	编制依据	- 276 -
1.4	适用范围	- 276 -
1.5	事故分级	- 276 -
2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 277 -
2.1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277 -
2.2	分级应对	- 278 -
2.3	现场指挥部	- 278 -
3	风险防控	- 281 -
4	监测和预警	- 282 -
4.1	监测	- 282 -
4.2	预警	- 282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283 -
5.1	信息报告	- 283 -
5.2	先期处置	- 284 -
5.3	应急响应	- 285 -

6	应急保障	- 287 -
6.1	救援力量	- 287 -
6.2	资金保障	- 287 -
6.3	救援装备保障	- 288 -
6.4	物资保障	- 288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288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288 -
6.7	人员安全保障	- 289 -
6.8	通信和电力保障	- 289 -
6.9	其他保障	- 289 -
7	后期处置	- 289 -
7.1	善后处置	- 289 -
7.2	评估	- 290 -
8	附则	- 290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90 -
8.2	预案解释	- 291 -
8.3	预案实施	- 291 -
9	附件	- 291 -
9.1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 292 -
9.2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 293 -
9.3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296 -
9.4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 297 -
9.5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298 -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 300 -
1	总则	- 300 -
1.1	编制目的	- 300 -
1.2	工作原则	- 300 -
1.3	编制依据	- 300 -
1.4	适用范围	- 300 -
1.5	事故分级	- 301 -
2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 301 -
2.1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301 -
2.2	分级应对	- 302 -
2.3	现场指挥部	- 302 -
3	风险防控	- 305 -
4	监测和预警	- 306 -
4.1	监测	- 306 -
4.2	预警	- 307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08 -
5.1	信息接报	- 308 -
5.2	核查及报送	- 309 -

5.3	先期处置	- 309 -
5.4	应急响应	- 309 -
5.5	响应调整	- 311 -
5.6	响应结束	- 311 -
6	应急保障	- 312 -
6.1	救援力量	- 312 -
6.2	资金保障	- 312 -
6.3	救援装备保障	- 312 -
6.4	物资保障	- 313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313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313 -
6.7	人员安全保障	- 314 -
6.8	其他保障	- 314 -
7	后期处置	- 314 -
7.1	善后处置	- 314 -
7.2	评估	- 314 -
8	附则	- 315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315 -
8.2	预案解释	- 315 -
8.3	预案实施	- 315 -
9	附件	- 315 -
9.1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 317 -
9.2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 318 -
9.3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321 -
9.4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 322 -
9.5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324 -
9.6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 326 -
9.7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 327 -
	交口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 346 -
1	总则	- 346 -
1.1	编制目的	- 346 -
1.2	工作原则	- 346 -
1.3	编制依据	- 346 -
1.4	适用范围	- 347 -
1.5	事故分级	- 347 -
2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 347 -
2.1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347 -
2.2	现场指挥部	- 348 -
2.3	应急力量	- 351 -
3	风险防控	- 351 -
4	监测和预警	- 352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52 -
5.1	信息接报	- 352 -
5.2	核查及报送	- 353 -
5.3	先期处置	- 353 -
5.4	应急响应	- 354 -
5.5	响应调整	- 355 -
5.6	响应结束	- 356 -
6	后期处置	- 356 -
6.1	善后处置	- 356 -
6.2	资金保障	- 356 -
6.3	调查评估	- 357 -
7	附则	- 357 -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357 -
7.2	预案解释	- 357 -
7.3	预案实施	- 357 -
8	附件	- 357 -
8.1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 359 -
8.2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 360 -
8.3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363 -
8.4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	- 364 -
8.5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365 -
8.6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 367 -
8.7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 368 -
	交口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373 -
1	总则	- 373 -
1.1	编制目的	- 373 -
1.2	编制依据	- 373 -
1.3	适用范围	- 373 -
1.4	工作原则	- 374 -
2	基本情况及灾害风险	- 374 -
2.1	基本情况	- 374 -
2.2	灾害风险	- 376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77 -
3.1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	- 377 -
3.2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职责	- 378 -
4	灾害救助准备	- 381 -
5	信息报告和发布	- 382 -
5.1	信息报告	- 382 -
5.2	信息发布	- 383 -
6	县级应急响应	- 384 -
6.1	I 级响应	- 384 -

6.2	II级响应	- 386 -
6.3	III级响应	- 388 -
6.4	IV级响应	- 390 -
6.5	启动条件调整	- 391 -
6.6	响应终止	- 391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391 -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391 -
7.2	冬春救助	- 392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393 -
8	保障措施	- 394 -
8.1	资金保障	- 394 -
8.2	物资保障	- 395 -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395 -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396 -
8.5	救援队伍及专家保障	- 396 -
8.6	社会动员保障	- 397 -
8.7	科技保障	- 397 -
8.8	宣传和培训	- 398 -
9	附则	- 398 -
9.1	术语解释	- 398 -
9.2	预案演练	- 398 -
9.3	预案管理	- 398 -
9.4	预案解释	- 398 -
9.5	预案实施时间	- 399 -
10	附件	- 399 -
	交口县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 400 -

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主要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突发事件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突发事件相关法律法规，县委县政府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强化全县防范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或可以预见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是交口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用于指导由本县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将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公共安全运行各个环节，常抓不懈。坚持平时管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在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整合资源，协同应对

充分整合现有人力、物力、信息和科技等资源，并进行科学管理、合理配置，努力实现部门之间、条块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应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应急队伍的处置能力，提升社会公众的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

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煤矿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动物疫情、医学救援、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粮食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校园安全事件、旅游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突发事件发生相互交叉和关联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5.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

一般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超出县政府应对能

力时，报请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县政府负责前期处置工作，并接受省、市政府的统一指挥、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涉及跨县、区界的突发事件，报请市政府负责应对，也可由事发地政府共同应对。涉及跨市界的突发事件，报请市政府负责与相邻市进行协调。

1.5.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

对于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举办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响应级别根据突发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二级响应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分管负责人决定，三级响应由县政府分管行业领域负责人决定；四级响应由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决定，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或牵头组成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进行支援，指导事发地应急处

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为一级；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为二级；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或较大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为三级；其它一般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为四级。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当启动对应响应级别后仍无法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可申请提高响应级别或向上级请求支援。

1.6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乡（镇）及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6.1 应急预案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编制的应急预案。

(1) 总体应急预案

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交口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交口县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

(3) 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交口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4)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自治组织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1.6.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确保预案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工作手册可单独编制，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指挥现场行动或执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方案。方案应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事件行动方案可单独制定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工作手册，合并编制。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县级指挥机构

2.1.1 交口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为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交口县成立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在县委领导下，负责落实省、市对应急管理的要求和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问题，研究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事项。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其它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

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红十字会、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武警交口中队、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和水头镇、石口镇、康城镇、回龙镇、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省、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办公室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班，局长担任专班总指挥，下设工作小组，在应对突发事件处置时小组成员参加现场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2.1.2 县级专项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相关类别，总指挥部下设 17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是：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总指挥部具体指导下，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主要职责有：研究制定县政府应对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处置本地区较大突发事件，指导县乡（镇）开展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分析总结本县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筹备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基础信息数据库，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各专项应急副指挥为多人的，视情况按第一顺位接替。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应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指挥部研究可以对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立进行调整，对于 17 个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没有涵盖的其他突发事件应对指挥机构，在相应县级专项预案里予以明确。

县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牵头部门）见附

件 7.3。

2.1.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总指挥部设立县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指定负责人担任，成员视情况由县有关部门等单位领导人、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救援队伍负责人等组成。现场指挥部应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八条的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县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预警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和基础设施保障、医学救援、社会治安和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调查评估、生产恢复和灾后重建、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县各有关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职责在县级各专项应急预案里体现。

2.2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设立本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制度、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负责人由乡（镇）、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3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部门、专项指挥机构等均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

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运行机制，有效、有序、科学、精准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发生。

3.1 风险防控

县、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落实突发事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3.1.1 县级人民政府

规划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和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

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调查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分级分类标准和管控办法，建立完善乡（镇）、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3.1.2 县级各有关部门

结合本县各行业领域实际，坚持源头治理，落实分险管控措施。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清单，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及时发现和

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

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制定专项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1.3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需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风险防范方案，确保岁末年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乡镇应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抓落实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强化风险管控、隐患治理、事故预防，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制定三防工作预案，确保防御、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乡镇在履行这些职责时，需要建立健全的风险防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领导干部包村(社区)责任清单的制定与实施，以及通过培训与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此外，乡镇还应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周边乡镇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3.1.4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营与维护单位建立完善的安

全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与县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县政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建立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防灾减灾救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突发事件联合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强化突发事件区域联防联控。

3.2.2 预警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设置有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

按照国家有关预警级别的标准，结合实际，全县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预警条件在县各专项预案中具体明确，原则上一级预警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发布；二级预警由县政府

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三级预警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决定，县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发布；四级预警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决定，县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明确预警级别的确定原则、信息的确认与发布程序、采取的预警措施等。

(1) 确定预警级别。县级有关部门收集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报告。

(2) 发布预警信息。县级人民政府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并向有关方面通报，同时，向上一级政府指挥部或相应部门报告。当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有关规定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根据灾情变化情况，

预警信息内容有所增减。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针对性通知方式。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按照各自的应对流程做好预警信息的传达贯彻和应对工作。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⑤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 交口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区域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⑩ 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应急宣传和预警信息传播。

(4)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有关部门、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基层网络员和公民个人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2) 接突发事件报告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一般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20分钟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

件信息报告按最新规定执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专项预案执行。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件态势、现场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直接向中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上报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3) 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应急管理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卫生健康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公安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

(4)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乡（镇）、村（社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乡（镇）、村（社区）和其他组织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乡（镇）、村（社区）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3.3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乡（镇）、村（社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指挥应对，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县级予以支援。

县、乡（镇）、村（社区）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当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报请市人民政府后，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指挥权移交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协同配合工作。

(2) 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各方面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指挥机构应自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并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当上级派出工作组时，现场指挥机构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驻地部队、综合性救援队伍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各级应急

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3.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乡（镇）政府及村（社区）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人工侦察、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信息，分析研判现场情况及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各类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③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排查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转移危险物品，保护重要设施，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④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⑥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⑦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⑧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⑨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治安。

⑩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抢险救援实际需要的其他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

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④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新闻宣传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⑤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⑥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和宣传部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 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事发后及时汇总信息，并第一时间按规定权限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视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按照有关规定，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省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较大或敏感性事件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信息发布；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信息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县人民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县委、县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总指挥部可宣布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结束或降低响应级别，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指挥权移交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同时，下级应急指挥机构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

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应根据本辖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对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给予补助或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进行归还和给予补偿。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县保险监管机构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勘查和理赔工作。

3.4.2 调查与评估

(1) 事发乡（镇）政府应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和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县政府报告。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县政府组织相关领域主管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市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由上级相应政府进行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

规定。

(2) 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政府报告，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

3.4.3 恢复重建

健全政府统筹指导、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恢复重建要精准施策。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乡（镇）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乡（镇）政府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工业和信息化、住建、水利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事发乡（镇）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的请求，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调支持。需要市级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

4 装备与支持、综合保障

4.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

(1) 县综合性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需要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人民武装部基干民兵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人民武装部基干民兵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县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应急队伍的救援积极性，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重要力量。乡（镇）政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4.2 资金保障

(1)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县政府、乡（镇）、村（社区）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地方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较大、损失严重的或财政困难的地

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县财政予以适当支持。

(2)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政府审批。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 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4.3 物资装备

(1) 县应急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等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县、乡（镇）政府和村（社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科技支撑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强化应急管理

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各灾种、各行业应急救援具体保障措施已在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规定。县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见附件 7.4。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

(1) 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县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同时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

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2) 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县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级人民政府、单

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3)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部门应急预案审批印发程序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执行，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并参照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

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主管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有关规定，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5.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应急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开展综合性演练；乡（镇）、村（社区）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并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

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5 宣传和培训

(1)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正规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的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

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5.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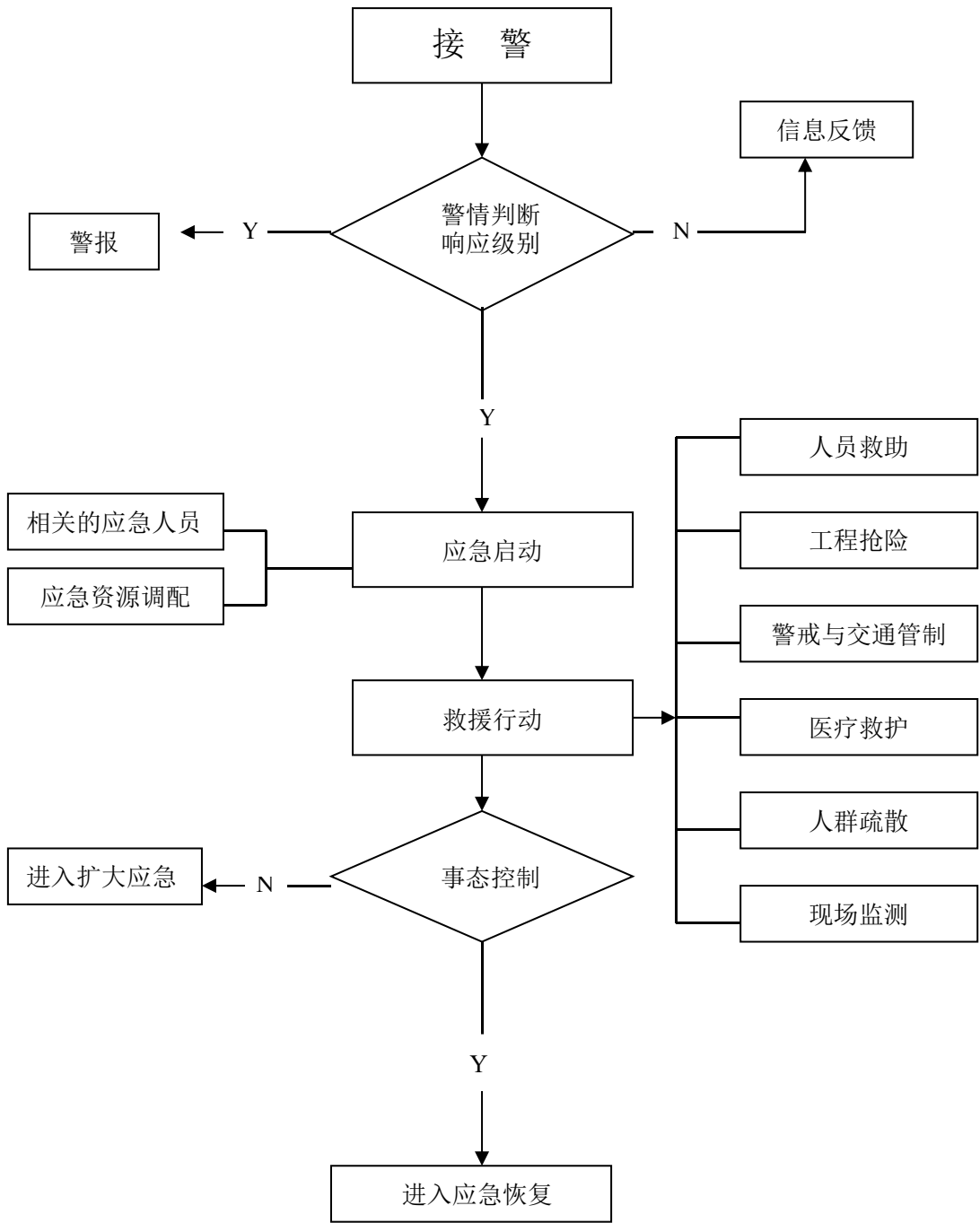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7 附件

1.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突发事件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牵头部门）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7.1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7.2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党政综合办 (政府办)	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	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处置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正面宣传、教育；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收集分析舆情，统一发布信息，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 商务局（能源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参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成品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承担行业管理上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网络安全防护与信息安全的应急处置，保证网络通信畅通；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治安工作，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协助组织相关群众的紧急转移。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直属单位、教育设施、设备、场所等的安全监管；负责组织学生应急疏散演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 负责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学校、幼儿园及时转移师生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相关修建工作。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组织遗体的处理、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贯彻落实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鉴定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认定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是否符合规定。
县司法局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管理和协调；负责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和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应急工作发生的市级救灾费用。
县审计局	收集、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或参与全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指导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建筑产品、劳动安全工作；参与灾区村镇重建和移民迁建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协调。 负责协调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参与交通事故、道路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和组织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组织协调抢修因灾难损坏的公路设施；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外来物种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重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开展水资源监测。负责对全县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全县水文水资源信息、预警预报；负责落实综合防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负责处置广播电视节目播出突发事件。参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县应急局	负责督促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开展应急处置；承担与上级联络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提出地震趋势预报意见；管理震害预测、震情和灾情速报、地震灾害评估、群测群防，参与震后救灾和震后重建。指导灾区灾民转移安置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依法组织救灾捐赠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特种设备质量、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参与相关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全县地质灾害、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天气预报和中、长期天气预测；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监测云图、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等信息，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组织抗灾救灾活动的新闻宣传和专题报道工作。及时发布通报、公告。
县公路段	负责公路设施的安全。负责所辖路段优先运送抢险人员及所需物资设备的道路通行保障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多渠道筹集备灾救灾物资，确保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人道救助。
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中心全体人员的应急预案演练，接到灾情通知，迅速组织救援人员参加相关救援工作。
武警交口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工作。
县交警大队	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灾扑救工作以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地电交口分公司	负责并全程保障事故现场用电安全。
县移动、联通、 电信公司	负责所辖邮政、电信设施的安全和畅通。尤其是在有线通信中断的情况下，保障信息的及时、准确、迅速传递。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相关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7.3 突发事件县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办公室（牵头单位）	专项应急指挥部
1	突发地质灾害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防汛抗旱指挥部
3	森林和草原火灾	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4	气象灾害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5	地震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抗震救灾指挥部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办公室（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部
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指挥部
2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 全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4	道路交通安全	县公安局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5	水上搜救	县城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6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县城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7	处置民用航空飞行 器事故	县城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8	供水事故	县供水公司	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9	供热事故	县供热公司	

10	燃气事故	县城乡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11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12	突发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13	重污染天气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14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3) 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办公室（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部
1	重大动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3	食品安全事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4) 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办公室（牵头部门）	级专项应急指挥部
1	网络与信息 安全事件	县公安局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2	大规模群体事件	县公安局	
3	恐怖袭击事件	县公安局	
4	涉外突发事件	县公安局	
5	粮食恐慌	县发改工信和 科技商务局	
6	政府性债务风险	县财政局	
7	金融突发事件	县财政局	
8	旅游突发事件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9	校园安全事故	县教育体育局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7.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保障工作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组成部门
1	交通运输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
2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
3	能源供应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交口地电分公司
4	通信保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交口地电分公司，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5	环境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7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红十字会
8	气象服务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9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交警队
10	新闻保障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中心、融媒体中心
11	专家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有关院校和科研单位及专家

交口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高效有序、科学规范的地震应急体制和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属地管理、军警联动；社会参与、资源共享。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地震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的县级应急工作；当相邻地县发生地震灾害并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工作。

1.5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级按照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和地震级别分为特

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见附件 8.4）。

2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地震指）及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震指办）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人武部、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县公路段、团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疾控中心、地电交口分公司、县交警大队、武警交口中队、县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水头镇、石口镇、康城镇、回龙镇、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 8.2、附件 8.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国家级、省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响应等级和实际需要，设立 10 个相应工作组，并根据实际增减、合并工作组或调整成员位。各工作组组长根据响应等级分别由县领导、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工作组成员由相关成员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实行集中办公。工作组成员及职责如下：

2.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人武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及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救援队伍及相关救援机械与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紧急空运、空投工作。

2.2.3 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财险公司、县人寿公司、县红十字会及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做好志愿者管理，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接受和安排县内外捐赠，处理涉外事务。

2.2.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疾控中心

职责：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

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灾区伤员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2.2.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公路段、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及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组织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抢修维护，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组织生产自救，核实受灾损毁情况，指导制订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2.2.6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牵头单位：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防范与处置由地震引发的各类次生灾害。

2.2.7 震情和灾情监测组

牵头单位：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职责：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预测预报；负责地震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质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监视灾区天气变化，提供灾区天气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2.2.8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交警大队、武警交口中队、乡（镇）派出所

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2.2.9 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公安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

职责：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建筑物破坏、人员

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灾害等调查；负责评估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统计社会救灾投入情况，完成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

2.2.10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文旅局及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 应急力量

地震灾害救援以消防救援大队、人民武装部基干民兵、交口县综合应急救援队、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等为主要力量，企业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2.4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完善组成人员，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辖区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和防震减灾中心编制本区域防震减灾规划，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措施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建立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年度地震灾害防治方案，对本行政区内地震灾害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震监测

加强地震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地震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优化全县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部位加密布设地震观测台站，发挥全县地震整体监测效能，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同时实行专业监测同群测群防相结合，鼓励、支持各种形式的群测群防活动；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出现地震灾害前兆后，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和按规定向地震部门报告。

政府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地震灾害险情监测预报，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工作。各企业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地震灾害险情监测报告，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工作。

4.2 地震预警

地震灾害险情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见附件 8.3）。

对出现地震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号，同时确定预警信号和避险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

地震灾害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5.1.1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县防震减灾中心在 15 分钟内完成地震参数测定，报市地震局复核后，将正式测定结果及时报告市应急局、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

5.1.2 灾情报告

灾情报告内容包括震感程度、破坏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地震发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迅速收集地震灾情并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平台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和市防震减灾中心，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管理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同时通报公安、工信、交通、水利、住建、城管、教育、卫健、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

5.1.3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应急局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发布，组织媒体报道。事故信息

实行统一管理，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必要时，由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协调，重大情况报政府决定。地震信息通过网络、新闻媒体、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和震级；适时公告震情动态。建立震情、灾情、救灾、抢险新闻发布“绿色通道”，组织新闻发布会，避免公众恐慌和谣言。

5.2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乡（镇）、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及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震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医学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立即按照部门和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紧急排查，及时处理特殊险情，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收集、汇总灾情，并按规定迅速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快速做好人员搜救、医疗救护、抢险保障等队伍和物资各项准备，并派出第一梯队，抢救生命，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如遇特殊险情应立即处置。

5.3 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地震灾情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条件及措施（见附件 8.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局、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

(2)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灾区现场的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3) 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应急小组；开展灾情会商，分析研判灾情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灾情及时调整救援方案，明确应急期，现场指挥部发布相关公告，协调相关救援力量。

(4)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遣县消防救援大队、人民武装部基干民兵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埋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及其他抢险救援工作。

(5) 派遣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开展道路抢通、交通疏导，视情对特定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封锁；派遣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队伍，优先保障现场指挥部、医院及临时医疗点、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要场所的应急通信和供电；县人武部派出重点工程抢险和次生灾害防控、处置队伍，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对受到破坏的设施开展快速抢修。

(6) 县政府宣布进入地震应急期，采取特别管制限制措施。震后应急期一般为 10 日，必要时，可以延长 20 日。

(7) 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8) 部署灾民转移和安置，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紧急展开伤病员医学救援和灾区卫生防疫，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的伤病员集中转运救治工作。

(9) 县指挥部统一调配救援力量，相关主管部门对口接洽、配合；统一管理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协调调用本辖区救援力量。

(10)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11)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2) 认真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市应急局和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3.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4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及其特殊、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地震灾害，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地震灾害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灾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灾害发生地政府组织应对。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灾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大震可能；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以及震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恢复等。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县指挥部与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震后相关工作处置基本要求

制定落实灾民安置方案，对死亡、伤残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抚恤安置；做好灾民心理危机干预；组织清理、修复、归还因地震救灾需要而紧急调集、征用的设施、设备、器材和物

资，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依法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给予适当补偿；监督相关保险单位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2 地震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调查评估，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调查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影响范围、等级、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人员紧急疏散安置，应急响应、恢复重建等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建议措施等。

6.3 资金保障

灾害发生地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4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灾害发生地指挥部对本次地震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抗震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同级指挥部办公室。

6.5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辖区灾后恢复重建。

县政府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颁布实施后，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防震减灾中心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不同层次、不同规模、不同方式的地震灾害应急培训和演练，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地震灾害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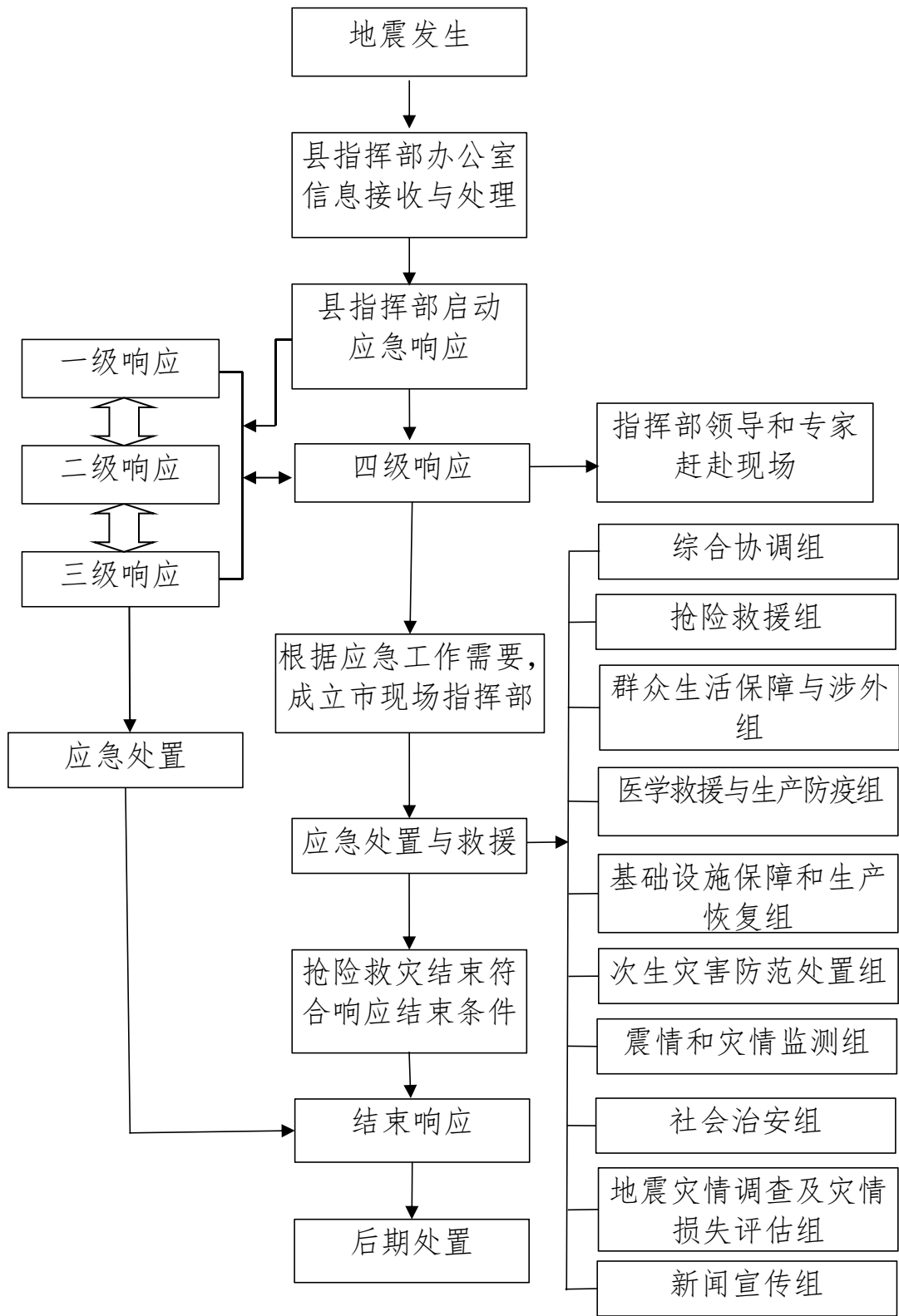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8 附件

1. 交口县地震灾害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交口县地震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交口县地震灾害预警级别
4. 交口县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条件及措施
5. 交口县地震灾害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6. 交口县抗震救灾应急力量
7. 交口县抗震救灾应急物资

8.1 交口县地震灾害响应程序示意图



8.2 交口县地震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政府分管应急管理 副县长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乡（镇）抗震救灾等工作。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 （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负责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以基于民兵为主的抗震救灾抢险队伍，在紧急的情况下能快速行动，完成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灾救灾及执行地震灾害措施的任务
	县应急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地震灾害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灾害救援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研判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突发性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现场的指挥协调。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救援大队，协助灾区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灾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以及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等工作。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负责处理灾区人们的就业、保险等方面的保障。指导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死者遗体处理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与救灾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 作。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安全的地震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督导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协调。负责协调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参与指导全县防震减灾工作，参与地震预防方案的制定、检查与监督落实。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指导和监督房屋和市政设施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建筑产品、劳动安全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灾后食品、药品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司法局	负责处理灾害发生后，相关调查、处理等方面的司法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卫生救援、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和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各类学校、直属单位、教育设施、设备、场所等的安全监管；负责组织学生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负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相关修建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对受地震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加强监控，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灾害。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次生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报告，指导次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对林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县文旅局	负责组织疏散安置灾区旅游景区游客；负责较大文化活动和重点文化场所地震应急宣传。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地震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进行监测预报，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县红十字会	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县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协助县应急局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地震灾害调查、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开展震后地震科学考察，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开展地震知识宣传。
	县公路段	负责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
	团县委	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后勤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县疾控中心	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预防控制灾后传染病及疫情。

指挥机构		职 责
	地电交口分公司	负责被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地震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县交警大队	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武警交口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工作。
	县人民财险保险公司 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负责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移动、联通、 电信公司	负责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当地震灾害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地震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8.3 交口县地震灾害预警级别

一级（红色）预警	二级（橙色）预警	三级（黄色）预警	四级（蓝色）预警
（1）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1）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1）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2）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注：以上包括本数字，以下不包括本数字。

8.4 交口县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条件及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因灾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灾情； 2.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县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灾情； 3.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因灾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情； 2.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灾情； 3.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因灾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情； 2.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灾情； 3.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因灾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灾情； 2.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V 级响应。
应急措施：在国务院、省、市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配合国务院、省、市政府做好应急救灾工作。	应急措施：在省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领导下，市、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做好应急救灾工作。	应急措施：在市级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市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	应急措施：县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地震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进行先期处置，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派出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注：以上包括本数字，以下不包括本数字。

8.5 交口县地震灾害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指挥长	县政府	王 琳	分管应急管理 副县长	/	18835833456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 (政府办)	程 鹏	副主任	/	15935863580
	县应急局	李宝平	局 长	5422528	13753344843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县人武部	冯 哲	副部长	2217320	1538699000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晋 晖	副部长	5422541	13835859986
	县发改工信和 科技商务局	刘俊峰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414	15834384567
	县人武部	冯 哲	副部长	2217320	15386990000
	县教育体育局	周文杰	局 长	5440111	13753855657
	县公安局	李贵祥	副局长	5423733	13353586777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付跃生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501	15903584188
	县财政局	王计军	局 长	5422201	13753344125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林业局)	李生智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324	13546266288
	市生态环境局 交口分局	刘俊生	局 长	5422173	13935810929
	县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李长宏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427	18636444677
	县文旅局	刘文彪	局 长	5422265	13835829880
	县城乡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王永和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208	139035861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建勋	局 长	5422264	13935810988
	县卫健局	白立荣	局 长	5422382	13835859922
	县应急局	杨建强	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队长	/	18535800808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县红十字会	崔红叶	副会长	/	15903583856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郭丽君	主 任	5422293	13934366698
	县公路段	李小平	段 长	5422132	1393436904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武警交口中队	卢发懿	队 长	5438126	18234338031
	县交警大队	石国军	大队长	5424222	15835824522
	县人民财险公司	梁鹏海	经 理	5420399	18636442233
	县人寿保险公司	任艳红	经 理	5425366	18634742233
	地电交口分公司	高锐平	经 理	5425264	13935874448
	县移动公司	薛玉树	经 理	13753848865	13935836031
	县联通公司	李成民	经 理	5422234	18635843168
	县电信公司	郭维锋	经 理	15303580040	15343587548
	水头镇	任瑞斌	镇 长	5422523	18635805779
	石口镇	王志宏	镇 长	5445253	13593437309
	康城镇	郭建强	镇 长	5452209	13753873849
	回龙镇	霍晋芳	镇 长	5461204	13835859339
	双池镇	郑 昇	镇 长	5473005 5472615(传)	13834757282
	桃红坡镇	吉 斌	镇 长	5488088	15835179922
	温泉乡	李国梁	乡 长	5497156	13453884201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8.6 交口县抗震救灾应急力量

序号	类别	队伍名称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人武部民兵应急力量	县属民兵应急连	120 人	冯 哲	15386990000
2		水头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高旭东	18636456746
3		石口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李金成	15835179856
4		康城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赵中华	15835866780
5		回龙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杨浩然	18135846709
6		双池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韩 军	13720907068
7		桃红坡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冯强强	13546255546
8		温泉乡民兵应急排	30 人	王 彦	13453865400
9	民兵专业力量	应急通信保障排	20 人	徐海平	18635805525
10		伪装遮障排	20 人	李 辉	18635887333
11		公路运输连	20 人	王管梅	18535861727
12		工程爆破排	20 人	李晓刚	13935850185
13		管缆管线抢修排	30 人	高小军	17735856966
14		医疗救护排	20 人	张利君	13663689679
15	特殊分队	网络维管班	8 人	陈玲荣	18635805577
16	应急救援队伍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17 人	郭丽君	13934366698
17	消防救援	消防救援大队	22 人	张 磊	15235832064
18	应急管理局	救援减灾应急队	5 人	吕旭辉	13613585444
19	乡镇抗震救灾半专业队	水头镇应急分队	30 人	任瑞斌	18635805779
20		石口镇应急分队	30 人	史连忠	13734160616
21		康城镇应急分队	30 人	郭建强	13753873849
22		回龙镇应急分队	30 人	白遇安	13834355545
23		双池镇应急分队	30 人	郑 昇	13834757282
24		桃红坡镇应急分队	30 人	秦 楠	15135105642
25		温泉乡应急分队	30 人	王 彦	13453865400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8.7 交口县抗震救灾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物资明细				
1	对讲机	15 部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2	救生艇	6 艘		
3	救援三脚架	1 个		
4	救生抛投器	2 个		
5	担架	2 付		
6	救生衣	54 件		
7	雨衣	36 件		
8	雨鞋	45 双		
9	雨伞	42 把		
10	油桶	2 个		
11	手套	150 双		
12	护目镜	17 个		
13	带头灯安全帽	30 顶		
14	防火手套	40 双		
15	水带	10 卷		
16	防汛沙袋（快速膨胀堵漏袋）	800 个		
17	救援掉拖带	4 个		
18	隔离墩	5 个		
19	水域救生头套	25 个		
20	水域抛绳包	10 个		
21	油锯	2 台		
22	发电机	7 台		
23	矿用数码摄像机	2 台		
24	分体雨衣	25 套		
25	连体雨裤	8 套		
26	软管（6 分水管）	400 米		
27	80 水带	5 盘		
28	转换接口	5 个		
29	急救箱	7 个		
30	编织袋	40 条		
31	睡袋	25 个		
32	帐篷（单）	10 顶		
33	软体 PPU 水囊（5 立方米）	1 个		
34	软体 PPU 水囊（1 立方米）	1 个		
35	塑料水壶 25L	20 个		
36	塑料水壶 10L	20 个		
37	塑料水壶 5L	10 个		
38	塑料水壶	35 个		
39	冲锋舟	2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40	消防员训练装备	25 套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41	探照灯	7 台		
42	水囊	3 个		
43	安全绳	14 根		
44	急救包	2 个		
45	应急救援包、防汛应急包	150 个		
46	防滑手套	400		
47	扩音器	10 个		
48	水泵	7 个		
49	污水泵	1 个		
50	汽油高压泵	4 个		
51	割草机	8 个		
52	水壶	69 个		
53	救生圈	35 个		
54	防火帽	80 个		
55	手电	20 把		
56	高性能防爆手电筒	2 把		
57	防火防爆灯	11 把		
58	伸缩梯子	3 个		
59	移动式工作灯	3 台		
60	折叠座椅	4 个		
61	切割机	2 台		
62	铁丝	100 公斤		
63	万向多功能钳	1 个		
64	大锤	5 把		
65	洋镐	30 个		
66	铁锹	96 把		
67	毛巾	600 条		
68	组合工具	4 套		
69	呼吸机	1 台		
70	携行具	13 台		
71	机油	4 个		
72	量壶	1 个		
73	1 号工具	1 个		
74	床	12 个		
75	油壶	2 个		
76	锯齿	2 个		
77	手电锯	1 个		
78	八角锯	6 把		
79	医用带	1 箱		
80	防火物资	10 套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81	警戒线	10 盘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82	3 号工具	280 把		
83	风力灭火机	38 台		
84	应急装备救援车	1 辆		
85	应急运兵车	1 辆		
86	无人机	1 台		
87	灭火弹	760 个		
88	体能训练服、夏季训练服	49 套		
89	执勤服	25 套		
90	训练鞋	46 双		
91	防护服（执法多功能防护服）	4 套		
92	消防救援服	32 套		
93	反光背心	25 件		
94	便携式警示灯	10 个		
95	夜视仪	2 个		
96	现场执法记录仪	2 个		
97	液压扩张器	1 个		
98	声校准器	1 个		
99	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	1 个		
100	大功率户外扩音设备	3 个		
101	声级计	1 个		
102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1 个		
103	个体噪声剂量仪	1 个		
104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监测仪	1 个		
105	手动破拆	1 个		
106	XY 个人计量仪	1 个		
107	微波漏能测试仪	1 个		
108	矿用本安型视音频记录仪	1 个		
109	便携式气体探测仪	1 个		
110	紫外辐射计	1 个		
111	便携式微电脑粉尘仪	1 个		
112	便携式其他探测器	1 个		
人武部装备器材明细				
1	灭火弹	3 箱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2	防火鞋	96 双		
3	救生衣	96 件		
4	麻袋片	300 片		
5	防刺服	24 件		
6	反光背心	100 件		
7	金属探测仪	3 套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8	望远镜	9 只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9	爆炸物探测器	1 套		
10	警棍	80 根		
11	防暴盾牌	90 张		
12	防暴头盔	64 顶		
13	安全带	9 根		
14	抓捕网	3 件		
15	安全工具箱	1 套		
16	路障破胎器	3 套		
17	防暴钢叉	30 柄		
18	手锯	6 件		
19	应急照明灯	90 把		
20	安全绳	23 捆		
21	单兵组合工具	3 套		
22	生命探测仪	1 套		
23	电锤	3 把		
24	电角磨	3 把		
25	千斤顶	3 件		
26	铁锹	90 把		
27	消防锹	79 把		
28	铁镐	26 把		
29	消防斧	23 把		
30	二号扑火工具	90 件		
31	摩托锯	12 把		
32	风力灭火机	17 件		
33	森林灭火组合工具	3 套		
34	高压细水雾灭火枪	3 件		
35	单兵背负式水枪	3 件		
36	接力水泵	3 件		
37	防火手套	120 双		
38	救生圈	36 个		
39	挎包	80 个		
40	救生抛投器	3 个		
41	水壶	62 个		
42	扩张器	3 个		
43	起重气垫	27 个		
44	撬杠	30 把		
45	指挥帐篷	1 顶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46	液压钳	6 把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47	消防头盔	79 顶		
48	单兵救援头盔	30 顶		
49	消防衣	84 套		
50	雨靴	89 双		
51	单兵生活背囊	114 个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交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做好各项扑火准备和制定科学扑救措施，规范组织指挥程序和紧急事务处理办法，确保扑火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把突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在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导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制订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同时指导各乡镇、成员单位和林场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快速反应。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积极协调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快速有效的实施本预案。

以人为本，安全防范。坚持以保护火灾发生地居民生命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的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落实措施，健全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管

理单位及个人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机制和工作准备，做到常备不懈，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快速反应机制。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机制》《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扑救指挥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火灾分为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和一般森林火灾。（详见附件 9.5）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火灾指挥体系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县长、分管规划和自然

资源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气象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司法局、武警交口中队、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交口中心林场、县国营林场、康城林场、县公路段、地电交口分公司、县医疗集团、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水头镇、石口镇、康城镇、回龙镇、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兼任，负责县森防指日常工作。县森防指机构及职责详见附件 9.2。

县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受害面积 100 公顷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指挥；跨县界的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级森防指分别指挥，并请求市森防指予以协调；本行政区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防指指挥进行先期处置，待上级指挥部赶到后，移交指挥权并积极配合开展火灾扑救。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林业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 11 个组，即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吸收乡（镇）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组建。

2.2.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林场及相关部门配合

职 责：负责传达上级指示精神，跟踪汇总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2.2 扑救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交口中心林场、县国营林场、康城林场、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交口中队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火场侦察，及时掌握火情态势，摸清火场地形、天气情况，并绘制火场态势图、灭火作战图，协助指挥长制定扑火方案；根据火场规模、投入力量及上级指示，协调组织各灭火队伍等力量实施火灾扑救，指挥调度灭火行动，处置突发情况，检查验收火场等。

2.2.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交口中心林场、县国营林场、康城林场等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配合指挥部工作组落实响应工作。

2.2.4 气象服务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及其相关单位

职 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2.5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职 责：负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2.2.6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指导做好灾民转移、过渡期的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地电交口分公司、县公路段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联系组织扑救物资的供应，电力安全稳定运行。主要包括手电筒、头灯、军大衣、水壶等扑火器材，各类食物与水以及相关救援物资等，发电机及输电线路等供应，

并负责做好灭火水壶等物资的回收保管工作。

2.2.8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交警大队、属地派出所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2.9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交口县医疗集团

职 责：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2.2.10 火案侦破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侦破火案，查处森林火灾起火原因和肇事者。

2.2.11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职 责：负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

2.3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与管理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由县应急局统一管理，交口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配合做好业务培训等工作。快速反应应急队伍由交口县应急管理局和乡（镇）组建、领导、管理。一旦发生火情，乡镇主要领导或各相关队伍的负责人为火线指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承担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分管应急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

3 风险防控

乡（镇）人民政府、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依法对森林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交口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要督促乡（镇）和辖区林场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防控制度，要建立完善林区、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此外，应建立会商机制，由县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和林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会商，做好风险防控及预测预警。

县、乡（镇）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综合协调，督促各有关成员单位和辖区林场做好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森林火险预测预报

根据扑火工作的需要，由气象部门提供天气实况、天气预报、火险天气预报和高火险警报，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扑火决策辅助信息。

4.2 森林火情动态监测

县人民政府及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要根据森林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利用国家林草局、省卫星遥感减灾中心的监测系统和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and 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火情热点变化情况，并进行核查反馈，通过有线、无线通讯向火场通报火灾发展动态，绘制火场态势图；地面瞭望台、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后及时报告，形成立体型林火监测网络。

4.3 森林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即：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等级预警。各级含义及预警措施详见附件 9.3。

县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时向预警地区相关单位和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者交口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

当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发布预警的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4.4 人工影响天气

由气象部门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或重点火场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接报

全县辖区内的森林火灾视频监控点、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级别等情况向县森防办报告，或者拨打 12119 和 119 报警。县森防办和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要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5.2 信息核查及报送

县森防办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应立即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并积极组织扑救。

县森防办接到省、市森防办通知的热点信息后，应在一个半小时内向市森防办报告核查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应立即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并科学组织扑救。

5.3 先期处置

森林火情发生后，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成立临时扑火指挥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组织扑救，力争扑灭或者控制火势蔓延，做到

打早、打小、打了，同时向县森防指报告。

5.4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森林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9.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政府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全面组织应急救援指挥和协调，并将火灾信息上报县森防办。县森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2) 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救灾物资装备。
- (3)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县森防办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灾区现场的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 (2) 县森防指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应急小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救方案。

扑救原则：一是加强现场指挥，根据地形、植被、风向、风速等，科学有序组织扑救，确保扑救人员人身安全；二是不准组织孕妇、儿童和老弱病残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三是采取“牺牲局部、保护整体”的办法，利用自然地形，开辟防火隔离带，防止林火蔓延；四火灾扑灭后，事发现场必须留有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

扑火安全：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当居民点受到火灾威胁时，采取必要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主要如下：

乡镇级扑火力量组成：

- 1) 当地各自然村 5-10 人森林防火应急小分队；
- 2) 乡镇 30 人的森林防火半专业队；
- 3) 林区职工和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扑火力量。

责任区扑火力量组成：

- 1) 交口中心林场、县国营林场、康城林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县级扑火力量组成：

- 1) 县森林消防专业队；
- 2) 县消防救援大队；
- 3) 县人武部民兵应急分队。

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乡镇级森防指提出申请，经县森防指领导审批后，可以由县森防指统一协调，组织实施乡镇增援计划，原则上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需要市级增援的，由县政府报市森防指主要领导批准后实施。需要调动武警部队的，由县人民政府或市森防指统一调动实施。

(4) 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森林火灾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7)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指示批示精神。

5.4.3 一级、二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森防指主任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三、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扑火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控

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基本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森防办主任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二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后，县森防指继续组织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明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2 资金保障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的经县森防指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增雨、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县级扑火救灾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乡指挥部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乡人民政府负责。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的，由县政府研究决定。需要中央、省、市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交口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口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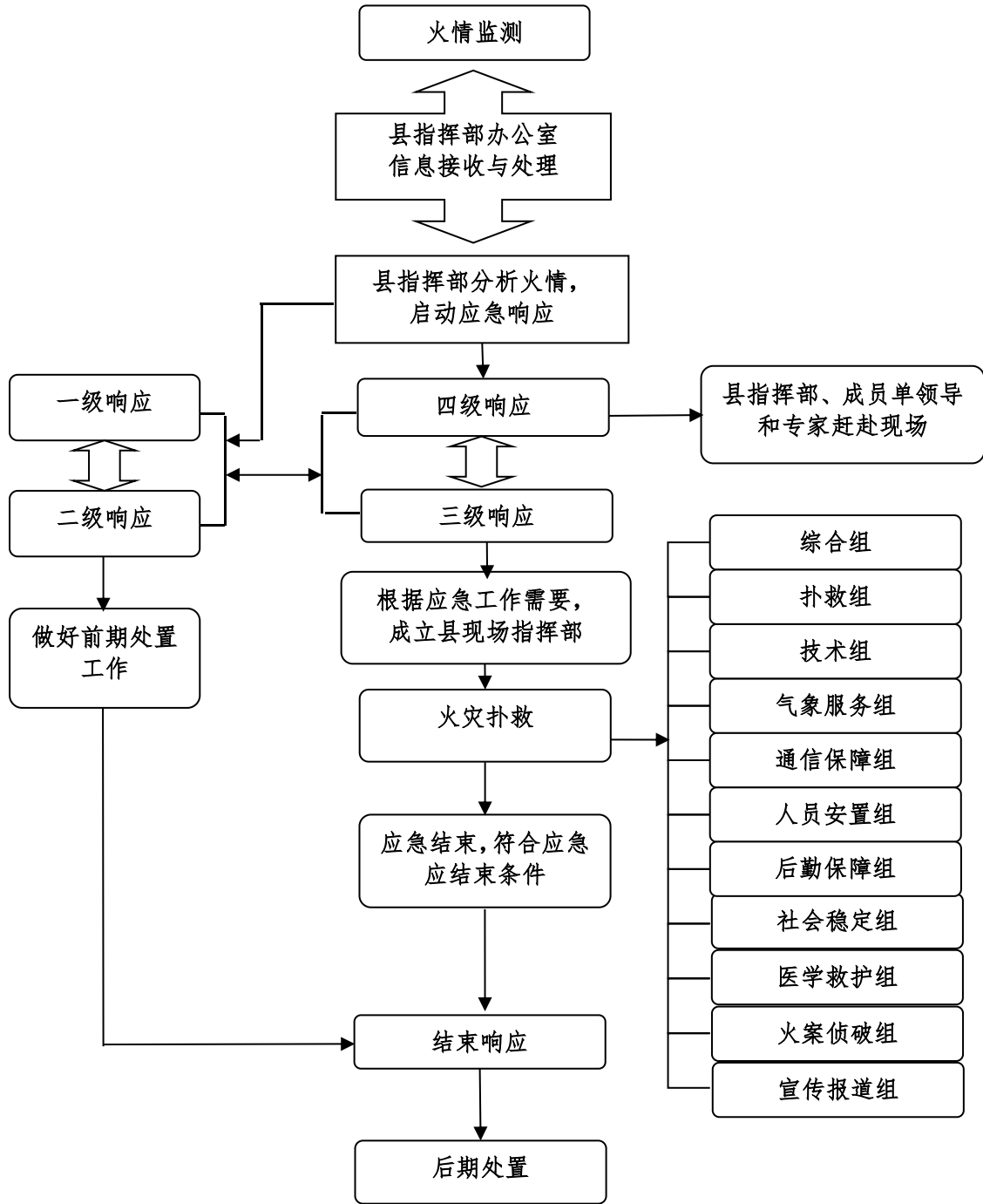
9 附件

1. 交口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交口县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交口县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交口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5. 交口县森林火灾分级表
6. 交口县森林草原火灾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7. 交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力量

8. 交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物资

9.1 交口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9.2 交口县森林火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县长、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副县长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森防指、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乡（镇）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
	县应急局局长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参与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应急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森防办的日常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国家指挥部、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森林公园、绿化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等工作。承担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协调指导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经营主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初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和督促国家、省卫星监测热点接收、核查和及时上报;组织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地形、地势和山势信息等基础工作;承担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监测工作,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县森防指领导报送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完善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制度体系,督促检查各地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防范化解和消除隐患;加强火情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积极配合应急部门开展防灭火应急演练;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营林场、康城林场、交口中心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救灾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生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教育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森林火灾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火区的气象进行监测预报,为火灾扑救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对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森林火灾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开通应急扑救道路。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对森林火灾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秸秆燃烧还田进行管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源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火灾时的用水需求。
	县文旅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指导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负责指导玄中寺风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相关工作。
	武警交口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所属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火灾事故区域的道路疏通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灾事故区域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跟踪了解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做好突发事件采访、报送工作，做到客观正面报道。
	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中心全体人员的应急预案演练，接到灾情通知，迅速组织救援人员参加相关救援工作。
	交口中心林场	负责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扑救工作，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工作。
	县国营林场、康城林场	负责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扑救工作，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工作。
	县公路段	配合做好本系统林区公路两侧的森林防火工作，协调解决扑救较大森林火灾的公路交通问题。

指挥机构		职 责
	地电交口分公司	负责被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森林火灾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县医疗集团	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县移动公司	负责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当森林火灾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县联通公司	
	县电信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9.3 交口县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蓝色（干雷暴）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最高）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测“干雷暴”天气发生动态和发生区域的热点信息。森林消防专业队做好扑救雷击火的各项应急准备。	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易燃物，森林火险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县气象局、县森防办要及时发布“干雷暴”预警信息。各乡镇、林场要密切监测“干雷暴”发生动态和发生区域的热点信息，森林消防专业队、快速反应应急队伍做好扑救雷击火的各项应急准备。	各乡镇、林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森林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森林火灾隐患，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	预警区域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县、乡镇、林场、村组织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区域县、乡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快速反应应急队伍集中食宿待命，进入临战状态。	预警区域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乡镇、林场严格执行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乡镇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快速反应应急队伍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快速反应应急队伍、乡镇半专业队伍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县督查组对红色预警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

9.4 交口县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分级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林区的森林火情； (2) 发生在通道绿化带、村镇绿化景点的火情，持续 1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3) 发生在农林交错区农耕地内的农作物和杂草燃烧，1 小时内未得到有效处置； (4) 需要县森防指直接参与协调组织指挥扑救和紧急处置的森林火情； (5) 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情。	(1) 发生初判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火场持续 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或一级防火区及行政交界区、国有林区、集中连片集体林区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离一级防火区 1 公里内的森林火情，1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5) 同时发生两起以上森林火情； (6) 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启动 III 级响应。	(1) 辖区内发生初判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火场持续 1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3) 跨县界发生初判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4) 跨市界发生森林火灾； (5) 发生在敏感时段、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行政交界区、国有林区、集中连片集体林区，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6)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7) 同时发生两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8) 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 级响应。	(1) 辖区内发生初判受害森林面积 5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火场持续 2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3) 跨县界发生初判受害森林面积 2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4) 跨市界的初判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敏感时段、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行政交界区、国有林区、集中连片集体林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6) 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7) 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 级响应。

分级响应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应急措施	1.当接到森林火情报告时，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和属地乡镇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扑救，现场辨别火情发展态势，边组织人员扑救边向县森防办进行报告； 2.县森防办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加强扑灭救灾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乡镇组织人员进行支援。	县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启动III级响应。重点做好： 1.县森防办主任之间立即相互协调，共同确定县应急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做好成立现场指挥部各项准备工作； 2.县森防办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报告，建议赶赴火灾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确定赶赴现场的人员后，通过有关信息平台 and 各类通讯手段，发布赶赴火灾现场信息。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3.县森防指领导率领副指挥长等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救方案； 4、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各乡镇扑火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森防指调派市森林消防专业队增援，调拨扑火物资； 5.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电力、后勤等应急保障工作； 6.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范次生灾害； 7.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人员实施影响天气作业； 8.协调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 9.根据市森防指派出的处置专班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森防指、市应急局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批示精神。	符合II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立即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并向吕梁市森防指报告，启动II级响应。在做好I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市森防指工作组，认真落实响应的工作； 3.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符合I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向省森防指报告，启动I级响应。在做好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省森防指工作组，认真落实响应的工作； 3.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9.5 交口县森林火灾分级表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级)	重大森林火灾 (二级)	较大森林火灾 (三级)	一般森林火灾 (四级)
森林 火灾 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6 交口县森林草原火灾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指挥长	县政府	王 琳	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县长、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副县长	/	18835833456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	程 鹏	副主任	/	15935863580
	县应急局	李宝平	局 长	5422528	13753344843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王 琳	局 长	5422324	18835833456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县人武部	冯 哲	副部长	2217320	1538699000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成员	县委宣传部	晋 晖	副部长	5422541	13835859986
	县人武部	冯 哲	副部长	2217320	15386990000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刘俊峰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414	15834384567
	县公安局	李贵祥	副局长	5423733	13353586777
	县应急局	杨建强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	18535800808
	县财政局	王计军	局 长	5422201	13753344125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付跃生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501	15903584188
	县教育体育局	周文杰	局 长	5440111	13753855657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王永和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208	13903586131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李长宏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427	18636444677
	县文旅局	刘文彪	局 长	5422265	13835829880
	县卫健局	白立荣	局 长	5422382	13835859922
	县司法局	李俐宏	局 长	5422394	15935813399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李生智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324	13546266288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武警交口中队	卢发懿	队 长	5438126	18234338031
	县交警大队	石国军	大队长	5424222	158358245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县融媒体中心	张毅水	主 任	5426318	18634897066
	县防震减灾中心	郭丽君	主 任	5422293	13934366698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应急救援中心)				
	交口中心林场	王红俊	场 长	5422279	13835789955
	县国营林场	王贵生	场 长	5487062	13734160444
	康城林场	范利剑	场 长	\	13935896885
	县公路段	李小平	段 长	5422132	13934369049
	地电交口分公司	高锐平	经 理	5425264	13935874448
	县医疗集团	郭曦明	经 理	5422217	13734160060
	县移动公司	薛玉树	经 理	13753848865	13935836031
	县联通公司	李成民	经 理	5422234	18635843168
	县电信公司	郭维锋	经 理	15303580040	15343587548
	水头镇	任瑞斌	镇 长	5422523	18635805779
	石口镇	王志宏	镇 长	5445253	13593437309
	康城镇	郭建强	镇 长	5452209	13753873849
	回龙镇	霍晋芳	镇 长	5461204	13835859339
	双池镇	郑 昇	镇 长	5473005 5472615(传)	13834757282
	桃红坡镇	吉 斌	镇 长	5488088	15835179922
	温泉乡	李国梁	乡 长	5497156	13453884201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9.7 交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力量

序号	类别	队伍名称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人武部民兵 应急力量	县属民兵应急连	120人	冯 哲	15386990000
2		水头镇民兵应急排	30人	高旭东	18636456746
3		石口镇民兵应急排	30人	李金成	15835179856
4		康城镇民兵应急排	30人	赵中华	15835866780
5		回龙镇民兵应急排	30人	杨浩然	18135846709
6		双池镇民兵应急排	30人	韩 军	13720907068
7		桃红坡镇民兵应急排	30人	冯强强	13546255546
8		温泉乡民兵应急排	30人	王 彦	13453865400
9	民兵 专业 力量	应急通信保障排	20 人	徐海平	18635805525
10		伪装遮障排	20 人	李 辉	18635887333
11		公路运输连	20 人	王管梅	18535861727
12		工程爆破排	20 人	李晓刚	13935850185
13		管缆管线抢修排	30 人	高小军	17735856966
14		医疗救护排	20 人	张利君	13663689679
15	应急 救援队伍	交口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17人	郭丽君	13934366698
16	消防救援	消防救援大队	22人	张 磊	15235832064
17	应急局	森林防火专业队	13人	郭 强	15935180686
18	乡镇 森林 防火 半专 业队	水头镇应急分队	30人	任瑞斌	18635805779
19		石口镇应急分队	30人	史连忠	13734160616
20		康城镇应急分队	30人	郭建强	13753873849
21		回龙镇应急分队	30人	白遇安	13834355545
22		双池镇应急分队	30人	郑 昇	13834757282
23		桃红坡镇应急分队	30人	秦 楠	15135105642
24		温泉乡应急分队	30人	王 彦	13453865400
25	县国营 林场	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10人	王贵生	13734160444
26	交口 中心林场	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15人	王红俊	13835789955
27	康城林场	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10人	范丽剑	13935896885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9.8 交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物资明细				
1	对讲机	15 部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2	救生艇	6 艘		
3	救援三脚架	1 个		
4	救生抛投器	2 个		
5	担架	2 付		
6	救生衣	54 件		
7	雨衣	36 件		
8	雨鞋	45 双		
9	雨伞	42 把		
10	油桶	2 个		
11	手套	150 双		
12	护目镜	17 个		
13	带头灯安全帽	30 顶		
14	防火手套	40 双		
15	水带	10 卷		
16	防汛沙袋（快速膨胀堵漏袋）	800 个		
17	救援掉拖带	4 个		
18	隔离墩	5 个		
19	水域救生头套	25 个		
20	水域抛绳包	10 个		
21	油锯	2 台		
22	发电机	7 台		
23	矿用数码摄像机	2 台		
24	分体雨衣	25 套		
25	连体雨裤	8 套		
26	软管（6 分管）	400 米		
27	80 水带	5 盘		
28	转换接口	5 个		
29	急救箱	7 个		
30	编织袋	40 条		
31	睡袋	25 个		
32	帐篷（单）	10 顶		
33	软体 PPU 水囊（5 立方米）	1 个		
34	软体 PPU 水囊（1 立方米）	1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5	塑料水壶 25L	20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36	塑料水壶 10L	20 个		
37	塑料水壶 5L	10 个		
38	塑料水壶	35 个		
39	冲锋舟	2 个		
40	消防员训练装备	25 套		
41	探照灯	7 台		
42	水囊	3 个		
43	安全绳	14 根		
44	急救包	2 个		
45	应急救援包、防汛应急包	150 个		
46	防滑手套	400		
47	扩音器	10 个		
48	水泵	7 个		
49	污水泵	1 个		
50	汽油高压泵	4 个		
51	割草机	8 个		
52	水壶	69 个		
53	救生圈	35 个		
54	防火帽	80 个		
55	手电	20 把		
56	高性能防爆手电筒	2 把		
57	防火防爆灯	11 把		
58	伸缩梯子	3 个		
59	移动式工作灯	3 台		
60	折叠座椅	4 个		
61	切割机	2 台		
62	铁丝	100 公斤		
63	万向多功能钳	1 个		
64	大锤	5 把		
65	洋镐	30 个		
66	铁锹	96 把		
67	毛巾	600 条		
68	组合工具	4 套		
69	呼吸机	1 台		
70	携行具	13 台		
71	机油	4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72	量壶	1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73	1 号工具	1 个		
74	床	12 个		
75	油壶	2 个		
76	锯齿	2 个		
77	手电锯	1 个		
78	八角锯	6 把		
79	医用带	1 箱		
80	防火物资	10 套		
81	警戒线	10 盘		
82	3 号工具	280 把		
83	风力灭火机	38 台		
84	应急装备救援车	1 辆		
85	应急运兵车	1 辆		
86	无人机	1 台		
87	灭火弹	760 个		
88	体能训练服、夏季训练服	49 套		
89	执勤服	25 套		
90	训练鞋	46 双		
91	防护服 (执法多功能防护服)	4 套		
92	防火救援服	32 套		
93	反光背心	25 件		
94	便携式警示灯	10 个		
95	夜视仪	2 个		
96	现场执法记录仪	2 个		
97	液压扩张器	1 个		
98	声校准器	1 个		
99	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	1 个		
100	大功率户外扩音设备	3 个		
101	声级计	1 个		
102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1 个		
103	个体噪声剂量仪	1 个		
104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监测仪	1 个		
105	手动破拆	1 个		
106	XY 个人计量仪	1 个		
107	微波漏能测试仪	1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08	矿用本安型视音频记录仪	1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109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 个		
110	紫外辐射计	1 个		
111	便携式微电脑粉尘仪	1 个		
112	便携式其他探测器	1 个		
人武部装备器材明细				
1	灭火弹	3 箱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2	防火鞋	96 双		
3	救生衣	96 件		
4	麻袋片	300 片		
5	防刺服	24 件		
6	反光背心	100 件		
7	金属探测仪	3 套		
8	望远镜	9 只		
9	爆炸物探测器	1 套		
10	警棍	80 根		
11	防暴盾牌	90 张		
12	防暴头盔	64 顶		
13	安全带	9 根		
14	抓捕网	3 件		
15	安全工具箱	1 套		
16	路障破胎器	3 套		
17	防暴钢叉	30 柄		
18	手锯	6 件		
19	应急照明灯	90 把		
20	安全绳	23 捆		
21	单兵组合工具	3 套		
22	生命探测仪	1 套		
23	电锤	3 把		
24	电角磨	3 把		
25	千斤顶	3 件		
26	铁锹	90 把		
27	消防锹	79 把		
28	铁镐	26 把		
29	消防斧	23 把		
30	二号扑火工具	90 件		
31	摩托锯	12 把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2	风力灭火机	17 件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33	森林灭火组合工具	3 套		
34	高压细水雾灭火枪	3 件		
35	单兵背负式水枪	3 件		
36	接力水泵	3 件		
37	防火手套	120 双		
38	救生圈	36 个		
39	挎包	80 个		
40	救生抛投器	3 个		
41	水壶	62 个		
42	扩张器	3 个		
43	起重气垫	27 个		
44	撬杠	30 把		
45	指挥帐篷	1 顶		
46	液压钳	6 把		
47	消防头盔	79 顶		
48	单兵救援头盔	30 顶		
49	消防衣	84 套		
50	雨靴	89 双		
51	单兵生活背囊	114 个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县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保证防洪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属地和隶属相结合的原则，分级分部门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拦蓄洪水，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用水需求。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交口县防汛工作实施方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城区、乡镇所在地范围内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洪水、暴雨、渍涝、水旱等突发性水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5 灾害分级

防汛抗旱分级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分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见附件 9.3、9.4）。

2 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企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成。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县长、分管水利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人武部副部长、县应急局局长、县农村农业和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党政综合办（政府

办）、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县公路段、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社、地电交口分公司、县人保公司、县人寿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水头镇、石口镇、康城镇、回龙镇、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驻地各类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履行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 9.2、9.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2.2 分级应对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由灾害发生地乡镇指挥部指挥，以上级别响应条件服从上级领导指挥；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市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县指挥部配合；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在省指挥部的

领导下，市、县指挥部配合组织抢险救援。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部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下设 10 个工作组：

2.3.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①信息收集、汇总、报送②负责文秘、会务工作③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地电交口分公司、县防震减灾中心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①掌握灾情动态②拟定治理灾害方案③调配救援力量④组织防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

2.3.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专家成员

职 责：①提供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②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③开展灾情监测和态势分析。

2.3.4 气象服务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职 责：①防汛抗旱现场气象监测②防汛抗旱现场天气预报。

2.3.5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成员单位：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职 责：保障防汛抗旱现场通讯网络。

2.3.6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人寿公司、县人保公司

职 责：①做好灾民转移、安置②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③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地电交口分公司、县交警大队、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路段、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保障道路运输通道畅通。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3.8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乡（镇）派出所

职 责：①负责防汛抗旱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②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9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疾控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集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

职 责：①负责防汛抗旱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②调派县、乡（镇）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2.3.10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电视台）、县教育体育局

职 责：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②负责新闻

发布③引导舆论导向④及时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公告。

2.4 应急力量

应急力量分为群众抢险队伍、人武部应急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人武部应急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一般性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2.4.1 专业抢险队伍组成

-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 (2)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2.4.2 人武部应急抢险队伍组成

县人武部民兵应急分队。

2.4.3 各乡镇应急抢险队伍组成

(1) 各乡镇乡镇长是本辖区内防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旱的全面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指挥部做好辖区防洪抗旱工作，具体负责镇管单位、企业及辖区居民的防洪抗旱工作。成立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符合乡镇的防汛专项预案，有效预防和处置灾害。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抗旱意识。

(2) 指导各村委的防汛抗旱工作，要成立村、职工和机关干部等组成的 50 人的抢险救援应急分队。

2.4.4 驻地各类大型企业队伍组成

(1) 根据本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符合本企业的专项预案，有效预防和处置灾害。按照专项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大型挖掘、装载、运输等工程抢险装备，积极协助当地政府进行抗洪抢险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2) 驻地各类大型企业组建 50 人的抢险队。

2.5 物资装备

按照县防指职能分工，相关部门负责储备各自行业的防汛抗旱物资；各乡镇负责储备乡镇防汛抗旱物资，保证关键时刻能够有效调用。

3 风险防控

县防办督促指导县、乡镇及有关单位确定防汛抗旱行政和技术责任人并负责公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依法对防汛抗旱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易发洪涝、干旱区域进行检查、巡视、监测。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会同县应急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依据防汛抗旱防治规划，拟定年度防汛抗旱防治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建立气象、应急、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等会商机制。

年度防汛抗旱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有效防治措施，确定防汛抗旱监测、预防责任人。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年度防汛抗旱防治方案，对本行政

区内防汛抗旱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加强防汛抗旱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防汛抗旱群测群防网络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政府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加强防汛抗旱险情监测预报，做好防汛抗旱防范工作。

乡（镇）、村（社区）要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和村委会（社区）负责人及洪涝灾害隐患点监测员，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

各企业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防汛抗旱险情监测预报，做好防汛抗旱防范工作。

4.2 预警

防汛抗旱险情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四级（一般）、三级（较重）、二级（严重）、一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各级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9.3、9.4）。

4.2.1 气象水文预警

气象部门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要提早预警，当预报可能发生气象灾害时，将结果报送县防指成员单位并启动

气象灾害“响应”机制。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要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到县防办，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20分钟内报到县防办，为防汛指挥部及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2.2 工程监测预警

(1)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管理单位要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并做好防护工作和抢险准备。

(2)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汛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为科学决策提供信息。

(3)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要按照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调度，同时对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和分析，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防汛指挥部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防汛指挥部报告。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淹没影响范围内的行政区负责人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

时间。同时向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防汛指挥部报告，并根据指令进一步采取措。

4.2.3 降雨预警

气象部门要加强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对暴雨进行预警。各乡镇防指、防汛指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跟踪降雨变化动态，研究防御对策，明确防御重点，及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发布，各乡镇防指、防指成员单位要按防汛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气象部门要加强降雨监测，当出现强降雨时，要及时向县防办报告，并通报至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和防汛指成员单位接到降雨预警后，要按照本级和本部门的《防汛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向管辖地区发出预警并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等工作。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实测水位、流量、洪水标准（重现期）等信息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当水库泄洪流量可能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时，要提前向有调度指挥权的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报告，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通知下游受泄洪威胁的乡镇防指，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要尽可能发挥水库滞洪作用，确保下游防洪安全。

县、乡镇防汛指挥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气象局要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

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4.2.5 山洪灾害预警

(1) 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凡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要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受山洪灾害威胁的乡镇、村，要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范围和等级，制订安全避险和转移方案，及时转移群众，明确山洪防御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要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充分发挥山洪防治非工程措施专业监测预警设施作用，落实山洪防治“十个一”标准。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要加密观测和报汛。各乡镇、村、组、户和防汛指成员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和信息传递措施，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通报信息，实现快速转移，并迅速报告县防汛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2.6 城市内涝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或气象局监测到较大降雨时，县防汛指挥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督促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城市防洪排涝的防御重点为城市退水、小水库、缓洪池、低洼区域、居民危房和校舍危房。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要编制防洪规

划，制订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一旦发生险情要及时疏散受威胁人员。

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报告县政府及时划定防汛抗旱危险区，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号，同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避险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

防汛抗旱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4.2.7 干旱预警

(1) 水利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干旱发生后，根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干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气象局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

(3) 各级防指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4) 各级防指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4.2.8 供水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报同级防指并通报水利部

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4.3 预警响应衔接

各部门要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同级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县防指要指导督促下级防指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指报告。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县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水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行业涉及重大防汛信息需先报县防指办，同时向县政府报告。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置，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初步情况，同时抓紧时间核实，随后续报详情。

全县各主要河道洪水达到起报标准后及时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应急局，在涨水期间每1小时一报；流量达到加报标准时应报洪水过程，直至流量小于起报标准为止。

发生重大突发险情或重大灾害时，须在事发后立即向县防指办报告，并续报事态进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县防指办催报、核实的信息，相关乡镇防指及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必须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

干旱灾害发生时，有关单位按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5.2 信息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负责接收并核查洪涝干旱险情状况，确定为洪涝干旱灾情的，向县防指部报告。县防指部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5.3 先期处置

发生险情时，县、乡、镇政府及防指成员单位要立足“抢早、抢小”的原则，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险救援，监测险情发展态势，将汛情变化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防汛办值班室。

发生重大险情时，县防汛办值班室要第一时间向市防汛办主任报告，认为确有必要，协调市级有关部门赶赴事发地现场

指挥部，进行对接工作，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和情况，全面了解险情和前期处置工作，做好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准备工作。

5.4 应急响应

5.4.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由低到高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一般）、三级（较重）、二级（严重）、一级（特别严重）。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会商，应急局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出运用方案报县防指，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省市批准。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政府和同级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人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指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指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并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5.4.2 防汛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一般）、三级（较重）、二级（严重）、一级（特别严重）四个响应等级。发生洪涝灾情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条件及措施（见附件9.3）。

(1) 四级响应

出现一般防汛险情和灾情时，或者省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县防汛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乡镇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县防指主持会商会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分析防汛形势，对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

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县防指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洪水预测预报，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开展督导检查、隐患巡查工作。

应急、水利、住建等部门做好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准备工作，随时待命赴事发地增援。

水利部门做好水工程调度准备工作。

县防指将防汛抢险应对工作情况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和省防指办公室。

事发地政府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事发地防办每日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2) 三级响应

出现较重防汛险情和灾情时，县防汛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县防汛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县防指主持会商会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待市政府专家组及

工作组到现场后，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各部门根据需要协同调动抢险力量、调拨抢险物资。

事发地政府视情对工矿商贸企业采取停工停产停建等措施，关闭旅游景点，管控涉河道路。

事发地防办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

县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协调等工作。

(3) 二级响应

出现严重防汛险情和灾情时，县防汛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省人民政府和省水利厅报告，请求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县防指部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省市政府要求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工作要求。

(4) 一级响应

出现特别严重防汛抗旱险情和灾情时，县防汛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和省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国家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县防指部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国务院、省、

市政府要求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工作要求。

5.4.3 抗旱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一般）、三级（较重）、二级（严重）、一级（特别严重）四个响应等级。发生干旱灾情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条件及措施（见附件9.4）。

(1) 四级响应

出现一般旱情和灾情时，或者省市防指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县防指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乡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县防指部主持会商会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参加，了解事发地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汇报上级政府。

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水利部门组织调度水库水量，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气象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旱情监测，做好干旱预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并将情况报同级防指部。

应急部门一周一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情发展趋势。

(2) 三级响应

出现较重旱灾时，县防汛抗旱指挥办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县防汛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县防指部主持会商会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待市政府专家组及工作组到现场后，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水利部门做好启用备用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气象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将情况报同级及上级防指部。

应急部门一周2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发展动态。

县防指办要根据上级政府要求，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3) 二级响应

出现严重旱灾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

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省人民政府和省水利厅报告，请求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县防指部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省市政府要求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工作要求。

(4) 一级响应

出现特别严重旱灾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和省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国家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县防指部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要求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工作要求。

5.4.4 重点防护对象

水头镇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县一小、二小、三小、一中、二中、三中、吕梁市上海实验小学、吕梁市上海实验幼儿园、吕梁学院实训基地、职中、云梦街、龙泉街所有机关单位及沿河居民。水头镇的主要防洪河道为汾河流域一级支流段纯河水头镇段。

桃红坡镇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机关、学校及沿河沿街居民。桃红坡镇的主要防洪河道为（大麦郊河、西庄河）桃红坡段。

双池镇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机关、学校及沿河、沿街居

民。双池镇的主要防洪河道为（段纯河、大麦郊河、西庄河）双池段。

回龙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机关单位、学校沿河、沿街居民。回龙镇的主要防洪河道为（回龙河、段纯河）回龙段。

康城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机关单位、学校及沿河、沿街居民。康城镇的主要防洪河道为回龙河康城段。

石口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乡镇机关、学校及沿河、沿街居民。石口镇主要防洪河道为（回龙河、城川河、段纯河）石口段。

温泉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沿河、沿街居民。温泉乡主要防洪河道为交口河温泉段。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重点防护对象为西山水库234米，淤地坝（牛槽沟坝、龙神殿坝、韩家沟坝、烟头中坝、大井坡中坝、前务城中坝、付家社中坝、丁家焉坝、华沟坝、苏家滩坝、苏家滩2#坝、响义坝、西沟河坝、齐家庄坝、郭家掌坝）共15座。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重点防护对象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后水头-南环路交汇点的城区河道。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驻地各类大型企业重点防护区域为边坡、尾矿库、排洪渠、截洪沟、排土场及周边河道。

5.5 响应调整

根据灾情发展趋势，经各级防指会商，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部门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6 响应结束

技术组鉴定洪涝干旱灾情或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防汛抗旱现场伤亡人员得到有效救治或善后处置，受灾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一般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较重及以上防汛抗旱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各成员单位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报告，起草防汛抗旱应急调查报告上报县政府。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抢险救灾工作、洪涝干旱类型和规模、洪涝干旱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等。

6.2 资金及物资保障

各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防汛抗旱救援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的救灾工作发生的专业救援队伍、医学救援、防汛抗旱调查评估等救灾费用。

针对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6.3 工作总结

防汛抗旱救援工作结束后，防汛指办及时总结、分析洪涝干旱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等重建工作，保证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灾民的基本生活问题。要重视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灾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还要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供水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相应功能。

县政府要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根据实际情况请求上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颁布实施后，县防办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防办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防汛抗旱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口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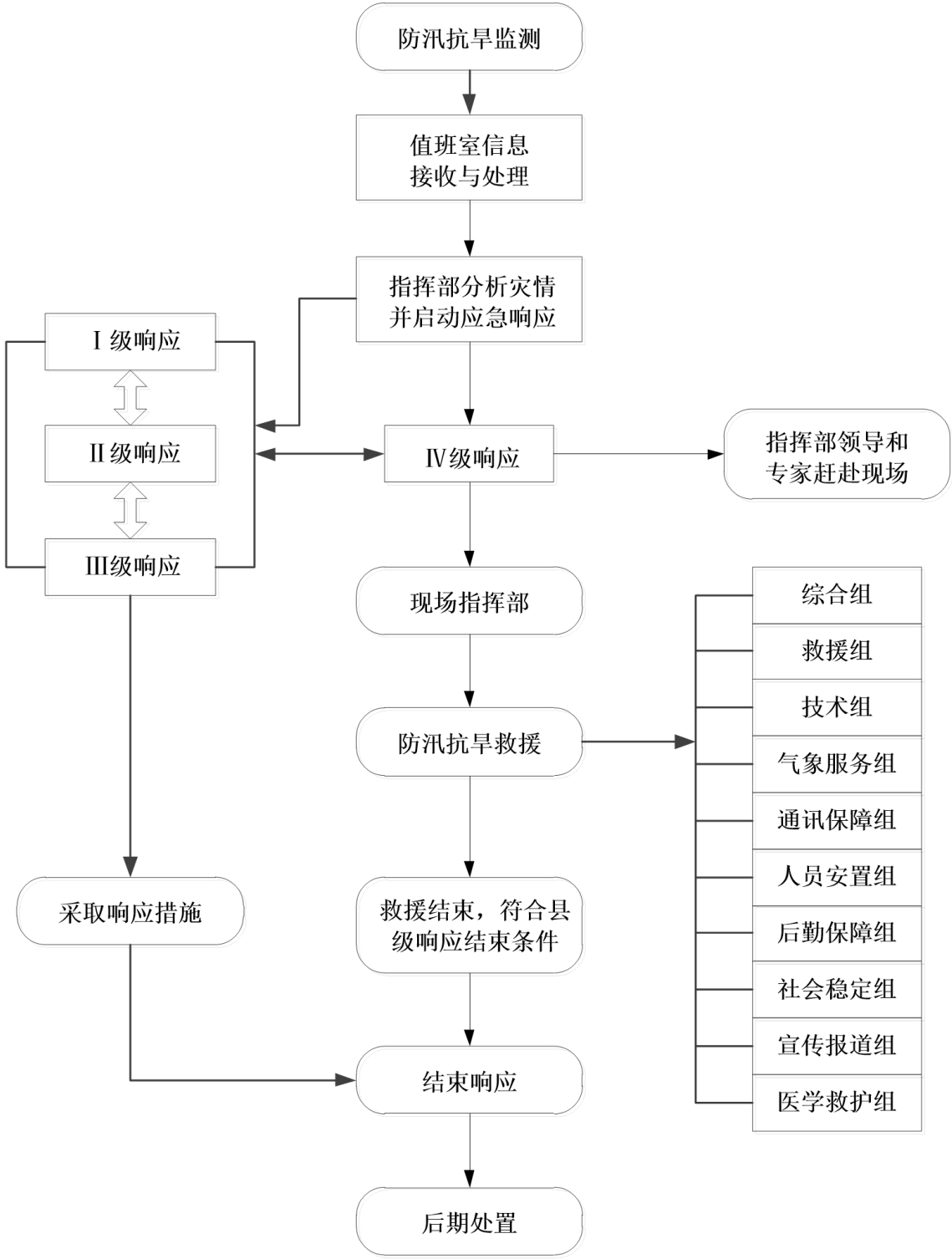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9 附件

1. 交口县防汛抗旱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交口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交口县防汛响应条件及措施
4. 交口县抗旱响应条件及措施
5. 交口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6. 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力量
7. 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9.1 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9.2 交口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副县长、分管水利副县长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防汛抗旱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防汛抗旱灾害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1. 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2.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的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3. 统一管理和发布本县的雨情、风情、水情、旱灾等灾情信息，负责日常的防汛抗旱宣传、水灾旱灾情况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评估等工作；4. 指导、检查、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各乡镇、机构防汛抗旱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5. 组织协调全县防汛抗旱预测、预报、预警、通信、指挥等现代化系统的建设，启动并组织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行动，发布灾害预警；6.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搞好防汛抗旱的资金安排和物资储备管理，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调度使用；7. 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指挥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县农村农业和水利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县总工会	依法参与防灾抗灾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抗灾措施的落实。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	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以基干民兵为主的抗洪抢险队伍，在汛情、旱情紧急的情况下能快速行动，完成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灾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汛措施的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调动公安干警，协助防汛部门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协助灾区政府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汛期险情的违法活动。打击偷窃防汛物资、破坏防洪与水利工程的犯罪分子，做好防汛的治安保卫工作，及时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的车辆等运输工具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参与城市防洪减灾的有关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城市管理系统城市防洪、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的应急工作，编制相关预案，保证应急物资储备，做好城市管理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县城河道的防汛工作，制定防洪抢险预案，对县城河道的设障地段进行清障，确保县城河道安全度汛，组织实施县城区域内水利设施、防护工程的基础建设。管理和使用人民防空经费、物资和资产，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负责监督检查城镇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和安全运行，制定并实施城镇防汛方案，组建抢险救援专业队，对所存隐患及时整改排除。 负责组织对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防汛抗旱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防疫人员及所需物资设备，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能源局)	负责防汛抗旱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全县应急物资相关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协调组织落实本系统各企业、事业单位的防洪任务，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各企事业单位的防洪安全，对所存隐患及时整改排除。
	县财政局	负责防汛抗旱所需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筹措特大洪水、特大旱情、抢险救灾资金。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防汛抗旱安全，并保证安全度汛；负责组织学校受影响范围内洪涝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汛期早期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组织修复受损校舍、合理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组织对山体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勘察、监测防治工作，尽最大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及时报告洪涝灾害预警信息。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负责洪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推广应用旱作农业的技术工作；负责全县农业企业的防汛工作，确保全县农业企业安全度汛。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抢险指导工作并及时完善专家库。负责对水库、淤地坝、河道等涉水工程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负责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综合分析雨情、水情、旱情、洪水，发出信息和预报并及时报防汛办。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开展防洪调度演练。负责指导全县河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道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本系统所管辖水利工程的运行安全，组织防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加固修复，确保在汛前修复完成，发挥防洪功能。组织实施指挥全县水利设施、防护工程的基础建设。
	县应急局	负责组织编制县级防汛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汛期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省市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在灾情发生时，负责下达动用指令，对救灾物资进行统一调度，指导防汛减灾知识宣传和救援演练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洪涝旱灾区灾民的生活保障及社会救助工作。 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
	县卫健局	组织医疗机构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中心全体人员对防汛应急预案的演练，接到灾情通知，迅速组织救援人员参加洪涝灾害的救援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公路段	负责本系统公路设施、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所处河道的防汛安全。负责所辖路段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及所需物资设备的道路通行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情况监测，及时准确地为防汛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
	县交警大队	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县消防队全体消防员对防汛应急预案的演练，接到汛情通知，迅速组织消防员参加洪涝灾害的救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组织防汛和重大抗灾救灾活动的新闻宣传和专题报道工作。及时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公告。
	县社	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所需的物资调拨、供应和必要的储备。
	地电交口分公司	负责发供电系统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抢险、排洪、救灾的电力供应。在指挥部的调动下提供必要的救灾装备物资。
	县人保公司、县人寿公司	负责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负责所辖邮政、电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和畅通。尤其是在有线通信中断的情况下，保障防汛信息的及时、准确、迅速传递。
	各乡镇人民政府	协助指挥部做好辖区防洪抗旱工作，具体负责镇管单位、企业及辖区居民的防洪抗旱工作。成立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符合乡镇的防汛抗旱专项预案，有效预防和处置汛期灾害。要成立 50 人的汛期抢险救援应急分队，指导各村委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协调汛期救援时装备的调集和物资储备，做好后勤保供应工作。负责组织本辖区灾民的转移、安置，按有关规定做好因在抢险过程中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

9.3 交口县防汛响应级别及措施

一级响应（特别严重）	二级响应（严重）	三级响应（较重）	四级响应（一般）
①预计当境内三千流其中一条到达 20 年以上一遇的洪水；②水库出现重大及以上险情；③大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④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大部分地区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大部分地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⑤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险情。	①预计当境内三千流其中一条到达 10-20 年一遇的洪水；②水库出现较大险情；③全县出现严重洪涝灾害；④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有大部分地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同一区域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⑤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①预计当境内三千流其中一条到达 5-10 年一遇的洪水；②预计当境内三千流到达 5 年一遇的洪水；③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或洪水影响范围淤地坝发生重大险情；④全县出现一般洪涝灾害；⑤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大部分地区将出现成片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⑥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①预计当境内三千流其中一条到达 5 年一遇的洪水；③水库可能出现险情或洪水影响淤地坝发生一般险情；④部分乡镇出现洪涝灾害；⑤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的小部分地区将出现成片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⑥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应急措施：在国务院、省、市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配合国务院、省、市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措施：在省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领导下，市、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措施：在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	应急措施：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响应启动后，由防汛抗旱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进行先期处置，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派出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9.4 交口县抗旱响应条件及措施

一级响应（特别严重）	二级响应（严重）	三级响应（较重）	四级响应（一般）
①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50%以上； ②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41%； ③团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者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①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5%-50%以下； ②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③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 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①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25%-35%以下； ②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10%-20%； ③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5%— 1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①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25%以下； ②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到 10%； ③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5%，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应急措施：在国务院、省、市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配合国务院、省、市政府做好应急救灾工作。	应急措施：在省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领导下，市、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做好应急救灾工作。	应急措施：在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	应急措施：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响应启动后，由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进行先期处置，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派出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9.5 交口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指挥长	县政府	王 琳	分管应急管理 副县长	/	18835833456
		白玉明	分管水利副县长	/	13453864157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 (政府办)	程 鹏	副主任	5422520	15935863580
	县人武部	冯 哲	副部长	2217320	15386990000
	县应急局	李宝平	局 长	5422528	13753344843
	县农村农业和 水利局局长	白玉明	局 长	/	13453864157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晋 晖	副部长	5422541	13835859986
	县总工会	庞 敏	副主席	5425949	13513582491
	县党政综合办 (政府办)	程 鹏	副主任	5422520	15935863580
	县人武部	冯 哲	副部长	2217320	15386990000
	县公安局	李贵祥	副局长	5423733	13353586777
	县城乡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王永和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208	13903586131
	县发改工信和 科技商务局	刘俊峰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414	15834384567
	县财政局	王计军	局 长	5422201	13753344125
	县教育体育局	周文杰	局 长	5440111	13753855657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林业局)	李生智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324	13546266288
	县农村农业和 水利局	李长宏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427	18636444677
	县应急局	杨建强	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队长	/	18535800808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付跃生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501	15903584188
	县卫健局	白立荣	局 长	5422382	13835859922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郭丽君	主 任	5422293	13934366698
	县公路段	李小平	段 长	5422132	13934369049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县交警大队	石国军	大队长	5424222	15835822064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县融媒体中心	张毅水	主 任	5426318	18634897066
	县社	韩长生	社 长	5422127	13593378799
	地电交口分公司	高锐平	经 理	5422273	13935874448
	县人保公司	梁鹏海	经 理	5423209	18636442233
	县人寿公司	任艳红	经 理	5425366	18634742233
	县移动公司	薛玉树	经 理	13753848865	13935836031
	县联通公司	李成民	经 理	5422234	18635843168
	县电信公司	郭维锋	经 理	15303580040	15343587548
	水头镇	任瑞斌	镇 长	5422523	18635805779
	石口镇	王志宏	镇 长	5445253	13593437309
	康城镇	郭建强	镇 长	5452209	13753873849
	回龙镇	霍晋芳	镇 长	5461204	13835859339
	双池镇	郑 昇	镇 长	5473005 5472615(传)	13834757282
	桃红坡镇	吉 斌	镇 长	5488088	15835179922
	温泉乡	李国梁	乡 长	5497156	13453884201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9.6 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力量

序号	类别	队伍名称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人武部民兵应急力量	县属民兵应急连	120 人	冯 哲	15386990000
2		水头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高旭东	18636456746
3		石口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李金成	15835179856
4		康城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赵中华	15835866780
5		回龙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杨浩然	18135846709
6		双池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韩 军	13720907068
7		桃红坡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冯强强	13546255546
8		温泉乡民兵应急排	30 人	王 彦	13453865400
9	民兵专业力量	应急通信保障排	20 人	徐海平	18635805525
10		伪装遮障排	20 人	李 辉	18635887333
11		公路运输连	20 人	王管梅	18535861727
12		工程爆破排	20 人	李晓刚	13935850185
13		管缆管线抢修排	30 人	高小军	17735856966
14		医疗救护排	20 人	张利君	13663689679
15	特殊分队	网络维管班	8 人	陈玲荣	18635805577
16	应急救援队伍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17 人	郭丽君	13934366698
17	消防救援	消防救援大队	22 人	张 磊	15235832064
18	应急管理局	救援减灾应急队	5 人	吕旭辉	13613585444
19	乡镇抗震救灾半专业队	水头镇应急分队	30 人	马建华	13935805988
20		石口镇应急分队	30 人	史连忠	13734160616
21		康城镇应急分队	30 人	郭建强	13753873849
22		回龙镇应急分队	30 人	白遇安	13834355545
23		双池镇应急分队	30 人	郑 昇	13834757282
24		桃红坡镇应急分队	30 人	秦 楠	15135105642
25		温泉乡应急分队	30 人	王 彦	13453865400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9.7 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县应急局物资库物资明细				
1	对讲机	15 部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2	救生艇	6 艘		
3	救援三脚架	1 个		
4	救生抛投器	2 个		
5	担架	2 付		
6	救生衣	54 件		
7	雨衣	36 件		
8	雨鞋	45 双		
9	雨伞	42 把		
10	油桶	2 个		
11	手套	150 双		
12	护目镜	17 个		
13	带头灯安全帽	30 顶		
14	防火手套	40 双		
15	水带	10 卷		
16	防汛沙袋（快速膨胀堵漏袋）	800 个		
17	救援掉拖带	4 个		
18	隔离墩	5 个		
19	水域救生头套	25 个		
20	水域抛绳包	10 个		
21	油锯	2 台		
22	发电机	7 台		
23	矿用数码摄像机	2 台		
24	分体雨衣	25 套		
25	连体雨裤	8 套		
26	软管（6 分水管）	400 米		
27	80 水带	5 盘		
28	转换接口	5 个		
29	急救箱	7 个		
30	编织袋	40 条		
31	睡袋	25 个		
32	帐篷（单）	10 顶		
33	软体 PPU 水囊（5 立方米）	1 个		
34	软体 PPU 水囊（1 立方米）	1 个		
35	塑料水壶 25L	20 个		
36	塑料水壶 10L	20 个		
37	塑料水壶 5L	10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8	塑料水壶	35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39	冲锋舟	2 个		
40	消防员训练装备	25 套		
41	探照灯	7 台		
42	水囊	3 个		
43	安全绳	14 根		
44	急救包	2 个		
45	应急救援包、防汛应急包	150 个		
46	防滑手套	400		
47	扩音器	10 个		
48	水泵	7 个		
49	污水泵	1 个		
50	汽油高压泵	4 个		
51	割草机	8 个		
52	水壶	69 个		
53	救生圈	35 个		
54	防火帽	80 个		
55	手电	20 把		
56	高性能防爆手电筒	2 把		
57	防火防爆灯	11 把		
58	伸缩梯子	3 个		
59	移动式工作灯	3 台		
60	折叠座椅	4 个		
61	切割机	2 台		
62	铁丝	100 公斤		
63	万向多功能钳	1 个		
64	大锤	5 把		
65	洋镐	30 个		
66	铁锹	96 把		
67	毛巾	600 条		
68	组合工具	4 套		
69	呼吸机	1 台		
70	携行具	13 台		
71	机油	4 个		
72	量壶	1 个		
73	1 号工具	1 个		
74	床	12 个		
75	油壶	2 个		
76	锯齿	2 个		
77	手电锯	1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78	八角锯	6 把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79	医用带	1 箱		
80	防火物资	10 套		
81	警戒线	10 盘		
82	3 号工具	280 把		
83	风力灭火机	38 台		
84	应急装备救援车	1 辆		
85	应急运兵车	1 辆		
86	无人机	1 台		
87	灭火弹	760 个		
88	体能训练服、夏季训练服	49 套		
89	执勤服	25 套		
90	训练鞋	46 双		
91	防护服（执法多功能防护服）	4 套		
92	防火救援服	32 套		
93	反光背心	25 件		
94	便携式警示灯	10 个		
95	夜视仪	2 个		
96	现场执法记录仪	2 个		
97	液压扩张器	1 个		
98	声校准器	1 个		
99	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	1 个		
100	大功率户外扩音设备	3 个		
101	声级计	1 个		
102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1 个		
103	个体噪声剂量仪	1 个		
104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监测仪	1 个		
105	手动破拆	1 个		
106	XY 个人计量仪	1 个		
107	微波漏能测试仪	1 个		
108	矿用本安型视音频记录仪	1 个		
109	便携式气体探测仪	1 个		
110	紫外辐射计	1 个		
111	便携式微电脑粉尘仪	1 个		
112	便携式其他探测器	1 个		
人武部装备器材明细				
1	灭火弹	3 箱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2	防火鞋	96 双		
3	救生衣	96 件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4	麻袋片	300 片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5	防刺服	24 件		
6	反光背心	100 件		
7	金属探测仪	3 套		
8	望远镜	9 只		
9	爆炸物探测器	1 套		
10	警棍	80 根		
11	防暴盾牌	90 张		
12	防暴头盔	64 顶		
13	安全带	9 根		
14	抓捕网	3 件		
15	安全工具箱	1 套		
16	路障破胎器	3 套		
17	防暴钢叉	30 柄		
18	手锯	6 件		
19	应急照明灯	90 把		
20	安全绳	23 捆		
21	单兵组合工具	3 套		
22	生命探测仪	1 套		
23	电锤	3 把		
24	电角磨	3 把		
25	千斤顶	3 件		
26	铁锹	90 把		
27	消防锹	79 把		
28	铁镐	26 把		
29	消防斧	23 把		
30	二号扑火工具	90 件		
31	摩托锯	12 把		
32	风力灭火机	17 件		
33	森林灭火组合工具	3 套		
34	高压细水雾灭火枪	3 件		
35	单兵背负式水枪	3 件		
36	接力水泵	3 件		
37	防火手套	120 双		
38	救生圈	36 个		
39	挎包	80 个		
40	救生抛投器	3 个		
41	水壶	62 个		
42	扩张器	3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43	起重气垫	27 个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44	撬杠	30 把		
45	指挥帐篷	1 顶		
46	液压钳	6 把		
47	消防头盔	79 顶		
48	单兵救援头盔	30 顶		
49	消防衣	84 套		
50	雨靴	89 双		
51	单兵生活背囊	114 个		
双池镇应急物资明细				
1	铁锹	50 把	政府库房	刘富贵 13663689890
2	雨衣	30 套		
3	雨鞋	100 双		
4	雨伞	30 把		
5	编织袋	500 个		
6	救援绳	1 盘		
7	汽油发电机	1 台		
8	绿帐篷 3*4	2 套	地下室	
9	蓝帐篷 3*4	1 套		
10	气垫	25 个	活动室	宋誉斌 13934366617
11	睡袋	22 个		
12	救生衣	3 件		
13	连体雨裤	3 件		
14	汽油污水泵	1 台		
15	水带	1 盘		
16	无人机	1 架	民兵器材库	程耀锋 13453189848
17	铁锹	50 把		
18	灭火弹	100 个		
19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5 台		
20	手电	10 把		
21	便携式风水灭火机	5 个		
22	背负式风力喷水灭火机	3 个		
23	帐篷	5 顶		
24	安防	7 个		
25	对讲机	4 个	消防工作所	宋誉斌 13934366617
26	模拟对讲机	4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桃红坡镇应急物资明细				
1	钢盔	30 个	应急物资库	秦 楠 15135105642
2	迷彩帽	22 个		
3	编外腰带	14 个		
4	臂章	37 个		
5	迷彩服	12 套		
6	林地高腰作训鞋	30 双		
7	安全帽	44 个		
8	手电筒	67 个		
9	灭火弹	18 箱+33 个		
10	警棍盾牌	30 个		
11	雨衣	84 件		
12	防火鞋	15 双		
13	救生衣	27 件		
14	特种工矿靴	2 双		
15	高级橡胶涉水衣	1 件		
16	背壶	1 箱		
17	塑料水壶/水壶	8 包/40 个		
18	床	9 张		
19	帐篷	3 架		
20	防晒防雨伞	5 架		
21	防火刷	6 捆		
22	铁锹	125 把		
23	雨靴	3 箱+20 双		
24	灭火水枪	5 把		
25	风力灭火机	5 个		
26	绳子	3 捆		
27	喇叭	1 箱+3 个		
28	防火服	50 套		
29	扑火靴	30 双		
30	手套	30 双		
31	2 号工具	30 把		
32	对讲机	5 台		
33	毛巾	50 条		
34	10 升水壶	20 个		
35	宣传 U 盘	3 个		
36	无人机	1 架		
37	扑火扫把	40 个		
38	割草机	2 台		
39	防火帽	40 顶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40	编织袋	1000 个		
41	细绳子	3 副		
温泉乡应急物资明细				
1	雨衣	40 套	应急物资库	李生平 18935173855
2	一次性雨衣	200 件		
3	雨伞	13 把		
4	雨鞋	19 双		
5	头灯	17 个		
6	大铁锹	50 把		
7	小铁锹	2 把		
8	洋镐	10 把		
9	打火把	20 把		
10	水桶	139 个		
11	灭火弹	54 箱		
12	毛巾	200 条		
13	手套	200 双		
康城镇应急物资明细				
1	铁锹	40 把	应急物资库	赵中华 15835866780
2	二号铁扫把	20 把		
3	水壶	50 个		
4	干粉灭火器	6 个		
5	三轮水车	1 辆		
6	雨衣	30 件		
7	雨鞋	20 双		
8	雨伞	15 把		
9	手电	13 个		
10	布袋	100 条		
11	铁锹	20 把		
12	发电机	1 台		
13	柴油抽水机	1 台		
水头镇应急物资明细				
1	护林防火服	35 套	应急物资库	张 丽 15535822527
2	护林防火鞋	20 双		
3	护林防火手套	20 双		
4	迷彩服	30 套		
5	隔灌机	1 台		
6	油锯	3 台		
7	小水壶	30 个		
8	毛巾	50 条		
9	铁锹	20 把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0	铁扫把	10 个	应急物资库	张 丽 15535822527
11	铁耙	4 个		
12	大水壶	50 个		
13	灭火弹	10 箱		
14	灭火器	6 个		
15	应急车辆	3 辆		
16	对讲机	11 台		
17	宣传喇叭	10 个		
18	沙袋	500 个		
19	水泵	1 台		
20	帐篷	3 顶		
回龙镇应急物资明细				
1	编织袋	2000 条	应急物资库	贺 彪 18035072530
2	手电	80 把		
3	铁锹	70 把		
4	雨衣	80 件		
5	雨靴	80 双		
6	安全帽	50 个		
7	安全绳	3 根		
8	救生衣	3 件		
9	扩音器(喇叭)	2 个		
石口镇应急物资明细				
1	铁 镐	10	应急物资库	霍建凯 18003583552
2	铁 锹	30		
3	2 号扑火工具	5		
4	沙 袋	500		
5	雨 衣	50		
6	救生衣	3		
7	雨 靴	30		
8	帐 篷	2		
9	防火盔	50		
10	防火背袋	40		
11	毛 巾	50		
12	防火手套	20		
13	手 电	15		
14	灭火弹	150		
15	灭火球	50		
16	小喇叭	10		
17	灭火靴	30		
18	水 壶	40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9	背负式水灭火机	2	应急物资库	霍建凯 18003583552
20	灭火桶	20		
21	防爆盔	20		
22	夏作训帽	20		
23	冬作训帽	20		
24	夏迷彩服	20		
25	冬迷彩服	20		
26	迷彩鞋	20		
27	防爆盾牌	15		
28	警 棍	10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交口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做好交口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协调联动，以人为本、科学应对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交口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1.5 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分级按照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

中型和小型（见附件9.4）。

2 县地质灾害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指挥体系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地灾指）及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地灾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

指 挥 长：政府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文旅局、县红十字会、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武警交口中队、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财险公司、县人寿公司等有关部门和水头镇、石口镇、康城镇、回龙镇、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9.2、9.7）。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国家级、省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主体，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中型地质灾害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下设 10 个工作组：

2.2.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①信息收集、汇总、报送②负责文秘、会务工作③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①掌握灾情动态②拟定治理灾害方案③调配救援力量④组织地质灾害治理⑤地质灾害检查验收移交。

2.2.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及专家成员。

职 责：①提供现场地质灾害类型和分布图②提出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方案③开展灾情监测和态势分析。

2.2.4 气象服务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职 责：①地质灾害现场气象监测②地质灾害现场天气预报。

2.2.5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职 责：保障地质灾害现场通讯网络。

2.2.6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财险公司、县人寿公司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①做好灾民转移、安置②安抚、抚恤伤亡人员、

家属③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2.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

职 责：①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②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③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2.2.8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乡（镇）派出所

职 责：①负责地质灾害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②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2.9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新闻办

职 责：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②负责新闻发布③引导舆论导向。

2.2.10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医疗保障局、县医院、乡（镇）卫生院

职 责：①负责地质灾害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②调派县、乡（镇）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2.3 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救援以消防救援大队、交口县综合应急救援队、社会救援力量等为专业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易发地质灾害区域进行检查、巡视、监测。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会同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有效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

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质灾害监测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乡（镇）、村要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和村委会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

政府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监测预报，

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各企业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监测预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4.2 地质灾害预警

地质灾害险情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9.3）。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报告县政府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号，同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避险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全县辖区内的地质灾害监测点、巡查巡视人员以及各乡（镇）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应立即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级别等情况直接报告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县应急局及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5.2 信息核查及报送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接收并核查地质灾害险情状况，确定为地质灾害的，及时上报县地灾指办公室。

县地灾指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地质灾害后，应当在 30 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5.3 早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情的早期处置。地质灾害发生后，基层政府、乡（镇）、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早警戒、早疏散、早救援。

地灾指办公室根据险情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4 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地质灾情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条件及措施（见附件9.5）。

5.4.1 四级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地灾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市地灾应急指挥部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4.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开展先期处置，配合上级指挥机构进行救援。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地灾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报告，请求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

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地灾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省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报告，请求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地灾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和省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国家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5 响应结束

技术组鉴定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地质灾害现场伤亡人员得到有效救治或善后处置，受灾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小型地质灾害由县级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各成员单位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及时报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报告，起草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上报县政府。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抢

险救灾工作、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等。

6.2 资金保障

各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地质灾害救援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的救灾工作发生的专业救援队伍、医学救援、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等救灾费用。

6.3 工作总结

地质灾害救援工作结束后，地灾指及时总结、分析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更高一级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市政府进行上报。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颁布实施后，县地灾指办公室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地灾指办公室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地质灾害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口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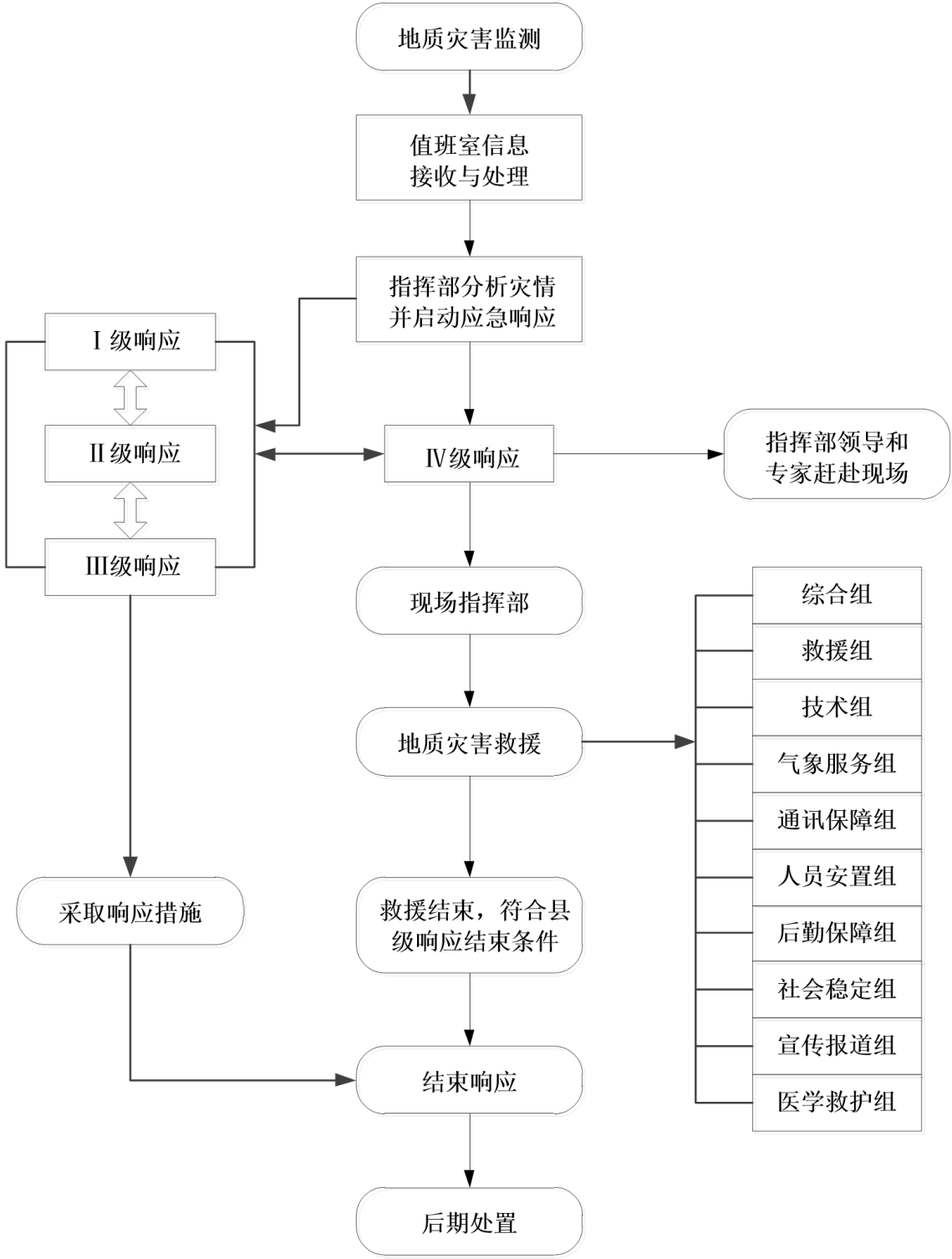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交口县地质灾害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交口县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交口县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交口县地质灾害分级
5. 交口县地质灾害响应条件及措施
6. 交口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类型分乡镇统计表
7. 交口县地质灾害应急力量
8. 交口县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9. 交口县地质灾害应急物资

9.1 交口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9.2 交口县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政府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副县长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职责：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和协调小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协调县公安局、县交警队迅速组织指挥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的对外发布。指导乡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救灾与处置工作。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应急工作；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及救灾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形成原因与发展趋势，为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提交应急调查技术报告；组织应急救灾与处置工作的新闻发布；承担县人民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 指 挥 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以基干民兵为主的地质灾害抢险队伍，在紧急的情况下能快速行动，完成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灾救灾及执行地质灾害措施的任务。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负责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
	县应急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救援及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救援大队，协助灾区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灾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与救灾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与救灾补助资金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负责组织遗体的处理、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及相关安全设施的地质灾害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负责组织对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道路及其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卫生救援、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和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组织学校受影响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承担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研判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接受上级对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指导突发性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现场的指挥协调。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预警工作，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对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加强监控，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进行监测预报，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县公路段	负责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文旅局	负责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武警交口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驻地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交警大队	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地电交口分公司	负责被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县财险公司	负责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县人寿公司	
	县移动公司	负责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当地质灾害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县联通公司	
	县电信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9.3 交口县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及措施

一级（红色）预警	二级（橙色）预警	三级（黄色）预警	四级（蓝色）预警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做好抢险准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户外作业，严密巡查监测，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做好隐患点巡查、排查、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 2 次，特别对房前屋后边坡进行重点巡查。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9.4 交口县地质灾害分级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地质 灾害 分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交口县地质灾害响应条件及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2.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地质灾害灾情； 3. 其他需要启动国家级应急响应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地质灾害灾情； 2.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 其他需要启动省级应急响应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地质灾害灾情； 2.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 其他需要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地质灾害灾情； 2.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 其他需要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V 级响应。
应急措施：在国务院、省、市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配合国务院、省、市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措施：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领导下，市、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措施：在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	应急措施：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进行先期处置，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派出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9.6 交口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类型分乡镇统计表

乡镇 灾害类型	水头镇	石口镇	回龙镇	康城镇	温泉乡	桃红坡镇	双池镇	总计
崩塌	7	4	12	26	1	10	2	62
不稳定斜坡	4	3	6	4	1	1	5	24
地裂缝	1	0	0	0	0	0	2	3
地面塌陷	3	2	3	0	0	5	9	22
滑坡	4	6	7	3	13	8	19	60
泥石流	0	2	0	0	0	0	0	2
共计	19	17	28	33	15	24	37	173

9.7 交口县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指挥长	县政府	王 琳	政府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副县长	/	18835833456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	程 鹏	副主任	/	15935863580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王 琳	局 长	5422324	18835833456
	县应急局	李宝平	局 长	5422528	13753344843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晋 晖	副部长	5422541	13835859986
	县人武部	冯 哲	副部长	2217320	15386990000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刘俊峰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414	15834384567
	县应急局	杨建强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	18535800808
	县公安局	李贵祥	副局长	5423733	13353586777
	县财政局	王计军	局 长	5422201	13753344125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付跃生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501	15903584188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王永和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208	13903586131
	县卫健局	白立荣	局 长	5422382	13835859922
	县教育体育局	周文杰	局 长	5440111	13753855657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李生智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324	13546266288
	县农村农业和水利局	李长宏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427	18636444677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县公路段	李小平	段 长	5422132	13934369049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刘俊生	局 长	5422173	13935810929
	县文旅局	刘文彪	局 长	5422265	13835829880
	县红十字会	崔红叶	副会长	/	15903583856
	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	郭丽君	主 任	5422293	13934366698
	武警交口中队	卢发懿	队 长	5438126	18234338031
	县交警大队	石国军	大队长	5424222	15835824522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地电交口分公司	高锐平	经 理	5425264	13935874448
	县财险公司	梁鹏海	经 理	5420399	18636442233
	县人寿公司	郭燕平	经 理	/	13935805580
	县移动公司	薛玉树	经 理	13753848865	13935836031
	县联通公司	李成民	经 理	5422234	18635843168
	县电信公司	郭维锋	经 理	15303580040	15343587548
	水头镇	任瑞斌	镇 长	5422523	18635805779
	石口镇	王志宏	镇 长	5445253	13593437309
	康城镇	郭建强	镇 长	5452209	13753873849
	回龙镇	霍晋芳	镇 长	5461204	13835859339
	双池镇	郑 昇	镇 长	5473005 5472615(传)	13834757282
	桃红坡镇	吉 斌	镇 长	5488088	15835179922
	温泉乡	李国梁	乡 长	5497156	13453884201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9.8 交口县地质灾害应急力量

序号	类别	队伍名称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人武部民兵应急力量	县属民兵应急连	120 人	冯 哲	15386990000
2		水头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高旭东	18636456746
3		石口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李金成	15835179856
4		康城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赵中华	15835866780
5		回龙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杨浩然	18135846709
6		双池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韩 军	13720907068
7		桃红坡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冯强强	13546255546
8		温泉乡民兵应急排	30 人	王 彦	13453865400
9	民兵专业力量	应急通信保障排	20 人	徐海平	18635805525
10		伪装遮障排	20 人	李 辉	18635887333
11		公路运输连	20 人	王管梅	18535861727
12		工程爆破排	20 人	李晓刚	13935850185
13		管缆管线抢修排	30 人	高小军	17735856966
14		医疗救护排	20 人	张利君	13663689679
15	特殊分队	网络维管班	8 人	陈玲荣	18635805577
16	应急救援队伍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17 人	郭丽君	13934366698
17	消防救援	消防救援大队	22 人	张 磊	15235832064
18	应急管理局	救援减灾应急队	5 人	吕旭辉	13613585444
19	乡镇抗震救灾半专业队	水头镇应急分队	30 人	马建华	13935805988
20		石口镇应急分队	30 人	史连忠	13734160616
21		康城镇应急分队	30 人	郭建强	13753873849
22		回龙镇应急分队	30 人	白遇安	13834355545
23		双池镇应急分队	30 人	郑 昇	13834757282
24		桃红坡镇应急分队	30 人	秦 楠	15135105642
25		温泉乡应急分队	30 人	王 彦	13453865400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9.9 交口县地质灾害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物资明细				
1	对讲机	15 部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2	救生艇	6 艘		
3	救援三脚架	1 个		
4	救生抛投器	2 个		
5	担架	2 付		
6	救生衣	54 件		
7	雨衣	36 件		
8	雨鞋	45 双		
9	雨伞	42 把		
10	油桶	2 个		
11	手套	150 双		
12	护目镜	17 个		
13	带头灯安全帽	30 顶		
14	防火手套	40 双		
15	水带	10 卷		
16	防汛沙袋（快速膨胀堵漏袋）	800 个		
17	救援掉拖带	4 个		
18	隔离墩	5 个		
19	水域救生头套	25 个		
20	水域抛绳包	10 个		
21	油锯	2 台		
22	发电机	7 台		
23	矿用数码摄像机	2 台		
24	分体雨衣	25 套		
25	连体雨裤	8 套		
26	软管（6 分水管）	400 米		
27	80 水带	5 盘		
28	转换接口	5 个		
29	急救箱	7 个		
30	编织袋	40 条		
31	睡袋	25 个		
32	帐篷（单）	10 顶		
33	软体 PPU 水囊（5 立方米）	1 个		
34	软体 PPU 水囊（1 立方米）	1 个		
35	塑料水壶 25L	20 个		
36	塑料水壶 10L	20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7	塑料水壶 5L	10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38	塑料水壶	35 个		
39	冲锋舟	2 个		
40	消防员训练装备	25 套		
41	探照灯	7 台		
42	水囊	3 个		
43	安全绳	14 根		
44	急救包	2 个		
45	应急救援包、防汛应急包	150 个		
46	防滑手套	400		
47	扩音器	10 个		
48	水泵	7 个		
49	污水泵	1 个		
50	汽油高压泵	4 个		
51	割草机	8 个		
52	水壶	69 个		
53	救生圈	35 个		
54	防火帽	80 个		
55	手电	20 把		
56	高性能防爆手电筒	2 把		
57	防火防爆灯	11 把		
58	伸缩梯子	3 个		
59	移动式工作灯	3 台		
60	折叠座椅	4 个		
61	切割机	2 台		
62	铁丝	100 公斤		
63	万向多功能钳	1 个		
64	大锤	5 把		
65	洋镐	30 个		
66	铁锹	96 把		
67	毛巾	600 条		
68	组合工具	4 套		
69	呼吸机	1 台		
70	携行具	13 台		
71	机油	4 个		
72	量壶	1 个		
73	1 号工具	1 个		
74	床	12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75	油壶	2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76	锯齿	2 个		
77	手电锯	1 个		
78	八角锯	6 把		
79	医用带	1 箱		
80	防火物资	10 套		
81	警戒线	10 盘		
82	3 号工具	280 把		
83	风力灭火机	38 台		
84	应急装备救援车	1 辆		
85	应急运兵车	1 辆		
86	无人机	1 台		
87	灭火弹	760 个		
88	体能训练服、夏季训练服	49 套		
89	执勤服	25 套		
90	训练鞋	46 双		
91	防护服（执法多功能防护服）	4 套		
92	防火救援服	32 套		
93	反光背心	25 件		
94	便携式警示灯	10 个		
95	夜视仪	2 个		
96	现场执法记录仪	2 个		
97	液压扩张器	1 个		
98	声校准器	1 个		
99	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	1 个		
100	大功率户外扩音设备	3 个		
101	声级计	1 个		
102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1 个		
103	个体噪声剂量仪	1 个		
104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监测仪	1 个		
105	手动破拆	1 个		
106	XY 个人计量仪	1 个		
107	微波漏能测试仪	1 个		
108	矿用本安型视音频记录仪	1 个		
109	便携式气体探测仪	1 个		
110	紫外辐射计	1 个		
111	便携式微电脑粉尘仪	1 个		
112	便携式其他探测器	1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人武部装备器材明细				
1	灭火弹	3 箱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2	防火鞋	96 双		
3	救生衣	96 件		
4	麻袋片	300 片		
5	防刺服	24 件		
6	反光背心	100 件		
7	金属探测仪	3 套		
8	望远镜	9 只		
9	爆炸物探测器	1 套		
10	警棍	80 根		
11	防暴盾牌	90 张		
12	防暴头盔	64 顶		
13	安全带	9 根		
14	抓捕网	3 件		
15	安全工具箱	1 套		
16	路障破胎器	3 套		
17	防暴钢叉	30 柄		
18	手锯	6 件		
19	应急照明灯	90 把		
20	安全绳	23 捆		
21	单兵组合工具	3 套		
22	生命探测仪	1 套		
23	电锤	3 把		
24	电角磨	3 把		
25	千斤顶	3 件		
26	铁锹	90 把		
27	消防锹	79 把		
28	铁镐	26 把		
29	消防斧	23 把		
30	二号扑火工具	90 件		
31	摩托锯	12 把		
32	风力灭火机	17 件		
33	森林灭火组合工具	3 套		
34	高压细水雾灭火枪	3 件		
35	单兵背负式水枪	3 件		
36	接力水泵	3 件		
37	防火手套	120 双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8	救生圈	36 个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39	挎包	80 个		
40	救生抛投器	3 个		
41	水壶	62 个		
42	扩张器	3 个		
43	起重气垫	27 个		
44	撬杠	30 把		
45	指挥帐篷	1 顶		
46	液压钳	6 把		
47	消防头盔	79 顶		
48	单兵救援头盔	30 顶		
49	消防衣	84 套		
50	雨靴	89 双		
51	单兵生活背囊	114 个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灾害，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到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县人民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 8.3）。

2 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生产指）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生产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县公路段、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交口中队、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水头镇、石口镇、康城镇、回龙镇、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 8.2、附件 8.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国家级、省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局长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响应等级和实际需要，设立 9 个相应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及职责如下：

2.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公安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职 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由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公安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组成

职 责：收集汇总事故单位相关资料，组织技术研判；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报县现场指挥部并组织实施；组织搜救遇险人员；及时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完成县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3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医院、乡（镇）卫生院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2.4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2.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

2.2.6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乡（镇）派出所

职 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2.2.7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及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2.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新闻办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2.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及相关部门（根据具体事故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

职 责：负责对事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分析研判事故发生态势，提出抢险救援意见建议，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局依法对所属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生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工作应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

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4 监测和预警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县指挥部成员宣传报道组应依法依规、及时向本行政区域涉险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并视情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

告。

县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及相关部 门。具体为：县应急局接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逐级报送至省应急厅（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30 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1 个小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

必要时，县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死亡 1 人事故应于事发 2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死亡 2 人、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 1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信息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内容应要素完整、表述准确、文字精炼，要有首报、续报、终报。

首报主要包括：事件信息来源、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人员伤亡情况或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

续报主要包括：事件的基本过程、事件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衍生的新情况。事件涉及企业单位的，要写明其隶属关系、企业性质。特殊事件要写明背景情况；

终报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当全面总结评估应对工作。

5.2 核查及报送

县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需要核实的，及时核实事故有关情况。

5.3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指挥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5.4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8.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

(5)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 做好地质灾害、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8) 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9)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治，适时转移治疗。

(10)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4.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5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及其特殊、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生产安全事故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灾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6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灾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

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6.2 资金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3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生产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口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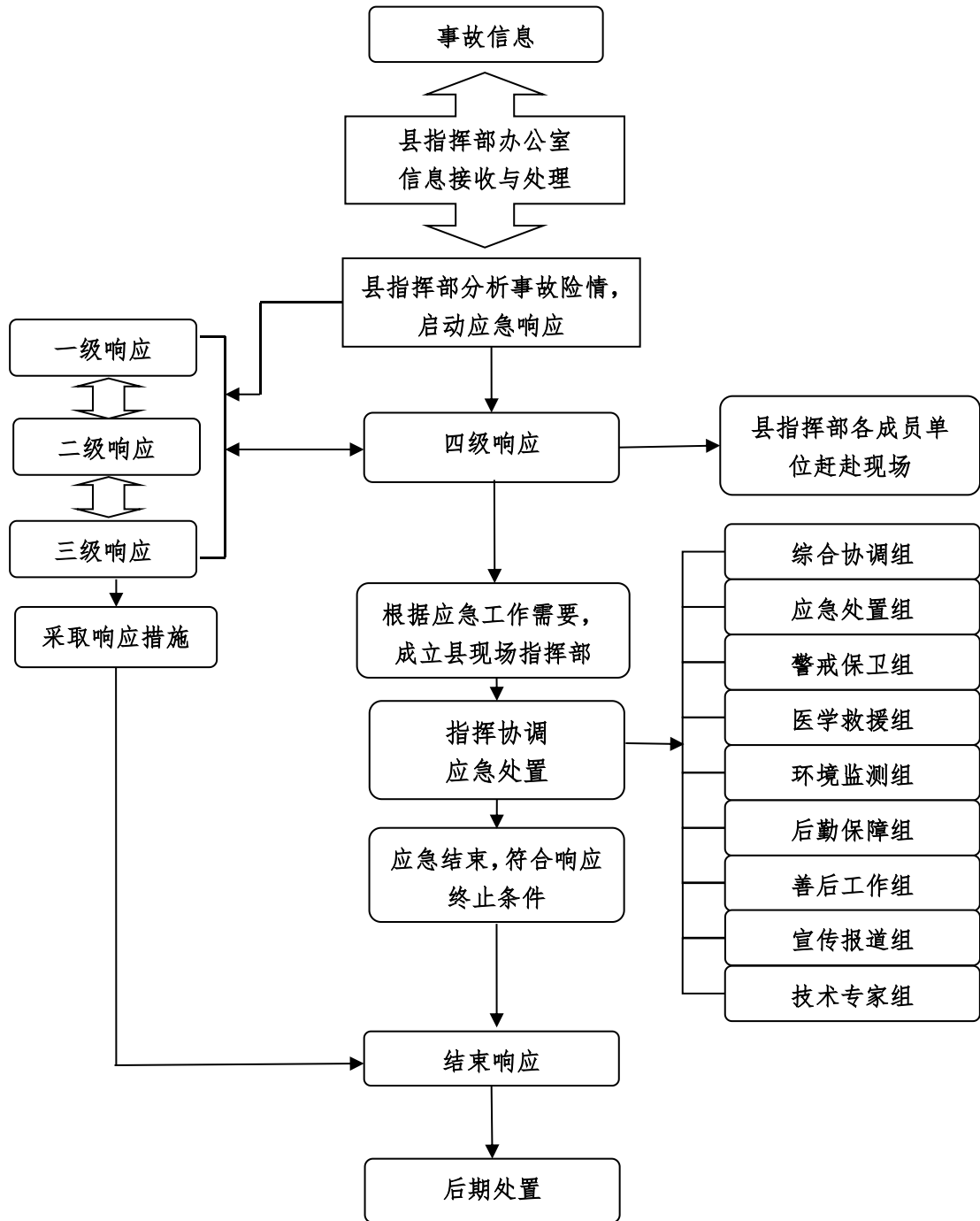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8 附件

1.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
5.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6.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7.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8.1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8.2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政府分管生产安全 副县长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 副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 局局长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县总工会	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县发改工信和 科技商务局	负责后勤保障组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企业受损情况。
	县应急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各乡镇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指挥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

指挥机构		职 责
		参与职责范围内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和受灾人员的再就业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与事故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会同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做好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房屋和市政设施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建筑产品、劳动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程抢险。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含渔业生产作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利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为事故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开设安全课程，组织实施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教育系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中心全体人员的应急预案演练，接到灾情通知，迅速组织救援人员参加相关救援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防事故发生提供预警决策信息。
	县公路段	保障公路干线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跟踪了解事态发展情况，做好突发事件采访、报送工作，做到客观正面报道。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交口中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地电交口分公司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8.3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I 级（特别重大）	II 级（重大）	III 级（较大）	IV 级（一般）
生产安全 事故分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3 人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V 级响应。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5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指挥长	县政府	王 琳	政府分管生产安全 副县长	/	18835833456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 (政府办)	程 鹏	副主任	/	15935863580
	县应急局	李宝平	局 长	5422528	13753344843
	县发改工信和 科技商务局	韩晓宏	局 长	/	13835803742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晋 晖	副部长	5422541	13835859986
	县总工会	庞 敏	副主席	5425949	13513582491
	县发改工信和 科技商务局	刘俊峰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414	15834384567
	县应急局	赵 斐	副局长	/	13720939855
	县公安局	李贵祥	副局长	5423733	13353586777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付跃生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501	15903584188
	县财政局	王计军	局 长	5422201	13753344125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李生智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324	13546266288
	市生态环境局 交口分局	刘俊生	局 长	5422173	13935810929
	县城乡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王永和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208	13903586131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李长宏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427	18636444677
	县卫健局	白立荣	局 长	5422382	13835859922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县教育体育局	周文杰	局 长	5440111	13753855657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郭丽君	主 任	5422293	13934366698
	县公路段	李小平	段 长	5422132	13934369049
	县融媒体中心	张毅水	主 任	5426318	1863489706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武警交口中队	卢发懿	队 长	5438126	18234338031
	地电交口分公司	高锐平	经 理	5425264	13935874448
	县移动公司	薛玉树	经 理	13753848865	13935836031
	县联通公司	李成民	经 理	5422234	18635843168
	县电信公司	郭维锋	经 理	15303580040	15343587548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水头镇	任瑞斌	镇 长	5422523	18635805779
	石口镇	王志宏	镇 长	5445253	13593437309
	康城镇	郭建强	镇 长	5452209	13753873849
	回龙镇	霍晋芳	镇 长	5461204	13835859339
	双池镇	郑 昇	镇 长	5473005 5472615（传）	13834757282
	桃红坡镇	吉 斌	镇 长	5488088	15835179922
	温泉乡	李国梁	乡 长	5497156	13453884201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8.6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序号	类别	队伍名称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人武部民兵应急力量	县属民兵应急连	120 人	冯 哲	15386990000
2		水头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高旭东	18636456746
3		石口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李金成	15835179856
4		康城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赵中华	15835866780
5		回龙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杨浩然	18135846709
6		双池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韩 军	13720907068
7		桃红坡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冯强强	13546255546
8		温泉乡民兵应急排	30 人	王 彦	13453865400
9	民兵专业力量	应急通信保障排	20 人	徐海平	18635805525
10		伪装遮障排	20 人	李 辉	18635887333
11		公路运输连	20 人	王管梅	18535861727
12		工程爆破排	20 人	李晓刚	13935850185
13		管缆管线抢修排	30 人	高小军	17735856966
14		医疗救护排	20 人	张利君	13663689679
15	应急救援队伍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17 人	郭丽君	13934366698
16	消防救援	消防救援大队	22 人	张 磊	15235832064
山西省安全生产专家库					
序号	类别	姓名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1	化工专家	刘建卫	煤化工	教高	13603554971
2		白晓军	总图设计与运输	教高	13934605045
3		梁俊鹏	化工仪表自动化	高工	13935186796
4		杨东明	电气安全	教高	13333408866
5		石岳波	电气与自动化	高工	13934645561
6		谭虎旺	石油化工	工程师	13753102205
7		王化民	设备安全	高工	13835128355
8		王景义	安全管理	工程师	13613447136
9		郑立红	炼油、煤化工、精细化工、制药、安全管理	高工	13834112485
10		白永前	危险化学品	工程师	15835886558
1	冶金工贸专家	黄合鹏	钢铁冶炼	工程师	13835362391
2		纪 威	冶金煤气	高工	13934602942
3		聂勇民	钢铁冶炼、安全工程	高工	13803439501
4		冯鸿力	钢铁冶炼、机械加工	高工	13015381964

5		翟兴昌	电解铝、氧化铝	高工	13903595071
6		侯炳毅	有色、化工	高工	13834482571
7		成伟印	建材	工程师	15803402218
8		刘清章	水泥	工程师	13834138285
9		张红旗	食品生产	高工	13007036191
10		王崇宝	电气自动化	高工	18636880358
1	非煤矿山 专家	贾鹏程	非煤矿山设计、评价	副教授	15536086241
2		韩文德	地下采矿、露天采矿	高工	13754880064
3		李永平	矿井通风、安全管理	工程师	15934548101
4		陈文斌	矿井通风	高工	13934543469
5		郭文平	安全管理	工程师	13753815073
6		王星亮	矿压与顶板安全	副教授	13835271371
7		王喜增	矿山机电	高工	13834511957
1	煤矿专家	康天合	地下采矿、井巷工程	教授	13834162281
2		岳新积	矿井通风、煤矿应急救援	高工	13327438540
3		李振栓	水害防治、地质勘探	教高	13703512229
4		郭春平	电气与自动化	教高	13513549806
5		王立兵	矿井通风与瓦斯防治	教高	13935205107
6		赵青云	安全管理	高工	13935394588
7		邢玉忠	矿井通风与瓦斯、火灾防治	教授	13934626239
8		刘爱兰	露天开采、安全管理	教高	13513695286
9		张春生	职业健康	主任医师	13620633660
10		李文龙	顶板管理、矿井通风	高工	13935660986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8.7 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物资明细				
1	对讲机	15 部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2	救生艇	6 艘		
3	救援三脚架	1 个		
4	救生抛投器	2 个		
5	担架	2 付		
6	救生衣	54 件		
7	雨衣	36 件		
8	雨鞋	45 双		
9	雨伞	42 把		
10	油桶	2 个		
11	手套	150 双		
12	护目镜	17 个		
13	带头灯安全帽	30 顶		
14	防火手套	40 双		
15	水带	10 卷		
16	防汛沙袋（快速膨胀堵漏袋）	800 个		
17	救援掉拖带	4 个		
18	隔离墩	5 个		
19	水域救生头套	25 个		
20	水域抛绳包	10 个		
21	油锯	2 台		
22	发电机	7 台		
23	矿用数码摄像机	2 台		
24	分体雨衣	25 套		
25	连体雨裤	8 套		
26	软管（6 分水管）	400 米		
27	80 水带	5 盘		
28	转换接口	5 个		
29	急救箱	7 个		
30	编织袋	40 条		
31	睡袋	25 个		
32	帐篷（单）	10 顶		
33	软体 PPU 水囊（5 立方米）	1 个		
34	软体 PPU 水囊（1 立方米）	1 个		
35	塑料水壶 25L	20 个		
36	塑料水壶 10L	20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7	塑料水壶 5L	10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38	塑料水壶	35 个		
39	冲锋舟	2 个		
40	消防员训练装备	25 套		
41	探照灯	7 台		
42	水囊	3 个		
43	安全绳	14 根		
44	急救包	2 个		
45	应急救援包、防汛应急包	150 个		
46	防滑手套	400		
47	扩音器	10 个		
48	水泵	7 个		
49	污水泵	1 个		
50	汽油高压泵	4 个		
51	割草机	8 个		
52	水壶	69 个		
53	救生圈	35 个		
54	防火帽	80 个		
55	手电	20 把		
56	高性能防爆手电筒	2 把		
57	防火防爆灯	11 把		
58	伸缩梯子	3 个		
59	移动式工作灯	3 台		
60	折叠座椅	4 个		
61	切割机	2 台		
62	铁丝	100 公斤		
63	万向多功能钳	1 个		
64	大锤	5 把		
65	洋镐	30 个		
66	铁锹	96 把		
67	毛巾	600 条		
68	组合工具	4 套		
69	呼吸机	1 台		
70	携行具	13 台		
71	机油	4 个		
72	量壶	1 个		
73	1 号工具	1 个		
74	床	12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75	油壶	2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76	锯齿	2 个		
77	手电锯	1 个		
78	八角锯	6 把		
79	医用带	1 箱		
80	防火物资	10 套		
81	警戒线	10 盘		
82	3 号工具	280 把		
83	风力灭火机	38 台		
84	应急装备救援车	1 辆		
85	应急运兵车	1 辆		
86	无人机	1 台		
87	灭火弹	760 个		
88	体能训练服、夏季训练服	49 套		
89	执勤服	25 套		
90	训练鞋	46 双		
91	防护服（执法多功能防护服）	4 套		
92	防火救援服	32 套		
93	反光背心	25 件		
94	便携式警示灯	10 个		
95	夜视仪	2 个		
96	现场执法记录仪	2 个		
97	液压扩张器	1 个		
98	声校准器	1 个		
99	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	1 个		
100	大功率户外扩音设备	3 个		
101	声级计	1 个		
102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1 个		
103	个体噪声剂量仪	1 个		
104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监测仪	1 个		
105	手动破拆	1 个		
106	XY 个人计量仪	1 个		
107	微波漏能测试仪	1 个		
108	矿用本安型视音频记录仪	1 个		
109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 个		
110	紫外辐射计	1 个		
111	便携式微电脑粉尘仪	1 个		
112	便携式其他探测器	1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人武部装备器材明细				
1	灭火弹	3 箱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2	防火鞋	96 双		
3	救生衣	96 件		
4	麻袋片	300 片		
5	防刺服	24 件		
6	反光背心	100 件		
7	金属探测仪	3 套		
8	望远镜	9 只		
9	爆炸物探测器	1 套		
10	警棍	80 根		
11	防暴盾牌	90 张		
12	防暴头盔	64 顶		
13	安全带	9 根		
14	抓捕网	3 件		
15	安全工具箱	1 套		
16	路障破胎器	3 套		
17	防暴钢叉	30 柄		
18	手锯	6 件		
19	应急照明灯	90 把		
20	安全绳	23 捆		
21	单兵组合工具	3 套		
22	生命探测仪	1 套		
23	电锤	3 把		
24	电角磨	3 把		
25	千斤顶	3 件		
26	铁锹	90 把		
27	消防锹	79 把		
28	铁镐	26 把		
29	消防斧	23 把		
30	二号扑火工具	90 件		
31	摩托锯	12 把		
32	风力灭火机	17 件		
33	森林灭火组合工具	3 套		
34	高压细水雾灭火枪	3 件		
35	单兵背负式水枪	3 件		
36	接力水泵	3 件		
37	防火手套	120 双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8	救生圈	36 个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39	挎包	80 个		
40	救生抛投器	3 个		
41	水壶	62 个		
42	扩张器	3 个		
43	起重气垫	27 个		
44	撬杠	30 把		
45	指挥帐篷	1 顶		
46	液压钳	6 把		
47	消防头盔	79 顶		
48	单兵救援头盔	30 顶		
49	消防衣	84 套		
50	雨靴	89 双		
51	单兵生活背囊	114 个		
企业 1：山西华瑞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				
1	雨衣	50 身	应急救援 专用库房	应急救援专用库 房设在公司后院。应 急救援专用库房管理 员：刘丽 18636460038 刘君辉 13834415972
2	雨鞋	50 双		
3	铁锹	30 把		
4	镐	20 把		
5	铁丝（10 号）	50 公斤		
6	潜水泵（10kW）	2 台		
7	聚乙烯水管（2 寸）	500 米		
8	聚乙烯编织袋	2000 条		
9	发电机（30KW）	2 台	公司后院 设备棚内	
10	挖掘机	10 台	现场安全区域	
11	装载机	6 台	现场安全区域	
12	十轮卡车	20 辆	现场安全区域	
13	应急消防水车（带高压水枪）	5 辆	现场安全区域	
14	应急救援车（江铃皮卡）	20 辆	应急救援 专用库房	
15	应急照明灯	5 把		
16	干粉灭火器（4kg）	10 个		
17	酒精（消毒用）	1 吨		
18	84 消毒液	200 公斤		
19	防护口罩	1000 个		
20	医用手套	50 付	应急救援 专用库房	
21	消毒用喷雾器	2 台		
22	体温仪	10 台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企业 2：交口县天鹏冶炼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				
一、冶炼车间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套	高炉值班室	任跃民 15209559143
2	制氧机	1台		
3	长管呼吸器	2套		
4	短管呼吸器	5套		
5	防毒口罩	5个		
6	氧气测定器	1个		
7	便携式CO检测仪	2个		
8	苏生器	1台		
二、烧结车间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套	烧结值班室	冯 清 18135848901
2	长管呼吸器	2套		
3	短管呼吸器	3套		
4	CO滤罐	6个		
5	防毒口罩	3套		
6	便携式煤气检测仪	4个		
7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2个		
8	防护服	1身		
三、煤粉制备车间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套	煤粉制备 值班室	丁 鹏 15282750525
2	便携式CO检测仪	1台		
3	长管呼吸器	1套		
4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	4套		
5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3个		
6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1个		
7	安全带	1条		
四、动力车间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套	锅炉总控室	李晋龙 15003573533
2	自吸式防毒面具	5套		
3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6个		
4	活性炭防毒面罩	4具		
5	二级化学防护服	1套		
6	头灯	5个		
7	便携式CO检测仪	3个		
8	耐酸碱手套	5双		
9	耳塞	20对		
五、煤气防护站				
1	充气泵	1台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5套	煤气防护站	解耀文 13935817327
3	备用气瓶	8个		
4	氧气瓶	2个		
5	自动苏生器	1台		
6	防毒面具	20个		
7	长管	20根		
8	短管	20根		
9	一氧化碳滤罐	20个		
10	二氧化硫滤罐	20个		
11	便携式CO检测仪	6个		
12	便携式氨气检测仪	2个		
13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4个		
14	固定式氧气声光报警仪	3台		
15	固定式氨气声光报警仪	2台		
16	固定式一氧化碳声光报警仪	8台		
17	防毒口罩	30个		
18	简易呼吸器	4个		
19	医用急救箱	2个		
20	电动送风呼吸器	2台		
21	防毒面罩	6个		
22	担架	2副		
23	有限空间救援三脚架	1副		
24	便携式应急手提通风机	1台		
25	安全带	5条		
26	制氧机	1台		
27	防火服	2套		
六、应急物资库				
1	应急雨鞋	20对	物资库	张家强 13294659501
2	雨衣	40套		
3	手电	30把		
4	安全帽	10顶		
5	消防水带	10条		
6	安全带	7条		
7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个		
8	手提式于粉灭火器	10瓶		
9	二氧化碳灭火器	8瓶		
10	消防铁锹	25把		
11	小方锹	12把		
12	圆头锹	25把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3	应急电缆	2盘		
14	应急编织袋	100条		
15	反光衣	50件		
16	消防斧	2把		
17	消防服	10套		
企业 3：交口县天马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套	办公区、停车场 、库房、生产各 车间	郭海明 18035830600
2	CO滤毒罐	1台		
3	呼吸器滤芯	4个		
4	三角架	1套		
5	警戒线	4盘		
6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氧气）	4合一4台		
7	医药箱	1个		
8	碘伏	5瓶		
9	葡萄糖	10盒		
10	烧伤膏	5盒		
11	藿香正气水	132盒		
12	消防服	2身		
13	酒 精	10瓶		
14	过氧化氢消毒液	10瓶		
15	自动苏生器	1台		
16	制度式粉尘浓度测量仪	1台		
17	电动送风长管呼吸器	1台		
18	氧气呼吸器	4套		
19	氧气呼吸器（面罩）	6个		
20	氧气呼吸器（长管）10M	2盘		
21	氧气呼吸器（长管）5M	4盘		
22	充气泵	1台		
23	担架	1部		
24	创可贴	5盒		
25	医院绷带	1袋		
26	医用纱布	1包		
27	棉 签	6包		
28	医用胶布	1包		
29	速效救心丸	10盒		
30	滴眼药	28盒		
31	云南白药喷雾	10盒		
32	人丹	80袋		
33	防静电服	2套		
34	防静电手套	4双		
35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5套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企业 4：交口县孝义铝矿温泉乡联办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							
序号	类别	装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保管人
1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MFZ/ABC4A	个	20	库房	李殿清 13903582606
		消防锹	圆头锹、方头锹	把	10	库房	
		消防水带	2 寸	盘	2	库房	
		消防桶	铁质	个	2	库房	
2	挖掘设备	挖机	50	台	3	矿上	
3	交通工具	皮卡车	江铃域虎	台	3	矿上	
		汽车	三菱	台	3	矿上	
		装载机	临工 953	台	3	矿上	
4	雨季救援设施	编织袋	50kg	只	500	库房	
		潜水泵	100ZB18-4.0Q	台	8	库房	
		雨衣	大、中、小号	个	10	库房	
		雨鞋	40-44	双	10	库房	
5	救援器材	电工用品	绝缘手套、绝缘棒、绝缘钳、绝缘靴	套	2	库房	
		发电机	4110-150KW	台	2	库房	
		线盘	50m/个	个	1	库房	
		对讲机	插卡移动对讲机	部	10	库房	
		警报器	手摇式	个	2	库房	
		扩音器	充电式	个	2	库房	
		手电	锂离子	把	20	矿上值班室	
6	医疗装备	担架	铝合金折叠式	副	1	库房	
		急救箱	医用	个	1	矿上值班室	
7	排土场救援设施	钢丝绳	/	根	4	库房	
		大卸扣	/	个	4	库房	
		应急照明	/	台	2	库房	
8	急救箱	剪刀、体温计、棉签、碘酒、纱布、云南白药气雾剂、创可贴、止血带等		/	若干	矿上值班室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企业 5：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口西宋庄铝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					
1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20个	库房	康广洲 13891157304
		消防锹	各10把	库房	
		消防水带	2盘	库房	
		消防桶	2个	库房	
2	挖掘设备	挖机	3台	矿上	
3	交通工具	皮卡车	3台	矿上	
		汽车	3台	矿上	
		装载机	3台	矿上	
4	雨季救援设施	编织袋	500只	库房	
		潜水泵	8台	库房	
		雨衣	10个	库房	
		雨鞋	10双	库房	
5	救援器材	电工用品	2套	库房	
		发电机	2台	库房	
		线盘	1个	库房	
		对讲机	10部	库房	
		警报器	2个	库房	
		扩音器	2个	库房	
		强光手电	20把	矿上值班室	
		警戒带	4条	库房	
		镀锌铁丝	2盘	库房	
		腰式安全带	4套	库房	
6	医疗装备	担架	1副	库房	
		急救箱	1个	矿上值班室	
7	排土场救援设施	钢丝绳	4根	库房	
		大卸扣	4个	库房	
		应急照明	2台	库房	
8	急救箱	剪刀、体温计、棉签、碘酒、纱布、云南白药气雾剂、创可贴、止血带等	若干	矿上值班室	
企业 6：交口辛庄铝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					
1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20个	库房	张 浩 15165336091
		消防锹	10把	库房	
		消防水带	2盘	库房	
		消防桶	2个	库房	
		潜水泵	2台	库房	
2	挖掘设备	挖掘机	4台	采矿现场	
3	交通工具	皮卡车	2台	采矿现场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装载机	4台	采矿现场	张 浩 15165336091
4	雨季救援设施	编织袋	500只	库房	
		雨衣	10个	库房	
		雨鞋	10双	库房	
5	救援器材	电工用品	2套	配电室	
		对讲机	10部	库房	
		扩音器	2个	库房	
		手电	20把	库房	
6	医疗装备	担架	1副	库房	
7	排土场救援设施	钢丝绳	4根	库房	
		大卸扣	4个	库房	
		应急照明	2台	库房	
8	急救箱	剪刀、体温计、棉签、碘酒、纱 布、云南白药气雾剂、创可贴、止血带等	若干	采矿值班室	
企业 7：山西博邦矿业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					
1	氧气呼吸机		5台	库房	应急物资、设施存放于指定位置，基本防护装备物资存放于库房，由姜海友保管 ， 联 系 电 话 18710452682
2	自救器		30个	库房	
3	电子式风表		3个	库房	
4	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3个	库房	
5	水泵		6台	库房	
6	风障		15条	库房	
7	电缆		200米	库房	
8	局部通风机		3台	库房	
9	保温毯		15条	库房	
10	阻燃风筒		20节	库房	
11	灭火器		10台	库房	
12	电话		5部	库房	
13	坑木		10根	工业广场	
14	担架		5个	库房	
15	铲车		1台	工业广场	
16	救援车		2台	工业广场	
17	扩音器		2台	库房	
18	编织袋		500个	工业广场	
19	雨衣		30件	库房	
20	大锤		4把	库房	
21	撬棍		4根	库房	
22	断丝钳		2把	库房	
23	稿		15把	库房	
24	铁锹		15把	库房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25	洒水车	2台	工业广场	
应急药箱配置表				
急救药包	4个	速效救心丸	5瓶	
云南白药气雾剂	2个	碘酒	2瓶	
救护队人员基本防护装备表				
手套	15双	安全帽	15顶	
劳保鞋	15双	应急灯	15个	
背背夹	15个	劳保服	15套	
企业8：华源科技交口有限公司氧化铝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				
一、原料磨部门				
1	离心式污水泥浆泵	4 台	车间仓库	李庆月 15035366199
2	离心式污水泥浆泵	2 台	破碎高压辊	
3	应急照明	2 盏	车间仓库	
4	消防水带	125 米	车间仓库	
5	公共雨衣	5 套	车间仓库	
6	公共雨靴	5 双	车间仓库	
7	公共铁锹	10 把	车间仓库	
8	铁丝	10 公斤	车间仓库	
9	应急照明	1 盏	破碎高压辊	
二、溶出部门				
1	雨衣	32 套	防汛工具橱	周 凯 13720906332
2	靴子	32 双	防汛工具橱	
3	手电	32 个	防汛工具橱	
4	铁锹	30 把	20 把各班组工具橱、10 把办公室门口	
5	消防水带	4 盘	现场污水泵	
6	防汛沙袋	21 袋	泵房门口、空压机房门口	
7	潜水泵	4 台	软水槽 1 台、办公室门口 1 台、二级库 2 台	
8	应急照明	2 盏	防汛工具橱	
三、沉降				
1	潜水泵	2 台	二期 7#槽下仓库	谢甲霖 13453879613
2	应急照明灯	1 盏	隔膜泵仓库	
3	消防水带	80 米	隔膜泵仓库	
4	雨衣	3 件	隔膜泵仓库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5	手电	4 个	车间办公室	
6	铁锹	20 把	隔膜泵仓库	
7	现有消防沙袋	50 个	二期 7#槽下仓库	
四、压滤部门				
1	手电	5 把	大坝应急物资库	侯汝振 15903583611
2	耐酸碱雨靴	2 双	大坝应急物资库	
3	防护眼镜	4 个	大坝应急物资库	
4	耐酸碱雨衣	2 套	大坝应急物资库	
5	潜水泵	7 台	大坝应急物资库	
6	消防水带	400 米	大坝应急物资库	
7	铁锹	30 把	大坝应急物资库	
8	编织袋	500 条	大坝应急物资库	
9	铁丝	70 公斤	大坝应急物资库	
10	电缆	400 米	大坝应急物资库	
11	移动发电机	1 台	大坝应急物资库	
12	临时照明	2 盏	大坝应急物资库	
13	安全帽	5 顶	大坝应急物资库	
14	连体雨衣	3 套	大坝应急物资库	
15	洋镐	1 把	大坝应急物资库	
16	洋镐	1 把	大坝应急物资库	
17	手钳	1 把	大坝应急物资库	
18	橡皮艇	1 艘	大坝应急物资库	
19	救生衣	2 套	大坝应急物资库	
五、分解部门				
1	潜水泵	1 台	一期 1#槽下	尚 锋 15835869857
2	立式污水泵	1 台	东厂立下仓库	
3	消防水带	8 根	一期 1#槽下	
4		2 根	一期 1#槽下	
5	雨靴	5 双	立下防汛橱	
6	手电	2 个	办公室	
7	铁锹	7 把	立下防汛橱	
8	塑料布	20 公斤	一期 1#槽下	
9	消防沙袋	80 条	立下防汛橱	
10	应急照明	2 盏	一期 1#槽下	
六、焙烧部门				
1	潜水泵	2 台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2	应急照明	2 盏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李晋磊 13834011824
3	消防水带	20 米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4	雨衣雨鞋	12 套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5	铁锹	8 把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6	手电	2 把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7	消防沙	50 袋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8	正压式空压呼吸器	1 台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七、蒸发部门				
1	潜水泵	1 台	调配蓝皮屋	胡家刚 15035366727
2	潜水泵	1 台	调配蓝皮屋	
3	应急照明	1 盏	调配蓝皮屋	
4	雨衣雨靴	16 套	各班工具柜	
5	手电	16 个	各班工具柜	
6	公用手电	2 个	蒸发办公室	
7	公用铁锹	2 把	调配蓝皮屋	
8	铁锹	8 把	各班工具柜	
9	塑料布	15 公斤	调配蓝皮屋	
10	消防沙袋	28 袋	新泵房	
11	消防水带	20 米	四期库房	
八、煤气站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 套	防护站/主控室	齐怀新 15035363829
2	防毒面罩	14 个	防护站/主控室/ 主厂房楼层	
3	反光衣	5 件	防护站	
4	防尘口罩	6 个	防护站	
5	隔热服	2 套	防护站	
6	氧气瓶	2 瓶	防护站	
7	氧气吸入器	2 套	防护站	
8	氧气袋	16 个	防护站	
9	自动苏生器	1 套	防护站	
10	长管呼吸器	2 套	防护站	
11	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2 套	防护站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2	滤毒罐	14 个	防护站/主控室/ 主厂房楼层	齐怀新 15035363829	
13	氧气检测仪	1 个	主控室		
14	便携式 CO 检测仪	1 部	防护站		
15	防爆对讲机	1 部	防护站		
16	医药急救箱	1 个	防护站		
17	担架	1 个	防护站		
18	灭火毯	6 片	防护站		
19	氧气吸入器	2 个	防护站		
20	警戒线	2 盒	防护站		
21	安全帽	1 顶	防护站		
22	短管	23 根	防护站/主控室/ 主厂房楼层		
23	警示牌	10 个	防护站		
24	便携式轴流风机	4 台	防护站/东门仓 库/空压机房/27 米		
25	三脚架	1 套	防护站		
26	绞龙	1 个	防护站		
27	接电线盘	1 个	防护站		
28	枪头	13 个	防护站		
29	挎包	7 个	防护站		
30	腰带	9 个	防护站		
31	消防扳手	5 个	防护站		
32	雨衣	9 套	防护站		
33	雨鞋	3 双	防护站		
34	防尘面罩	5 个	防护站		
35	消防栓	1 个	防护站		
36	消防水带	3 盘	防护站		
37	应急灯	1 盏	防护站		
38	行灯变压器	1 个	防护站		
39	铁丝	5 公斤	防护站		
40	消防接头	22 对	防护站		
41	消防卡子	57 个	防护站		
42	内窥镜	1 套	防护站		
九、电仪部门					
1	应急照明	5 盏	办公室		赵国涛 13753848698
2	消防水带	80 米	配电室		
3	手电	5 盏	办公室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4	雨衣	10 套	办公室	
5	雨靴	3 个	配电室	
6	铁锹	10 把	消防室	
企业9：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冶炼厂应急物资清单				
1	CO便携式报警仪	2	烧结车间	成锁平 13835811335
2	防毒面具（全面罩）	1		
3	长管呼吸器（送风式MF14型）	1		
4	空气呼吸器（X-F-20）	1		
5	空气呼吸器（X-F-20）	2	炼铁车间	任晋峰 13593382668
6	CO便携式报警仪	1		
7	长管呼吸器（送风式MF14型）	2		
8	滤毒罐（TF-A型）	2		
9	氧气袋（50×76cm 42L）	2		
10	防毒面具（全面罩）	2		
11	防毒面具（MF14型）	1	脱硫脱硝车间	刘利平 13935810552
12	滤毒罐（P-K-3）	3		
13	CO便携式报警仪（CTH1000型）	1		
14	氨气便携式报警仪（MSNH3型）	1		
15	滤毒罐（TF-A型）	13	煤气防护站	王建平 15935847294
16	氧气袋（50×76cm 42L）	2		
17	安全带（欧式双大钩）	9		
18	长管呼吸器（送风式MF14型）	3		
19	担架	2		
20	防毒面具（全面罩）	18		
21	空气呼吸器（X-F-20）	4		
22	自动苏生器（ASZ/30）	1		
焦化厂应急物资清单				
1	急救箱	1	炼焦车间	王志勇 13593438987
2	医用剪刀	1		
3	止血钳	1		
4	镊子	1		
5	温度计	1		
6	止血带	1		
7	医用氧气袋	1		
8	纱布块（80块装）	1		
9	棉签（50支装）	1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0	碘伏消毒液（100ml）	1		
11	医用酒精（100ml）	1		
12	创口贴	8		
13	医用胶布	1		
14	过滤防毒面具	10		
15	防毒橡胶全面罩	5		
16	防化服（RFH11L）	1		
17	正压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18	担架	1		
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SQJ-IA H ₂ ）	1		
20	一氧化碳监测仪 （GAXT-M-DL4811）	1		
21	烧伤膏	2	化产车间 冷鼓场所	程光辉 13453885146
22	急救箱	1		
23	医用剪刀	1		
24	止血钳	1		
25	镊子	1		
26	温度计	1		
27	止血带	1		
28	医用氧气袋	1		
29	脱脂棉（50g）	1		
30	纱布块（80块装）	1		
31	棉签（50支装）	1		
32	碘伏消毒液（100m）	1		
33	医用酒精（100m）	1		
34	创口贴	20		
35	防毒面罩（MF ₁₄ ）	4		
36	防化服（全身封闭/连体）	2		
37	正压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38	便携式CO检测仪	1		
39	可燃气体探测器 （SQJ-IA H ₂ ）	1		
40	防坠落安全带	6		
41	移动洗眼器	1		
42	防酸碱服	1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43	急救箱	1	化产车间 粗苯场所	程光辉 13453885146
44	医用剪刀	1		
45	止血钳	1		
46	镊子	1		
47	温度计	1		
48	止血带	1		
49	医用氧气袋	1		
50	脱脂棉（50g）	1		
51	纱布块（80块装）	1		
52	棉签（50支装）	1		
53	碘伏消毒液（100ml）	1		
54	医用酒精（100ml）	1		
55	创口贴	20		
56	医用胶布	1		
57	防毒面罩（MF ₁₄ ）	4		
58	防化服（RFH11L）	1		
59	一级化学品防护服	2		
60	正压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61	苯气探测器（SOJ-IA）	1		
62	移动式洗眼器	1		
63	急救箱	1	化产车间 脱硫场所	程光辉 13453885146
64	温度计	1		
65	止血带	1		
66	医用氧气袋	1		
67	脱脂棉（50g）	1		
68	纱布块（80块装）	1		
69	棉签（50支装）	1		
70	碘伏消毒液（100ml）	1		
71	医用酒精（100ml）	1		
72	创口贴	20		
73	防毒面罩（MF ₁₄ ）	4		
74	防化服（RFH11L）	1		
75	氨气检测仪 （GAXT-A ₂ -DL2812）	1		
76	移动洗眼器	1		
77	急救箱	1		
78	医用剪刀	1		
79	镊子	1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80	温度计	1	化产车间 硫铵场所	程光辉 13453885146
81	止血带	1		
82	医用氧气袋	1		
83	脱脂棉（50g）	1		
84	纱布块（80块装）	1		
85	棉签（50支装）	1		
86	碘伏消毒液（100ml）	1		
87	医用酒精（100ml）	1		
88	创口贴	20		
89	防毒面罩（MF ₁₄ ）	3		
90	防化服（RFHIL）	1		
91	氨气检测仪 （GAXT-A ₂ -DL2812）	1		
92	烧伤膏	1		
93	移动洗眼器	1		
94	急救箱	1	化产车间 库区场所	姚海青 15935832824
95	医用剪刀	1		
96	止血钳	1		
97	温度计	1		
98	止血带	1		
99	医用氧气袋	1		
100	脱脂棉（50g）	1		
101	纱布块（80块装）	1		
102	棉签（50支装）	1		
103	碘伏消毒液（100ml）	1		
104	医用酒精（100ml）	1		
105	创口贴	20		
106	防毒面罩（MF）	4		
107	防化服（RFHIL）	1		
108	一级化学防护服	2		
109	正压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110	苯气检测仪	1		
111	烧伤膏	1		
112	移动洗眼器	1		
113	呼吸空气充气泵 （MCH-13/16）	1		
114	正压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15	急救箱	1	煤气防护站	程光辉 13453885146
116	一氧化碳监测仪 (GAXT-M-DL4811 黄)	1		
117	中安	3		
118	可燃气体探测器 (MC ₂ -OWCO-CN)	1		
119	氨气检测仪 (GAXT-A ₂ -DL2812)	1		
120	氧气检测仪 (SPD201/O ₂ 1台, 卓安3台)	4		
121	二氧化碳检测仪 (CRG4H)	2		
122	氢气监测报警仪 (中安)	1		
123	噪音计 (DT-85A)	1		
124	直读式粉尘检测仪 (CCZ-1000)	1		
125	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SA-1000 15m)	2		
126	正压氧气呼吸器 (HYZ ₂)	2		
127	固定洗眼器	1		
128	移动洗眼器	1		
129	滤毒罐 (P-A-3苯、苯胺/HCl)	6		
130	滤毒罐P-H ₂ S-3硫化氢、SO ₂	4		
131	滤毒罐 (P-K-3氨类)	16		
132	滤毒罐 (CO类)	20		
133	滤毒罐 (NH ₃ 、H ₂ S类)	6		
134	简易二级防化服 (桔红色连体连靴子)	2		
135	连体防酸碱服 (黄色)	2		
136	连体连靴防毒服 (灰绿色)	2		
137	防毒面罩 (MF ₁₄)	23		
138	MF33-1	10		
139	橡胶防毒全面罩	10		
140	背包	20		
141	导气管	30		
142	担架	1		
143	高强度防化靴子	4		
144	急救箱	1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企业10：中铝牛槽沟铝矿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	警戒带	300m	矿区物资库	何 强 13834017943
2	小红旗	若干		
3	两用锹	100 把		
4	镐头	50 把		
5	雨衣	50 件		
6	雨鞋	50 双		
7	手套	10 双		
8	水泵	4 台		
9	安全帽	100 顶		
10	手电	10 把		
11	灭火器	20 具		
12	发电机	3 台		
13	救生索(30m，抗拉强度3000kg)	2 把		
14	担架(含 1 副负压担架)	2 副		
15	保温毯(棉织)	2 条		
16	绝缘手套	1 双		
17	急救包	1 个		
18	担架	2 副		
19	履带式挖掘机	8 辆	采场	
20	矿用自卸车	26 辆		
21	轮式装载机	3 辆		
22	越野车	1 辆		
23	皮卡车	1 辆		
24	洒水车	1 辆		
企业11：兴华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公司厂区应急物资				
1	喇叭	2 个	公司应急库房	郭 杰 18035890996
2	铁锹	24 把		
3	潜水泵	2 台		
4	电缆	1 盘		
5	钢丝管	4 盘		
6	消防带	5 盘		
7	编织袋	300 条		
8	铁丝	5 捆		
9	手钳	4 把		
10	头灯	5 个		
11	手电	3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2	灭火器	10 具			
13	雨衣	9 件			
14	雨靴	9 双			
15	撬杠	2 根			
16	防酸碱防护服	5 套	蒸发车间		
17	急救箱	2 个	调度室		
18	平板货车	1 辆	厂区		
19	挖掘机	1 辆			
20	汽车吊	1 辆			
21	移动式风机	2 套	公司应急库房		
22	警戒带	10 盒			
23	安全警示标识	10 块			
24	安全绳	10 套			
25	全身式安全带	10 套			
26	防护鞋	10 双			
27	防护手套	20 双			
28	便携式氧含量报警仪	10 套	煤气车间		
赤泥库应急物资					
1	方锹	10 把	赤泥库库房		任贤兆 13453827903
2	圆锹	10 把			
3	编织袋	50 个			
4	潜水泵	1 台			
5	雨衣	6 件			
6	雨鞋	6 双			
7	消防带	3 盘			
8	手电	10 把			
9	高压绝缘鞋	2 双			
10	高压绝缘手套	20 双			
11	高压绝缘杆	1 根			
12	8 号铁丝	200 米			
13	救生衣	10 套			
14	土工布	3 卷			
15	防汛沙袋	20 条			
16	Vv0.6/1 电缆线	200 米			
17	防护手套	20 副			
18	尖镐	10 把			
19	担架	2 个			
20	急救药箱	2 个			
21	安全带	2 条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22	警戒带	3 卷		
23	浮船	1 个		
动力运行中心应急物资				
1	苏生器	1 台	动力运行中心	社会刚 18935092242
2	空气呼吸器	2 台		
3	灭火器	若干		
4	消防栓	若干		
5	铁锹	10 把		
6	潜水泵	1 台		
7	消防水带	2 盘		
8	水枪头	2 个		
9	编织袋	50 个		
10	铁丝	1 捆		
11	手钳	2 把		
12	手电筒	5 把		
13	应急灯	2 个		
14	气割工具	1 套		
15	安全绳	10 米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交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有效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交口县道路交

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 9.3）

2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医疗集团、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武警交口中队、水头镇、石口镇、康城镇、回龙镇、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 9.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本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武警交口中队、其他专业救援队伍等，事发地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相关部门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从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

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交口中队、乡镇派出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制定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3.6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医疗集团、乡镇卫生院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8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医药调拨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9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

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级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具体为：县应急局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逐级报送至省应急厅（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报告后，应当在30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1个小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

必要时，县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死亡1人事故应于事发2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死亡2人、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1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县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指挥部成员

单位。对上级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县级响应

事故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9.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 开展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

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

(5)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7)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8) 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9)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治，及时转移治疗。

(10)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3.2 一级、二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支持；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国家、省、市指挥部工作组开展响应工作。

5.3.3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当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正在排除，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做好后续工作。

5.3.4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援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有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武警交口中队等救援力量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和事故救援需要，参加事故抢修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统筹协调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抢险救援、

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较大及以上事故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进行调查评估。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

预案宣传、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演练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口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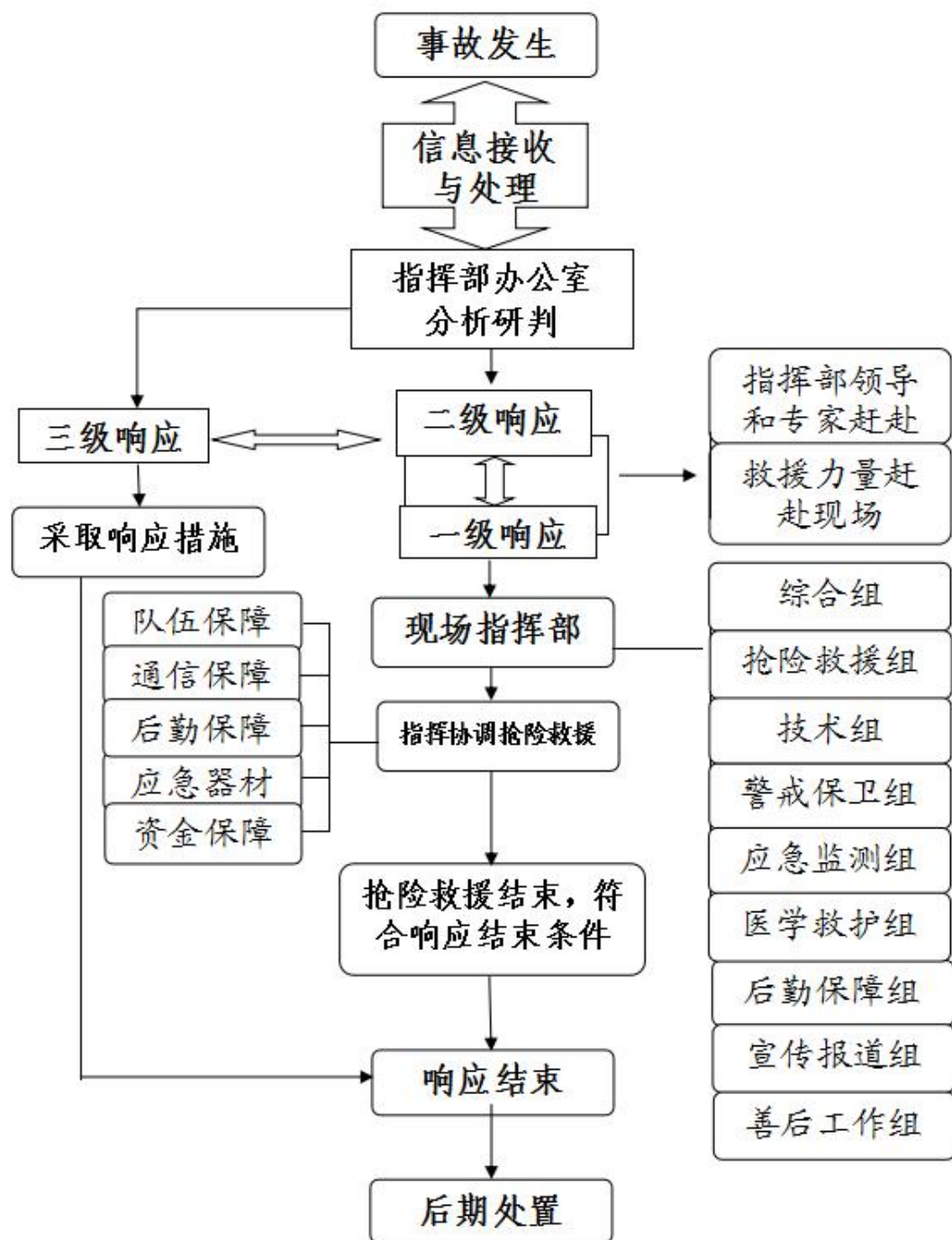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9 附件

1. 交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交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4. 危险化学品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5. 交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应急力量及应急物资详见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8.6、8.7。

9.1 交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9.2 交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政府分管生产安全 副县长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县应急局局长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总工会	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和事故应对中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工作。按照职责核实企业受损情况。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做好事故现场和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微维护交通秩序；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指挥机构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保障县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地质灾害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做好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市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县应急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修订；负责事故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县教育体育局	指导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学校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开设相关安全课程，参与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抢修救援。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

指挥机构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建筑产品、劳动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县乡道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地电交口分公司	做好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县医疗集团	负责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武警交口中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修救援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9.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危险化学品事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条件：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交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指挥长	县政府	王 琳	分管生产安全 副县长	/	18835833456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 (政府办)	程 鹏	副主任	/	15935863580
	县应急局	李宝平	局 长	5422528	13753344843
	县发改工信和 科技商务局	韩晓宏	局 长	/	13835803742
成员	县委宣传部	晋 晖	副部长	5422541	13835859986
	县总工会	庞 敏	副主席	5425949	13513582491
	县发改工信和 科技商务局	刘俊峰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414	15834384567
	县公安局	李贵祥	副局长	5423733	13353586777
	县民政和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付跃生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501	15903584188
	县财政局	王计军	局 长	5422201	13753344125
	县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林业局)	李生智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324	13546266288
	市生态环境局 交口分局	刘俊生	局 长	5422173	13935810929
	县卫健局	白立荣	局 长	5422382	13835859922
	县应急局	郭 钰	副局长	5422528	13453828520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县教育体育局	周文杰	局 长	5440111	13753855657
	县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李长宏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427	18636444677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李建勋	局 长	5422324	13935810988
	县城乡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王永和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208	13903586131
	地电交口分公司	高锐平	经 理	5425264	13935874448
	县医疗集团	郭曦明	经 理	5422217	1373416006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郭丽君	主 任	5422293	13934366698
	武警交口中队	卢发懿	队 长	5438126	18234338031
	县移动公司	薛玉树	经 理	13753848865	13935836031
	县联通公司	李成民	经 理	5422234	18635843168
	县电信公司	郭维锋	经 理	15303580040	15343587548
	水头镇	任瑞斌	镇 长	5422523	18635805779
	石口镇	王志宏	镇 长	5445253	13593437309
	康城镇	郭建强	镇 长	5452209	13753873849
	回龙镇	霍晋芳	镇 长	5461204	13835859339
	双池镇	郑 昇	镇 长	5473005 5472615(传)	13834757282
	桃红坡镇	吉 斌	镇 长	5488088	15835179922
	温泉乡	李国梁	乡 长	5497156	13453884201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交口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增强应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非煤矿山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Ⅳ级（一般事故）。（详见附件 8.4）

2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人武部、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交口中队、县医疗集团、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水头镇、石口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

成员。

交口县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 8.2。

2.2 分级应对

县指挥部负责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的前期处置。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成立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小组，即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应急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2.3.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其他专业救援队伍等，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企业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险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从省、市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库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

选。

主要任务：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医院、乡（镇）卫生院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5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开展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2.3.6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派出所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乡（镇）人

民政府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8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

2.3.9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及事发企业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4 应急力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交口县消防综合救援队、交口县综合应急救援队，调集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参加。

3 风险防控

县、各乡（镇）应急部门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制度，要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单位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此外，应建立会商机制，由县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会商，做好风险防控及预测预警。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各乡（镇）应急部门要充分运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各乡（镇）应急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

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县指挥部成员宣传报道组应依法依规、及时向本行政区域涉险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并视情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矿山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单位、各有关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村（居）委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县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向县应急局上报各类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局接报后，及时上报。

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非煤矿山事故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局。对于基本情况不清的，可先首报再续报，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1 小时。

县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及相关部。具体为：县应急局接到一般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报告后，逐级报送至省应急厅（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30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1个小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

必要时，县应急局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县人民政府接必须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死亡1人事故应于事发2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死亡2人、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1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

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涉及或影响到本县行政区域外的，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告知相关县区，并报市应急救援指挥部。

信息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内容应要素完整、表述准确、文字精炼，要有首报、续报、终报。首报主要包括：事件信息来源、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人员伤亡情况或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续报主要包括：事件的基本过程、事件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衍生的新情况。事件涉及企业单位的，要写明其隶属关系、企业性质。特殊事件要写明背景情况；终报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当全面总结评估应对工作。

5.2 核查及报送

县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需要核实的，应及时核实事故有关情况。

5.3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乡（镇）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4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8.3）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

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县消防救援、县综合应急救援队、医疗卫生等队伍。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6) 县非煤矿山指挥部及时发布事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事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9) 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三级、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三级、二级、一级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

家等救援力量。

5.5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及其特殊、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灾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6 响应终止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灾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企业负责，事发地政府监督执行。事发地政府和事发企业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

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6.2 资金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3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非煤矿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生产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口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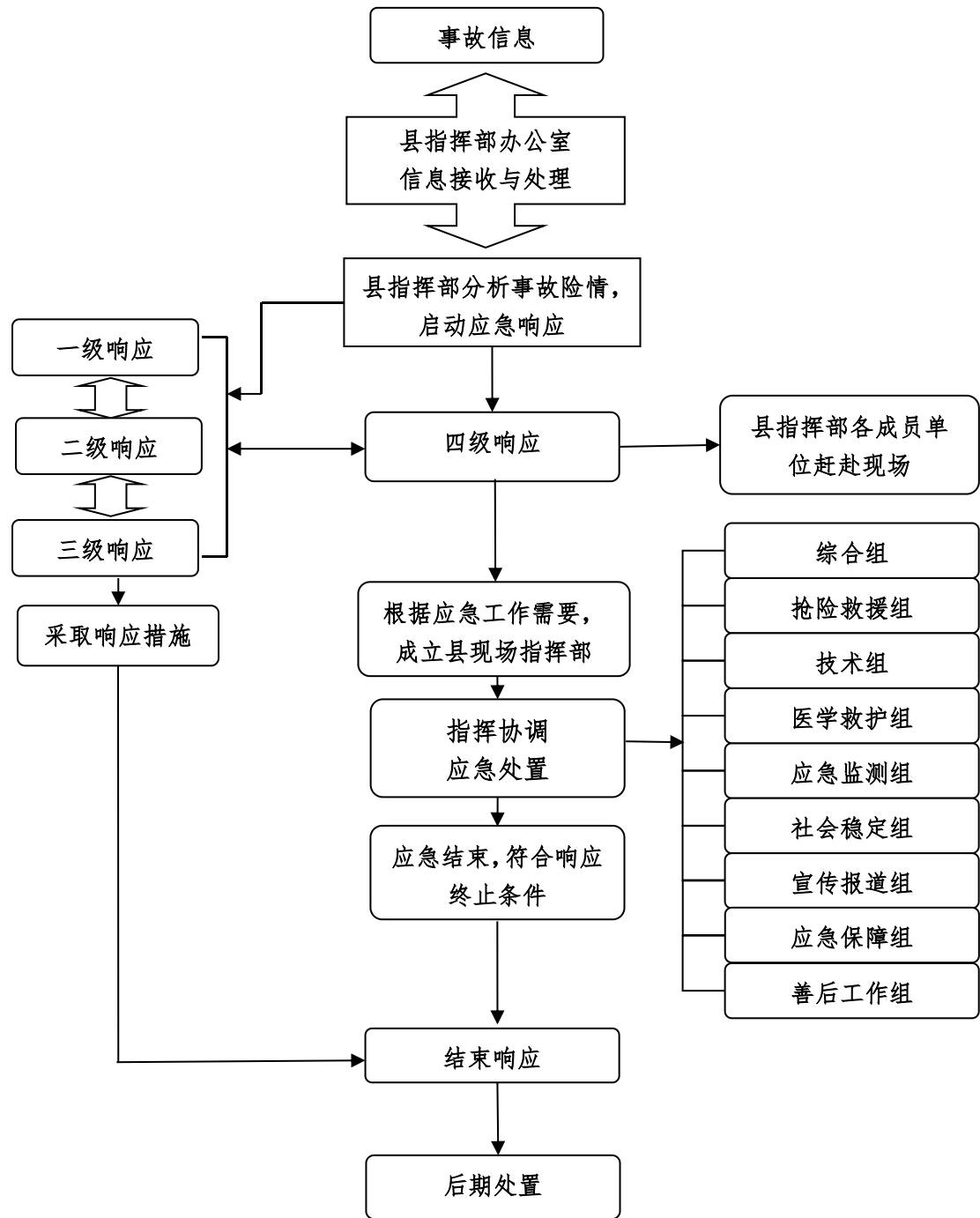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8 附件

1.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3.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4.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5.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6.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7.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8.1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8.2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组成人员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县应急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救援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总工会	依法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能源局）	负责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负责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按照职责核实企业受损情况。
	县公安局	承担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的警戒保卫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协调、联系、配合“122”“119”开展应急抢险工作；按职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组成人员		指挥机构职责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 负责规范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和用工备案制度，指导各乡镇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县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对山体滑坡、坍塌等事故的地质稳定性进行监测，并提出治理意见；协助开展山体滑坡、坍塌等事故的救援工作；对山体滑坡、坍塌等事故衍生的地质事故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配合相关单位实施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清理恢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交口分局	负责对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初步预测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的措施意见和建议；负责事故现场的环境评估；按权限调查或配合调查衍生的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各乡镇应对非煤矿山事故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相关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协调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协调、配合工程抢险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组成人员		指挥机构职责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省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跟踪了解事故发展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做好突发事件采访、报送工作，做到客观正面报道。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中心全体人员的应急预案演练，接到灾情通知，迅速组织救援人员参加相关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救援和处置工作。
	武警交口中队	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县医疗集团	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地电交口分公司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8.3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省指挥部启动I级响应： （1）造成10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形。 省指挥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具体措施见预案5.4.2。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省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形。 省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具体措施见预案5.4.2。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省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响应情形。 省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关注掌握事故现场动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除以上情况外的事故由县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

8.4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I级（特别重大事故）	II级（重大事故）	III级(较大事故)	IV级(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5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指挥长	县政府	王 琳	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	18835833456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	程 鹏	副主任	/	15935863580
	县应急局	李宝平	局 长	5422528	1375334484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成员	县委宣传部	晋 晖	副部长	5422541	13835859986
	县总工会	庞 敏	副主席	5425949	13513582491
	县人武部	冯 哲	副部长	2217320	15386990000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刘俊峰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414	15834384567
	县公安局	李贵祥	副局长	5423733	13353586777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付跃生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501	15903584188
	县财政局	王计军	局 长	5422201	13753344125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李生智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324	13546266288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刘俊生	局 长	5422173	13935810929
	县卫健局	白立荣	局 长	5422382	13835859922
	县应急局	刘永国	副局长	/	13935863003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王永和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208	139035861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建勋	局 长	5422324	13935810988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县融媒体中心	张毅水	主 任	5426318	18634897066
	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	郭丽君	主 任	5422293	13934366698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武警交口中队	卢发懿	队 长	5438126	18234338031
	县医疗集团	郭曦明	经 理	5422217	13734160060
	地电交口分公司	高锐平	经 理	5425264	13935874448
	县移动公司	薛玉树	经 理	13753848865	13935836031
	县联通公司	李成民	经 理	5422234	18635843168
	县电信公司	郭维锋	经 理	15303580040	15343587548
	水头镇	任瑞斌	镇 长	5422523	18635805779
	石口镇	王志宏	镇 长	5445253	13593437309
	康城镇	郭建强	镇 长	5452209	13753873849
	回龙镇	霍晋芳	镇 长	5461204	13835859339
	双池镇	郑 昇	镇 长	5473005 5472615(传)	13834757282
	桃红坡镇	吉 斌	镇 长	5488088	15835179922
	温泉乡	李国梁	乡 长	5497156	13453884201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8.6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序号	类别	队伍名称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人武部民兵应急力量	县属民兵应急连	120 人	冯 哲	15386990000
2		水头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高旭东	18636456746
3		石口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李金成	15835179856
4		康城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赵中华	15835866780
5		回龙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杨浩然	18135846709
6		双池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韩 军	13720907068
7		桃红坡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冯强强	13546255546
8		温泉乡民兵应急排	30 人	王 彦	13453865400
9	民兵专业力量	应急通信保障排	20 人	徐海平	18635805525
10		伪装遮障排	20 人	李 辉	18635887333
11		公路运输连	20 人	王管梅	18535861727
12		工程爆破排	20 人	李晓刚	13935850185
13		管缆管线抢修排	30 人	高小军	17735856966
14		医疗救护排	20 人	张利君	13663689679
15	应急救援队伍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17 人	郭丽君	13934366698
16	消防救援	消防救援大队	22 人	张 磊	15235832064
非煤矿山专家					
序号	类别	姓名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1	专家队伍	贾鹏程	非煤矿山设计、评价	副教授	15536086241
2		韩文德	地下采矿、露天采矿	高工	13754880064
3		李永平	矿井通风、安全管理	工程师	15934548101
4		陈文斌	矿井通风	高工	13934543469
5		郭文平	安全管理	工程师	13753815073
6		王星亮	矿井与顶板安全	副教授	13835271371
7		王喜增	矿山机电	高工	13834511957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8.7 交口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应急局物资库物资明细				
1	对讲机	15 部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2	救生艇	6 艘		
3	救援三脚架	1 个		
4	救生抛投器	2 个		
5	担架	2 付		
6	救生衣	54 件		
7	雨衣	36 件		
8	雨鞋	45 双		
9	雨伞	42 把		
10	油桶	2 个		
11	手套	150 双		
12	护目镜	17 个		
13	带头灯安全帽	30 顶		
14	防火手套	40 双		
15	水带	10 卷		
16	防汛沙袋（快速膨胀堵漏袋）	800 个		
17	救援掉拖带	4 个		
18	隔离墩	5 个		
19	水域救生头套	25 个		
20	水域抛绳包	10 个		
21	油锯	2 台		
22	发电机	7 台		
23	矿用数码摄像机	2 台		
24	分体雨衣	25 套		
25	连体雨裤	8 套		
26	软管（6 分水管）	400 米		
27	80 水带	5 盘		
28	转换接口	5 个		
29	急救箱	7 个		
30	编织袋	40 条		
31	睡袋	25 个		
32	帐篷（单）	10 顶		
33	软体 PPU 水囊（5 立方米）	1 个		
34	软体 PPU 水囊（1 立方米）	1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5	塑料水壶 25L	20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36	塑料水壶 10L	20 个		
37	塑料水壶 5L	10 个		
38	塑料水壶	35 个		
39	冲锋舟	2 个		
40	消防员训练装备	25 套		
41	探照灯	7 台		
42	水囊	3 个		
43	安全绳	14 根		
44	急救包	2 个		
45	应急救援包、防汛应急包	150 个		
46	防滑手套	400		
47	扩音器	10 个		
48	水泵	7 个		
49	污水泵	1 个		
50	汽油高压泵	4 个		
51	割草机	8 个		
52	水壶	69 个		
53	救生圈	35 个		
54	防火帽	80 个		
55	手电	20 把		
56	高性能防爆手电筒	2 把		
57	防火防爆灯	11 把		
58	伸缩梯子	3 个		
59	移动式工作灯	3 台		
60	折叠座椅	4 个		
61	切割机	2 台		
62	铁丝	100 公斤		
63	万向多功能钳	1 个		
64	大锤	5 把		
65	洋镐	30 个		
66	铁锹	96 把		
67	毛巾	600 条		
68	组合工具	4 套		
69	呼吸机	1 台		
70	携行具	13 台		
71	机油	4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72	量壶	1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73	1 号工具	1 个		
74	床	12 个		
75	油壶	2 个		
76	锯齿	2 个		
77	手电锯	1 个		
78	八角锯	6 把		
79	医用带	1 箱		
80	防火物资	10 套		
81	警戒线	10 盘		
82	3 号工具	280 把		
83	风力灭火机	38 台		
84	应急装备救援车	1 辆		
85	应急运兵车	1 辆		
86	无人机	1 台		
87	灭火弹	760 个		
88	体能训练服、夏季训练服	49 套		
89	执勤服	25 套		
90	训练鞋	46 双		
91	防护服（执法多功能防护服）	4 套		
92	消防救援服	32 套		
93	反光背心	25 件		
94	便携式警示灯	10 个		
95	夜视仪	2 个		
96	现场执法记录仪	2 个		
97	液压扩张器	1 个		
98	声校准器	1 个		
99	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	1 个		
100	大功率户外扩音设备	3 个		
101	声级计	1 个		
102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1 个		
103	个体噪声剂量仪	1 个		
104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监测仪	1 个		
105	手动破拆	1 个		
106	XY 个人计量仪	1 个		
107	微波漏能测试仪	1 个		
108	矿用本安型视音频记录仪	1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09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110	紫外辐射计	1 个		
111	便携式微电脑粉尘仪	1 个		
112	便携式其他探测器	1 个		
人武部装备器材明细				
1	灭火弹	3 箱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2	防火鞋	96 双		
3	救生衣	96 件		
4	麻袋片	300 片		
5	防刺服	24 件		
6	反光背心	100 件		
7	金属检测仪	3 套		
8	望远镜	9 只		
9	爆炸物探测器	1 套		
10	警棍	80 根		
11	防暴盾牌	90 张		
12	防暴头盔	64 顶		
13	安全带	9 根		
14	抓捕网	3 件		
15	安全工具箱	1 套		
16	路障破胎器	3 套		
17	防暴钢叉	30 柄		
18	手锯	6 件		
19	应急照明灯	90 把		
20	安全绳	23 捆		
21	单兵组合工具	3 套		
22	生命检测仪	1 套		
23	电锤	3 把		
24	电角磨	3 把		
25	千斤顶	3 件		
26	铁锹	90 把		
27	消防锹	79 把		
28	铁镐	26 把		
29	消防斧	23 把		
30	二号扑火工具	90 件		
31	摩托锯	12 把		
32	风力灭火机	17 件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3	森林灭火组合工具		3 套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34	高压细水雾灭火枪		3 件		
35	单兵背负式水枪		3 件		
36	接力水泵		3 件		
37	防火手套		120 双		
38	救生圈		36 个		
39	挎包		80 个		
40	救生抛投器		3 个		
41	水壶		62 个		
42	扩张器		3 个		
43	起重气垫		27 个		
44	撬杠		30 把		
45	指挥帐篷		1 顶		
46	液压钳		6 把		
47	消防头盔		79 顶		
48	单兵救援头盔		30 顶		
49	消防衣		84 套		
50	雨靴		89 双		
51	单兵生活背囊		114 个		
企业 1：孝义铝矿温泉乡联办矿应急物资明细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保管人
1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20 个	库房	李殿清 13903582606
		消防锹	10 把	库房	
		消防水带	2 盘	库房	
		消防桶	2 个	库房	
2	挖掘设备	挖机	3 台	矿上	
3	交通工具	皮卡车	3 台	矿上	
		汽车	3 台	矿上	
		装载机	3 台	矿上	
4	雨季救援设施	编织袋	500 只	库房	
		潜水泵	8 台	库房	
		雨衣	10 个	库房	
		雨鞋	10 双	库房	
5	救援器材	电工用品	2 套	库房	
		发电机	2 台	库房	
		线盘	1 个	库房	
		对讲机	10 部	库房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警报器	2 个	库房	李殿清 13903582606
		扩音器	2 个	库房	
		手电	20 把	矿上值班室	
6	医疗装备	担架	1 副	库房	
		急救箱	1 个	矿上值班室	
7	排土场救援设施	钢丝绳	4 根	库房	
		大卸扣	4 个	库房	
		应急照明	2 台	库房	
8	急救箱	剪刀、体温计、棉签、碘酒、纱布、云南白药气雾剂、创可贴、止血带等	若干	矿上值班室	
企业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交口西宋庄铝矿应急物资明细					
1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20个	库房	康广洲 13891157304
		消防锹	各10把	库房	
		消防水带	2盘	库房	
		消防桶	2个	库房	
2	挖掘设备	挖机	3台	矿上	
3	交通工具	皮卡车	3台	矿上	
		汽车	3台	矿上	
		装载机	3台	矿上	
4	雨季救援设施	编织袋	500只	库房	
		潜水泵	8台	库房	
		雨衣	10个	库房	
		雨鞋	10双	库房	
5	救援器材	电工用品	2套	库房	
		发电机	2台	库房	
		线盘	1个	库房	
		对讲机	10部	库房	
		警报器	2个	库房	
		扩音器	2个	库房	
		强光手电	20把	矿上值班室	
		警戒带	4条	库房	
		镀锌铁丝	2盘	库房	
		腰式安全带	4套	库房	
6	医疗装备	担架	1副	库房	
		急救箱	1个	矿上值班室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7	排土场救援设施	钢丝绳	4根	库房	康广洲 13891157304
		大卸扣	4个	库房	
		应急照明	2台	库房	
8	急救箱	剪刀、体温计、棉签、碘酒、纱布、云南白药气雾剂、创可贴、止血带等	若干	矿上值班室	
企业 3：交口辛庄铝矿应急物资明细					
1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20个	库房	张 浩 15165336091
		消防锹	10把	库房	
		消防水带	2盘	库房	
		消防桶	2个	库房	
		潜水泵	2台	库房	
2	挖掘设备	挖掘机	4台	采矿现场	
3	交通工具	皮卡车	2台	采矿现场	
		装载机	4台	采矿现场	
4	雨季救援设施	编织袋	500只	库房	
		雨衣	10个	库房	
		雨鞋	10双	库房	
5	救援器材	电工用品	2套	配电室	
		对讲机	10部	库房	
		扩音器	2个	库房	
		手电	20把	库房	
6	医疗装备	担架	1副	库房	
7	排土场救援设施	钢丝绳	4根	库房	
		大卸扣	4个	库房	
		应急照明	2台	库房	
8	急救箱	剪刀、体温计、棉签、碘酒、纱布、云南白药气雾剂、创可贴、止血带等	若干	采矿值班室	
企业 4：山西博邦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物资明细					
1	氧气呼吸机		5台	库房	应急物资、设施存放于指定位置，基本防护装备物资存放于库房，由姜海友保管，联系电话18710452682
2	自救器		30个	库房	
3	电子式风表		3个	库房	
4	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3个	库房	
5	水泵		6台	库房	
6	风障		15条	库房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7	电缆	200米	库房	应急物资、设施存放于指定位置，基本防护装备物资存放于库房，由姜海友保管，联系电话18710452682
8	局部通风机	3台	库房	
9	保温毯	15条	库房	
10	阻燃风筒	20节	库房	
11	灭火器	10台	库房	
12	电话	5部	库房	
13	坑木	10根	工业广场	
14	担架	5个	库房	
15	铲车	1台	工业广场	
16	救援车	2台	工业广场	
17	扩音器	2台	库房	
18	编织袋	500个	工业广场	
19	雨衣	30件	库房	
20	大锤	4把	库房	
21	撬棍	4根	库房	
22	断丝钳	2把	库房	
23	稿	15把	库房	
24	铁锹	15把	库房	
25	洒水车	2台	工业广场	
应急药箱配置表				
急救药包	4个	速效救心丸	5瓶	
云南白药气雾剂	2个	碘酒	2瓶	
救护队人员基本防护装备表				
手套	15双	安全帽	15顶	
劳保鞋	15双	应急灯	15个	
背背夹	15个	劳保服	15套	
企业5：中铝牛槽沟铝矿应急物资明细				
1	警戒带	300m	矿区物资库	何 强 13834017943
2	小红旗	若干		
3	两用锹	100 把		
4	镐头	50 把		
5	雨衣	50 件		
6	雨鞋	50 双		
7	手套	10 双		
8	水泵	4 台		
9	安全帽	100 顶		
10	手电	10 把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1	灭火器	20 具		何 强 13834017943
12	发电机	3 台		
13	救生索(30m, 抗拉强度 3000kg)	2 把		
14	担架(含 1 副负压担架)	2 副		
15	保温毯(棉织)	2 条		
16	绝缘手套	1 双		
17	急救包	1 个		
18	担架	2 副		
19	履带式挖掘机	8 辆	采场	
20	矿用自卸车	26 辆		
21	轮式装载机	3 辆		
22	越野车	1 辆		
23	皮卡车	1 辆		
24	洒水车	1 辆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交口县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做好交口县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协调联动，以人为本、科学应对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尾矿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国务

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尾矿库事故灾难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详见附件 9.3）

2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指挥体系由县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尾矿库指）及尾矿库安全生产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尾矿库指办公室）组成。

2.1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县公路段、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地电交口分公司、武警交口中队、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回龙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 9.2、附件 9.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国家级、省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

2.2 分级应对

尾矿库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县政府办公室，县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同时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分析判断做出是否请求市级应急响应的决定。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局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承办文秘、会务工作；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企业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组织技术研判；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报县现场指挥部并组织实施；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搜救遇险人员；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完成县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3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等

职 责：负责对事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根据具体事故

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研究论证，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3.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医院、乡（镇）卫生院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5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及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3.6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公路段、乡（镇）派出所

职 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2.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9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及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开展重点检

查执法。督促和指导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尾矿库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尾矿库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尾矿库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建立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要重点监控。

县指挥部成员宣传报道组应依法依规、及时向本行政区域涉险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并视情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

4.2 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

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尾矿库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

照规定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及相关管理部门。具体为：县应急局接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逐级报送至省应急厅（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30 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1 个小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

必要时，县应急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死亡 1 人事故应于事发 2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死亡 2 人、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 1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

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获取渠道，确保及时获取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需要核实的，及时核实事故有关情况。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的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伤害的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事发地指挥部应积极开展先期

处置，按照本级政府有关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和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9.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

(5)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 做好地质灾害、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8) 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9)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治，适时转移治疗。

(10)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3.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3.3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及其特殊、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生产安全事故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灾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灾害现场应急

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3.4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灾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县消防救援大队是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全县尾矿库从业单位要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县应急局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2 资金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3 救援装备保障

尾矿库从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县、乡镇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实际需要和救援特点，建立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4 物资保障

尾矿库从业单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以及有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尾矿库事故灾难应急工作需要，推动建立县级应急储备库。必要时，县、乡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跨县、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协调。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政府积极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7 人员安全保障

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

6.8 通信和电力保障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运营企业须保障救灾信息传递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事故灾害信息。地电交口分公司保障应急电源畅通。相关单位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6.9 其他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一般尾矿库事故善后处置由事发企业负责，事发地政府监督执行，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较大及以上事故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进行调查评估。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尾矿库企业员工宣传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8.1.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尾矿库企业要制订落实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

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8.1.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口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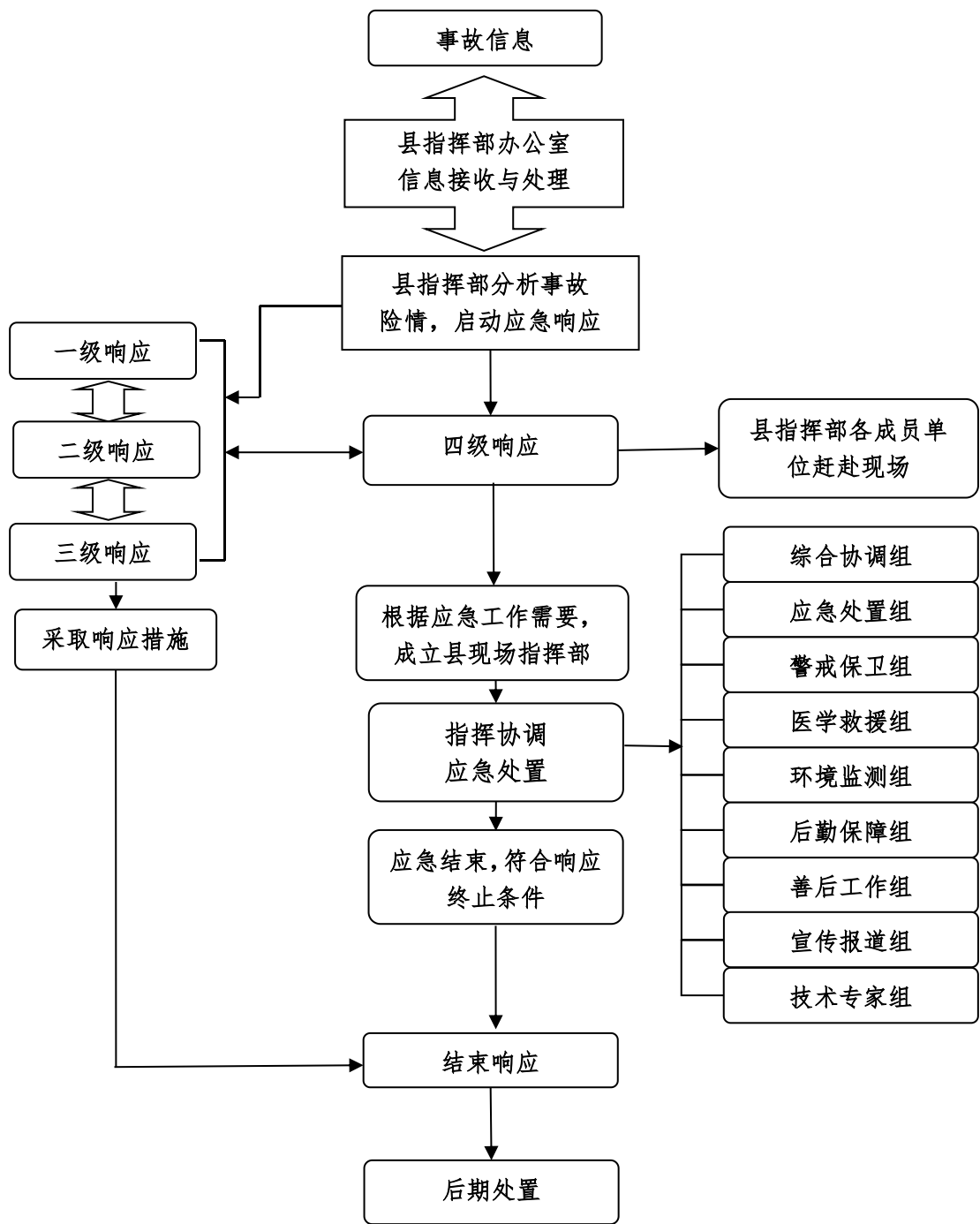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9 附件

1.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5.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应急力量及应急物资详见交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 8.6、8.7。

9.1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9.2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尾矿库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尾矿库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冶金工贸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冶金工贸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冶金工贸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冶金工贸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尾矿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副 指 挥 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县总工会	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负责后勤保障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企业受损情况。
	县应急局	负责组织编制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省市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在灾情发生时，负责下达动用指令，对救灾物资进行统一调度，指导救灾知识宣传和救援演练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参与职责范围内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尾矿库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 负责规范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和用工备案制度，指导各乡镇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与事故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会同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做好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程抢险。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含渔业生产作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利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卫生救援、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和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为事故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负责组织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的演练，迅速组织救援人员参加救援工作。
	县公路段	负责本系统公路设施、在建工程的安全。负责所辖路段优先运送抢险、防疫人员及所需物资设备的道路通行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组织救灾活动的新闻宣传和专题报道工作，及时发布灾情通报、公告。
	地电交口分公司	负责发供电系统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在指挥部的调动下提供必要的救灾装备物资。
	武警交口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工作。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负责所辖邮政、电信设施的安全和畅通，尤其是在有线通信中断的情况下，保障灾情信息的及时、准确、迅速传递。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9.3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I 级（特别重大）	II 级（重大）	III 级（较大）	IV 级（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启动响应	启动条件：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V 级响应。
响应措施	总指挥带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 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调用全县范围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必要时积极申请协调市应急救援力量； 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按照国家和省、市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的指示，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	在接到指令后，常务副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行业领域主管副县长）带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事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援工作组； 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乡（镇、县）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调用全县范围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 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做好扩大应急准备，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在接到指令后，常务副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行业领域主管副县长）带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事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援工作组； 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乡（镇、县）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调用全县范围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 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做好扩大应急准备，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指挥部进入警戒状态，为扩大应急做好准备。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交口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指挥长	县政府	王 琳	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	18835833456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	程 鹏	副主任	/	15935863580
	县应急局	李宝平	局 长	5422528	13753344843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韩晓宏	局 长	/	13835803742
成员	县委宣传部	晋 晖	副部长	5422541	13835859986
	县总工会	庞 敏	副主席	5425949	13513582491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刘俊峰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414	15834384567
	县应急局	刘永国	副局长	/	13935863003
	县公安局	李贵祥	副局长	5423733	13353586777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付跃生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501	15903584188
	县财政局	王计军	局 长	5422201	13753344125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李生智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324	13546266288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刘俊生	局 长	5422173	13935810929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王永和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208	13903586131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李长宏	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5422427	18636444677
	县卫健局	白立荣	局 长	5422382	13835859922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	郭丽君	主 任	5422293	13934366698
	县公路段	李小平	段 长	5422132	1393436904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县融媒体中心	张毅水	主 任	5426318	18634897066
	地电交口分公司	高锐平	经 理	5425264	13935874448
	武警交口中队	卢发懿	队 长	5438126	18234338031
	县移动公司	薛玉树	经 理	13753848865	13935836031
	县联通公司	李成民	经 理	5422234	18635843168
	县电信公司	郭维锋	经 理	15303580040	15343587548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水头镇	任瑞斌	镇 长	5422523	18635805779
	石口镇	王志宏	镇 长	5445253	13593437309
	康城镇	郭建强	镇 长	5452209	13753873849
	回龙镇	霍晋芳	镇 长	5461204	13835859339
	双池镇	郑 昇	镇 长	5473005 5472615（传）	13834757282
	桃红坡镇	吉 斌	镇 长	5488088	15835179922
	温泉乡	李国梁	乡 长	5497156	13453884201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应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及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以下简称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 9.3）。

2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全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县公路段、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交口中队、县融媒体中心、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康城镇、回龙镇、双池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

挥部)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 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 9.2、附件 9.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国家级、省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 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

2.2 分级应对

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 事发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县政府办公室, 县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 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响应; 同时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分析判断做出是否请求市级应急响应的决定。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 县政府视情成立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局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 指

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承办文秘、会务工作；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报县现场指挥部并组织实施；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搜救遇险人员；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对事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根据具体事故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研究论证，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医院、乡（镇）卫生院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2.3.6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乡（镇）派出所

职 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2.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9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及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

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乡镇人民政府需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风险防范方案，确保岁末年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乡镇应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抓落实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强化风险管控、隐患治理、事故预防，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乡镇需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以及通过培训与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还应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周边乡镇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冶金工贸行业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建立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

处置，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要重点监控。

县指挥部成员宣传报道组应依法依规、及时向本行政区域涉险企业发布预警信息，并视情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

4.2 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冶金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当安

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局接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逐级报送至省应急厅（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30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1个小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

必要时，县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死亡1人事故应于事发2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死亡2人、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1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信息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内容应要素完整、表述准确、文字精炼，要有首报、续报、终报。首报主要包括：事件信息来源、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人员伤亡情况或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续报主要包括：事件的基本过程、事件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衍生的新情况。事件涉及企

业单位的，要写明其隶属关系、企业性质。特殊事件要写明背景情况；终报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当全面总结评估应对工作。

5.2 核查及报送

县应急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县委、县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需要核实的，应及时核实事故有关情况。

5.3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的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伤害的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事发地指挥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政府有关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和组织事故救援。

5.4 应急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9.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 开展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

(5)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 做好地质灾害、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8) 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9)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治，适时转移治疗。

(10)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4.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5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及其特殊、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生产安全事故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灾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6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灾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县消防救援大队是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全县冶金工贸行业从业单位要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县应急局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2 资金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3 救援装备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从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实际需要和救援特点，建立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4 物资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从业单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工作需要，推动建立县级应急储备库。必要时，县、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跨县、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协调。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县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

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7 人员安全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

6.8 其他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善后处置由事发企业负责，事发地政府监督执行，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较大及以上事故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进行调查评估。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员工宣传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8.1.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冶金工贸行业企业要制订落实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8.1.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口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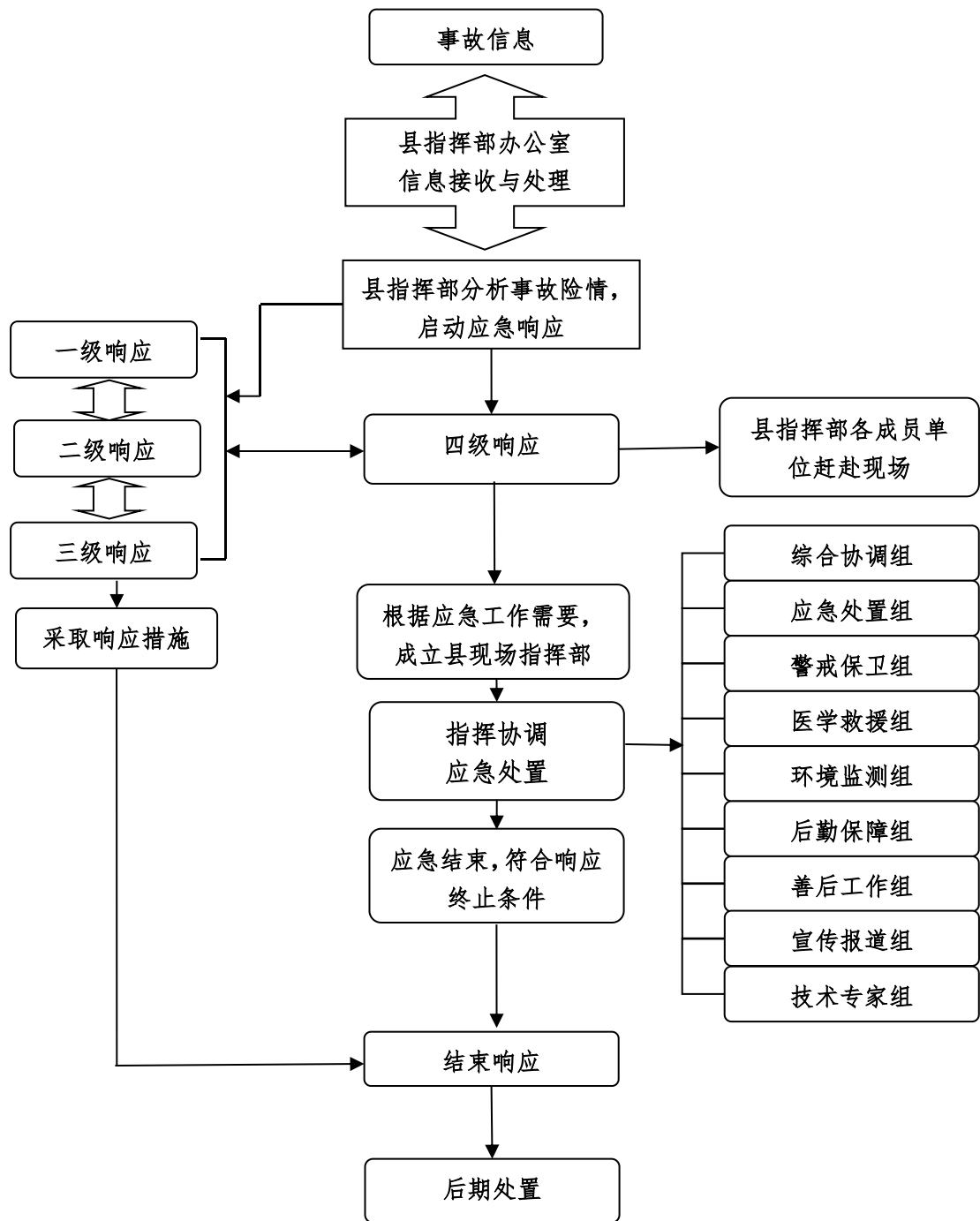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9 附件

1.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5.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6.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7.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9.1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9.2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政府分管生产安全 副县长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冶金工贸行业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冶金工贸行业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冶金工贸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冶金工贸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冶金工贸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冶金工贸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冶金工贸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 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县总工会	依法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负责后勤保障组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企业受损情况。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应急局	负责组织编制县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省市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在灾情发生时，负责下达动用指令，对救灾物资进行统一调度，指导救灾知识宣传和救援演练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参与职责范围内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 负责规范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和用工备案制度，指导各乡镇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与事故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会同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做好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协调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程抢险。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含渔业生产作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利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为事故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负责组织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的演练，迅速组织救援人员参加救援工作。
	县公路段	负责本系统公路设施、在建工程的安全。负责所辖路段优先运送抢险、防疫人员及所需物资设备的道路通行保障工作。
	县交警大队	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交口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组织救灾活动的新闻宣传和专题报道工作，及时发布灾情通报、公告。
	地电交口分公司	负责发供电系统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在指挥部的调动下提供必要的救灾装备物资。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负责所辖邮政、电信设施的安全和畅通，尤其是在有线通信中断的情况下，保障灾情信息的及时、准确、迅速传递。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9.3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I 级（特别重大）	II 级（重大）	III 级（较大）	IV 级（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启动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V 级响应。
响应措施	总指挥带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 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调用全县范围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必要时积极申请协调市应急救援力量；	在接到指令后，常务副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行业领域主管副县长）带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事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援工作组； 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乡（镇、县）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调	在接到指令后，常务副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行业领域主管副县长）带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事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援工作组； 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乡（镇、县）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调	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指挥部进入警戒状态，为扩大应急做好准备。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按照国家和省、市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的指示,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	用全县范围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 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做好扩大应急准备,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用全县范围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 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做好扩大应急准备,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备注: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指挥长	县政府	王 琳	政府分管生产安全 副县长	/	18835833456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 (政府办)	程 鹏	副主任	/	15935863580
	县应急局	李宝平	局 长	5422528	13753344843
	县发改工信和 科技商务局	韩晓宏	局 长	/	13835803742
成员	县委宣传部	晋 晖	副部长	5422541	13835859986
	县总工会	庞 敏	副主席	5425949	13513582491
	县发改工信和 科技商务局	刘俊峰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414	15834384567
	县应急局	刘永国	副局长	/	13935863003
	县公安局	李贵祥	副局长	5423733	13353586777
	县民政和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付跃生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501	15903584188
	县财政局	王计军	局 长	5422201	13753344125
	县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林业局)	李生智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324	13546266288
	市生态环境局 交口分局	刘俊生	局 长	5422173	13935810929
	县城乡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王永和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208	13903586131
	县农业农村和 水利局	李长宏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427	18636444677
	县卫健局	白立荣	局 长	5422382	13835859922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郭丽君	主 任	5422293	13934366698
	县公路段	李小平	段 长	5422132	13934369049
	县交警大队	石国军	大队长	5424222	158358245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武警交口中队	卢发懿	队 长	5438126	18234338031
	县融媒体中心	张毅水	主 任	5426318	18634897066
	地电交口分公司	高锐平	经 理	5425264	13935874448
	县移动公司	薛玉树	经 理	13753848865	13935836031
	县联通公司	李成民	经 理	5422234	18635843168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县电信公司	郭维锋	经 理	15303580040	15343587548
	水头镇	任瑞斌	镇 长	5422523	18635805779
	石口镇	王志宏	镇 长	5445253	13593437309
	康城镇	郭建强	镇 长	5452209	13753873849
	回龙镇	霍晋芳	镇 长	5461204	13835859339
	双池镇	郑 昇	镇 长	5473005 5472615（传）	13834757282
	桃红坡镇	吉 斌	镇 长	5488088	15835179922
	温泉乡	李国梁	乡 长	5497156	13453884201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9.6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序号	类别	队伍名称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人武部民兵应急力量	县属民兵应急连	120 人	冯 哲	15386990000
2		水头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高旭东	18636456746
3		石口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李金成	15835179856
4		康城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赵中华	15835866780
5		回龙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杨浩然	18135846709
6		双池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韩 军	13720907068
7		桃红坡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冯强强	13546255546
8		温泉乡民兵应急排	30 人	王 彦	13453865400
9	民兵专业力量	应急通信保障排	20 人	徐海平	18635805525
10		伪装遮障排	20 人	李 辉	18635887333
11		公路运输连	20 人	王管梅	18535861727
12		工程爆破排	20 人	李晓刚	13935850185
13		管缆管线抢修排	30 人	高小军	17735856966
14		医疗救护排	20 人	张利君	13663689679
15	应急救援队伍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17 人	郭丽君	13934366698
16	消防救援	消防救援大队	22 人	张 磊	15235832064
冶金工贸专家库					
序号	类别	姓名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1	专家队伍	黄合鹏	钢铁冶炼	工程师	13835362391
2		纪 威	冶金煤气	高工	13934602942
3		聂勇民	钢铁冶炼、安全工程	高工	13803439501
4		冯鸿力	钢铁冶炼、机械加工	高工	13015381964
5		翟兴昌	电解铝、氧化铝	高工	13903595071
6		侯炳毅	有色、化工	高工	13834482571
7		成伟印	建材	工程师	15803402218
8		刘清章	水泥	工程师	13834138285
9		张红旗	食品生产	高工	13007036191
10		王崇宝	电气自动化	高工	18636880358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9.7 交口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物资明细				
1	对讲机	15 部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2	救生艇	6 艘		
3	救援三脚架	1 个		
4	救生抛投器	2 个		
5	担架	2 付		
6	救生衣	54 件		
7	雨衣	36 件		
8	雨鞋	45 双		
9	雨伞	42 把		
10	油桶	2 个		
11	手套	150 双		
12	护目镜	17 个		
13	带头灯安全帽	30 顶		
14	防火手套	40 双		
15	水带	10 卷		
16	防汛沙袋（快速膨胀堵漏袋）	800 个		
17	救援掉拖带	4 个		
18	隔离墩	5 个		
19	水域救生头套	25 个		
20	水域抛绳包	10 个		
21	油锯	2 台		
22	发电机	7 台		
23	矿用数码摄像机	2 台		
24	分体雨衣	25 套		
25	连体雨裤	8 套		
26	软管（6 分水管）	400 米		
27	80 水带	5 盘		
28	转换接口	5 个		
29	急救箱	7 个		
30	编织袋	40 条		
31	睡袋	25 个		
32	帐篷（单）	10 顶		
33	软体 PPU 水囊（5 立方米）	1 个		
34	软体 PPU 水囊（1 立方米）	1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5	塑料水壶 25L	20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36	塑料水壶 10L	20 个		
37	塑料水壶 5L	10 个		
38	塑料水壶	35 个		
39	冲锋舟	2 个		
40	消防员训练装备	25 套		
41	探照灯	7 台		
42	水囊	3 个		
43	安全绳	14 根		
44	急救包	2 个		
45	应急救援包、防汛应急包	150 个		
46	防滑手套	400		
47	扩音器	10 个		
48	水泵	7 个		
49	污水泵	1 个		
50	汽油高压泵	4 个		
51	割草机	8 个		
52	水壶	69 个		
53	救生圈	35 个		
54	防火帽	80 个		
55	手电	20 把		
56	高性能防爆手电筒	2 把		
57	防火防爆灯	11 把		
58	伸缩梯子	3 个		
59	移动式工作灯	3 台		
60	折叠座椅	4 个		
61	切割机	2 台		
62	铁丝	100 公斤		
63	万向多功能钳	1 个		
64	大锤	5 把		
65	洋镐	30 个		
66	铁锹	96 把		
67	毛巾	600 条		
68	组合工具	4 套		
69	呼吸机	1 台		
70	携行具	13 台		
71	机油	4 个		
72	量壶	1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73	1 号工具	1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74	床	12 个		
75	油壶	2 个		
76	锯齿	2 个		
77	手电锯	1 个		
78	八角锯	6 把		
79	医用带	1 箱		
80	防火物资	10 套		
81	警戒线	10 盘		
82	3 号工具	280 把		
83	风力灭火机	38 台		
84	应急装备救援车	1 辆		
85	应急运兵车	1 辆		
86	无人机	1 台		
87	灭火弹	760 个		
88	体能训练服、夏季训练服	49 套		
89	执勤服	25 套		
90	训练鞋	46 双		
91	防护服（执法多功能防护服）	4 套		
92	消防救援服	32 套		
93	反光背心	25 件		
94	便携式警示灯	10 个		
95	夜视仪	2 个		
96	现场执法记录仪	2 个		
97	液压扩张器	1 个		
98	声校准器	1 个		
99	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	1 个		
100	大功率户外扩音设备	3 个		
101	声级计	1 个		
102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1 个		
103	个体噪声剂量仪	1 个		
104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监测仪	1 个		
105	手动破拆	1 个		
106	XY 个人计量仪	1 个		
107	微波漏能测试仪	1 个		
108	矿用本安型视音频记录仪	1 个		
109	便携式气体探测仪	1 个		
110	紫外辐射计	1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11	便携式微电脑粉尘仪	1 个		
112	便携式其他探测器	1 个		
人武部装备器材明细				
1	灭火弹	3 箱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2	防火鞋	96 双		
3	救生衣	96 件		
4	麻袋片	300 片		
5	防刺服	24 件		
6	反光背心	100 件		
7	金属探测仪	3 套		
8	望远镜	9 只		
9	爆炸物探测器	1 套		
10	警棍	80 根		
11	防暴盾牌	90 张		
12	防暴头盔	64 顶		
13	安全带	9 根		
14	抓捕网	3 件		
15	安全工具箱	1 套		
16	路障破胎器	3 套		
17	防暴钢叉	30 柄		
18	手锯	6 件		
19	应急照明灯	90 把		
20	安全绳	23 捆		
21	单兵组合工具	3 套		
22	生命探测仪	1 套		
23	电锤	3 把		
24	电角磨	3 把		
25	千斤顶	3 件		
26	铁锹	90 把		
27	消防锹	79 把		
28	铁镐	26 把		
29	消防斧	23 把		
30	二号扑火工具	90 件		
31	摩托锯	12 把		
32	风力灭火机	17 件		
33	森林灭火组合工具	3 套		
34	高压细水雾灭火枪	3 件		
35	单兵背负式水枪	3 件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6	接力水泵	3 件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37	防火手套	120 双		
38	救生圈	36 个		
39	挎包	80 个		
40	救生抛投器	3 个		
41	水壶	62 个		
42	扩张器	3 个		
43	起重气垫	27 个		
44	撬杠	30 把		
45	指挥帐篷	1 顶		
46	液压钳	6 把		
47	消防头盔	79 顶		
48	单兵救援头盔	30 顶		
49	消防衣	84 套		
50	雨靴	89 双		
51	单兵生活背囊	114 个		
企业 1：交口县天鹏冶炼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				
一、冶炼车间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高炉值班室	任跃民 15209559143
2	制氧机	1 台		
3	长管呼吸器	2 套		
4	短管呼吸器	5 套		
5	防毒口罩	5 个		
6	氧气测定器	1 个		
7	便携式 CO 检测仪	2 个		
8	苏生器	1 台		
二、烧结车间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烧结值班室	冯 清 18135848901
2	长管呼吸器	2 套		
3	短管呼吸器	3 套		
4	CO 滤罐	6 个		
5	防毒口罩	3 套		
6	便携式煤气检测仪	4 个		
7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2 个		
8	防护服	1 身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三、煤粉制备车间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煤粉制备 值班室	丁 鹏 15282750525
2	便携式 CO 检测仪	1 台		
3	长管呼吸器	1 套		
4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	4 套		
5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3 个		
6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1 个		
7	安全带	1条		
四、动力车间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套	锅炉总控室	李晋龙 15003573533
2	自吸式防毒面具	5套		
3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6个		
4	活性炭防毒面罩	4具		
5	二级化学防护服	1套		
6	头灯	5个		
7	便携式CO检测仪	3个		
8	耐酸碱手套	5双		
9	耳塞	20对		
五、煤气防护站				
1	充气泵	1台	煤气防护站	解耀文 13935817327
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5套		
3	备用气瓶	8个		
4	氧气瓶	2个		
5	自动苏生器	1台		
6	防毒面具	20个		
7	长管	20根		
8	短管	20根		
9	一氧化碳滤罐	20个		
10	二氧化硫滤罐	20个		
11	便携式CO检测仪	6个		
12	便携式氨气检测仪	2个		
13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4个		
14	固定式氧气声光报警仪	3台		
15	固定式氨气声光报警仪	2台		
16	固定式一氧化碳声光报警仪	8台		
17	防毒口罩	30个		
18	简易呼吸器	4个		
19	医用急救箱	2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20	电动送风呼吸器	2台		
21	防毒面罩	6个		
22	担架	2副		
23	有限空间救援三脚架	1副		
24	便携式应急手提通风机	1台		
25	安全带	5条		
26	制氧机	1台		
27	防火服	2套		

六、应急物资库

1	应急雨鞋	20对	物资库	张家强 13294659501
2	雨衣	40套		
3	手电	30把		
4	安全帽	10顶		
5	消防水带	10条		
6	安全带	7条		
7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个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瓶		
9	二氧化碳灭火器	8瓶		
10	消防铁锹	25把		
11	小方锹	12把		
12	圆头锹	25把		
13	应急电缆	2盘		
14	应急编织袋	100条		
15	反光衣	50件		
16	消防斧	2把		
17	消防服	10套		

企业2：交口县天马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套	办公区、停车场、 库房、生产各车间	郭海明 18035830600
2	CO滤毒罐	1台		
3	呼吸器滤芯	4个		
4	三角架	1套		
5	警戒线	4盘		
6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氧气)	4合一4台		
7	医药箱	1个		
8	碘伏	5瓶		
9	葡萄糖	10盒		
10	烧伤膏	5盒		
11	藿香正气水	132盒		
12	消防服	2身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3	酒 精	10瓶		
14	过氧化氢消毒液	10瓶		
15	自动苏生器	1台		
16	制度式粉尘浓度测量仪	1台		
17	电动送风长管呼吸器	1台		
18	氧气呼吸器	4套		
19	氧气呼吸器（面罩）	6个		
20	氧气呼吸器（长管）10M	2盘		
21	氧气呼吸器（长管）5M	4盘	办公区、停车场、 库房、生产各车间	郭海明 18035830600
22	充气泵	1台		
23	担架	1部		
24	创可贴	5盒		
25	医院绷带	1袋		
26	医用纱布	1包		
27	棉 签	6包		
28	医用胶布	1包		
29	速效救心丸	10盒		
30	滴眼药	28盒		
31	云南白药喷雾	10盒		
32	人丹	80袋		
33	防静电服	2套		
34	防静电手套	4双		
35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5套		
企业3：华源科技交口有限公司氧化铝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				
一、原料磨部门				
1	离心式污水泥浆泵	4 台	车间仓库	李庆月 15035366199
2	离心式污水泥浆泵	2 台	破碎高压辊	
3	应急照明	2 盏	车间仓库	
4	消防水带	125 米	车间仓库	
5	公共雨衣	5 套	车间仓库	
6	公共雨靴	5 双	车间仓库	
7	公共铁锹	10 把	车间仓库	
8	铁丝	10 公斤	车间仓库	
9	应急照明	1 盏	破碎高压辊	
二、溶出部门				
1	雨衣	32 套	防汛工具橱	周 凯 13720906332
2	靴子	32 双	防汛工具橱	
3	手电	32 个	防汛工具橱	
4	铁锹	30 把	20 把各班组工具橱、10 把办公室门口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5	消防水带	4 盘	现场污水泵	
6	防汛沙袋	21 袋	泵房门口、空压机房门口	
7	潜水泵	4 台	软水槽 1 台、办公室门口 1 台、二级库 2 台	
8	应急照明	2 盏	防汛工具橱	
三、沉降				
1	潜水泵	2 台	二期 7#槽下仓库	谢甲霖 13453879613
2	应急照明灯	1 盏	隔膜泵仓库	
3	消防水带	80 米	隔膜泵仓库	
4	雨衣	3 件	隔膜泵仓库	
5	手电	4 个	车间办公室	
6	铁锹	20 把	隔膜泵仓库	
7	现有消防沙袋	50 个	二期 7#槽下仓库	
四、压滤部门				
1	手电	5 把	大坝应急物资库	侯汝振 1590358361
2	耐酸碱雨靴	2 双	大坝应急物资库	
3	防护眼镜	4 个	大坝应急物资库	
4	耐酸碱雨衣	2 套	大坝应急物资库	
5	潜水泵	7 台	大坝应急物资库	
6	消防水带	400 米	大坝应急物资库	
7	铁锹	30 把	大坝应急物资库	
8	编织袋	500 条	大坝应急物资库	
9	铁丝	70 公斤	大坝应急物资库	
10	电缆	400 米	大坝应急物资库	
11	移动发电机	1 台	大坝应急物资库	
12	临时照明	2 盏	大坝应急物资库	
13	安全帽	5 顶	大坝应急物资库	
14	连体雨衣	3 套	大坝应急物资库	
15	洋镐	1 把	大坝应急物资库	
16	洋镐	1 把	大坝应急物资库	
17	手钳	1 把	大坝应急物资库	
18	橡皮艇	1 艘	大坝应急物资库	
19	救生衣	2 套	大坝应急物资库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五、分解部门				
1	潜水泵	1 台	一期 1#槽下	尚 锋 15835869857
2	立式污水泵	1 台	东厂立下仓库	
3	消防水带	8 根	一期 1#槽下	
4		2 根	一期 1#槽下	
5	雨靴	5 双	立下防汛橱	
6	手电	2 个	办公室	
7	铁锹	7 把	立下防汛橱	
8	塑料布	20 公斤	一期 1#槽下	
9	消防沙袋	80 条	立下防汛橱	
10	应急照明	2 盏	一期 1#槽下	
六、焙烧部门				
1	潜水泵	2 台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李晋磊 13834011824
2	应急照明	2 盏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3	消防水带	20 米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4	雨衣雨鞋	12 套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5	铁锹	8 把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6	手电	2 把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7	消防沙	50 袋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8	正压式空压呼吸器	1 台	3#平盘零米 风机小屋	
七、蒸发部门				
1	潜水泵	1 台	调配蓝皮屋	胡家刚 15035366727
2	潜水泵	1 台	调配蓝皮屋	
3	应急照明	1 盏	调配蓝皮屋	
4	雨衣雨靴	16 套	各班工具柜	
5	手电	16 个	各班工具柜	
6	公用手电	2 个	蒸发办公室	
7	公用铁锹	2 把	调配蓝皮屋	
8	铁锹	8 把	各班工具柜	
9	塑料布	15 公斤	调配蓝皮屋	
10	消防沙袋	28 袋	新泵房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1	消防水带	20 米	四期库房	
八、煤气站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 套	防护站/主控室	齐怀新 15035363829
2	防毒面罩	14 个	防护站/主控室/ 主厂房楼层	
3	反光衣	5 件	防护站	
4	防尘口罩	6 个	防护站	
5	隔热服	2 套	防护站	
6	氧气瓶	2 瓶	防护站	
7	氧气吸入器	2 套	防护站	
8	氧气袋	16 个	防护站	
9	自动苏生器	1 套	防护站	
10	长管呼吸器	2 套	防护站	齐怀新 15035363829
11	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2 套	防护站	
12	滤毒罐	14 个	防护站/主控室/ 主厂房楼层	
13	氧气检测仪	1 个	主控室	
14	便携式 CO 检测仪	1 部	防护站	
15	防爆对讲机	1 部	防护站	
16	医药急救箱	1 个	防护站	
17	担架	1 个	防护站	
18	灭火毯	6 片	防护站	
19	氧气吸入器	2 个	防护站	
20	警戒线	2 盒	防护站	
21	安全帽	1 顶	防护站	
22	短管	23 根	防护站/主控室/ 主厂房楼层	
23	警示牌	10 个	防护站	
24	便携式轴流风机	4 台	防护站/东门仓库 /空压机房/27 米	
25	三脚架	1 套	防护站	
26	绞龙	1 个	防护站	
27	接电线盘	1 个	防护站	
28	枪头	13 个	防护站	
29	挎包	7 个	防护站	
30	腰带	9 个	防护站	
31	消防扳手	5 个	防护站	
32	雨衣	9 套	防护站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3	雨鞋	3 双	防护站	
34	防尘面罩	5 个	防护站	
35	消防栓	1 个	防护站	
36	消防水带	3 盘	防护站	
37	应急灯	1 盏	防护站	
38	行灯变压器	1 个	防护站	
39	铁丝	5 公斤	防护站	
40	消防接头	22 对	防护站	
41	消防卡子	57 个	防护站	
42	内窥镜	1 套	防护站	
九、电仪部门				
1	应急照明	5 盏	办公室	赵国涛 13753848698
2	消防水带	80 米	配电室	
3	手电	5 盏	办公室	
4	雨衣	10 套	办公室	
5	雨靴	3 个	配电室	
6	铁锹	10 把	消防室	
企业4：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冶炼厂应急物资清单				
1	CO便携式报警仪	2	烧结车间	成锁平 13835811335
2	防毒面具（全面罩）	1		
3	长管呼吸器（送风式MF14型）	1		
4	空气呼吸器（X-F-20）	1		
5	空气呼吸器（X-F-20）	2	炼铁车间	任晋峰 13593382668
6	CO便携式报警仪	1		
7	长管呼吸器（送风式MF14型）	2		
8	滤毒罐（TF-A型）	2		
9	氧气袋（50×76cm 42L）	2		
10	防毒面具（全面罩）	2		
11	防毒面具（MF14型）	1	脱硫脱硝车间	刘利平 13935810552
12	滤毒罐（P-K-3）	3		
13	CO便携式报警仪 （CTH1000型）	1		
14	氨气便携式报警仪 （MSNH3型）	1		
15	滤毒罐（TF-A型）	13	煤气防护站	王建平 15935847294
16	氧气袋（50×76cm 42L）	2		
17	安全带（欧式双大钩）	9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8	长管呼吸器（送风式MF14型）	3		
19	担架	2		
20	防毒面具（全面罩）	18		
21	空气呼吸器（X-F-20）	4		
22	自动苏生器（ASZ/30）	1		
焦化厂应急物资清单				
1	急救箱	1	炼焦车间	王志勇 13593438987
2	医用剪刀	1		
3	止血钳	1		
4	镊子	1		
5	温度计	1		
6	止血带	1		
7	医用氧气袋	1		
8	纱布块（80块装）	1		
9	棉签（50支装）	1		
10	碘伏消毒液（100ml）	1		
11	医用酒精（100ml）	1		
12	创口贴	8		
13	医用胶布	1		
14	过滤防毒面具	10		
15	防毒橡胶全面罩	5		
16	防化服（RFH11L）	1		
17	正压空气呼吸器（RHZKF6.8/30）	2		
18	担架	1		
19	可燃气体探测器（SQJ-IA H ₂ ）	1		
20	一氧化碳监测仪（GAXT-M-DL4811）	1		
21	烧伤膏	2		
22	急救箱	1	化产车间 冷鼓场所	程光辉 13453885146
23	医用剪刀	1		
24	止血钳	1		
25	镊子	1		
26	温度计	1		
27	止血带	1		
28	医用氧气袋	1		
29	脱脂棉（50g）	1		
30	纱布块（80块装）	1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1	棉签（50支装）	1		
32	碘伏消毒液（100m）	1		
33	医用酒精（100m）	1		
34	创口贴	20		
35	防毒面罩（MF ₁₄ ）	4		
36	防化服（全身封闭/连体）	2		
37	正压空气呼吸器（RHZKF6.8/30）	2		
38	便携式CO检测仪	1		
39	可燃气体探测器（SQJ-IA H ₂ ）	1		
40	防坠落安全带	6		
41	移动洗眼器	1		
42	防酸碱服	1		
43	急救箱	1	化产车间 粗苯场所	程光辉 13453885146
44	医用剪刀	1		
45	止血钳	1		
46	镊子	1		
47	温度计	1		
48	止血带	1		
49	医用氧气袋	1		
50	脱脂棉（50g）	1		
51	纱布块（80块装）	1		
52	棉签（50支装）	1		
53	碘伏消毒液（100ml）	1		
54	医用酒精（100ml）	1		
55	创口贴	20		
56	医用胶布	1		
57	防毒面罩（MF ₁₄ ）	4		
58	防化服（RFH11L）	1		
59	一级化学品防护服	2		
60	正压空气呼吸器（RHZKF6.8/30）	2		
61	苯气探测器（SOJ-IA）	1		
62	移动式洗眼器	1		
63	急救箱	1	化产车间 脱硫场所	程光辉 13453885146
64	温度计	1		
65	止血带	1		
66	医用氧气袋	1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67	脱脂棉（50g）	1		
68	纱布块（80块装）	1		
69	棉签（50支装）	1		
70	碘伏消毒液（100ml）	1		
71	医用酒精（100ml）	1		
72	创口贴	20		
73	防毒面罩（MF ₁₄ ）	4		
74	防化服（RFHII L）	1		
75	氨气检测仪 （GAXT-A ₂ -DL2812）	1		
76	移动洗眼器	1		
77	急救箱	1	化产车间 硫铵场所	程光辉 13453885146
78	医用剪刀	1		
79	镊子	1		
80	温度计	1		
81	止血带	1		
82	医用氧气袋	1		
83	脱脂棉（50g）	1		
84	纱布块（80块装）	1		
85	棉签（50支装）	1		
86	碘伏消毒液（100ml）	1		
87	医用酒精（100ml）	1		
88	创口贴	20		
89	防毒面罩（MF ₁₄ ）	3		
90	防化服（RFHII L）	1		
91	氨气检测仪 （GAXT-A ₂ -DL2812）	1		
92	烧伤膏	1		
93	移动洗眼器	1		
94	急救箱	1	化产车间 库区场所	姚海青 15935832824
95	医用剪刀	1		
96	止血钳	1		
97	温度计	1		
98	止血带	1		
99	医用氧气袋	1		
100	脱脂棉（50g）	1		
101	纱布块（80块装）	1		
102	棉签（50支装）	1		
103	碘伏消毒液（100ml）	1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04	医用酒精（100ml）	1		
105	创口贴	20		
106	防毒面罩（MF）	4		
107	防化服（RFHIL）	1		
108	一级化学防护服	2		
109	正压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110	苯气检测仪	1		
111	烧伤膏	1		
112	移动洗眼器	1		
113	呼吸空气充气泵 （MCH-13/16）	1	煤气防护站	程光辉 13453885146
114	正压空气呼吸器 （RHZKF6.8/30）	2		
115	急救箱	1		
116	一氧化碳监测仪 （GAXT-M-DL4811 黄）	1		
117	中安	3		
118	可燃气体探测器 （MC ₂ -OWCO-CN）	1		
119	氨气检测仪 （GAXT-A ₂ -DL2812）	1		
120	氧气检测仪 （SPD201/O ₂ 1台，卓安3台）	4		
121	二氧化碳检测仪（CRG4H）	2		
122	氢气监测报警仪（中安）	1		
123	噪音计（DT-85A）	1		
124	直读式粉尘检测仪 （CCZ-1000）	1		
125	送风式长管呼吸器 （SA-1000 15m）	2		
126	正压氧气呼吸器 （HYZ ₂ ）	2		
127	固定洗眼器	1		
128	移动洗眼器	1		
129	滤毒罐 （P-A-3苯、苯胺/HCl）	6		
130	滤毒罐P-H ₂ S-3硫化氢、SO ₂	4		
131	滤毒罐（P-K-3氨类）	16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32	滤毒罐（CO类）	20		
133	滤毒罐（NH ₃ 、H ₂ S类）	6		
134	简易二级防化服 （桔红色连体连靴子）	2		
135	连体防酸碱服（黄色）	2		
136	连体连靴防毒服（灰绿色）	2		
137	防毒面罩（MF ₁₄ ）	23		
138	MF33-1	10		
139	橡胶防毒全面罩	10		
140	背包	20		
141	导气管	30		
142	担架	1		
143	高强度防化靴子	4		
144	急救箱	1		
企业5：兴华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公司厂区应急物资				
1	喇叭	2 个	公司应急库房	郭 杰 18035890996
2	铁锹	24 把		
3	潜水泵	2 台		
4	电缆	1 盘		
5	钢丝管	4 盘		
6	消防带	5 盘		
7	编织袋	300 条		
8	铁丝	5 捆		
9	手钳	4 把		
10	头灯	5 个		
11	手电	3 个		
12	灭火器	10 具		
13	雨衣	9 件		
14	雨靴	9 双		
15	撬杠	2 根		
16	防酸碱防护服	5 套	蒸发车间	
17	急救箱	2 个	调度室	
18	平板货车	1 辆	厂区	
19	挖掘机	1 辆		
20	汽车吊	1 辆		
21	移动式风机	2 套	公司应急库房	
22	警戒带	10 盒		
23	安全警示标识	10 块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24	安全绳	10 套		
25	全身式安全带	10 套		
26	防护鞋	10 双		
27	防护手套	20 双		
28	便携式氧含量报警仪	10 套	煤气车间	
赤泥库应急物资				
1	方锹	10 把	赤泥库库房	任贤兆 13453827903
2	圆锹	10 把		
3	编织袋	50 个		
4	潜水泵	1 台		
5	雨衣	6 件		
6	雨鞋	6 双		
7	消防带	3 盘		
8	手电	10 把		
9	高压绝缘鞋	2 双		
10	高压绝缘手套	20 双		
11	高压绝缘杆	1 根		
12	8 号铁丝	200 米		
13	救生衣	10 套		
14	土工布	3 卷		
15	防汛沙袋	20 条		
16	Vv0.6/1 电缆线	200 米		
17	防护手套	20 副		
18	尖镐	10 把		
19	担架	2 个		
20	急救药箱	2 个		
21	安全带	2 条		
22	警戒带	3 卷		
23	浮船	1 个		
动力运行中心应急物资				
1	苏生器	1 台	动力运行中心	杜会刚 18935092242
2	空气呼吸器	2 台		
3	灭火器	若干		
4	消防栓	若干		
5	铁锹	10 把		
6	潜水泵	1 台		
7	消防水带	2 盘		
8	水枪头	2 个		
9	编织袋	50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0	铁丝	1 捆		
11	手钳	2 把		
12	手电筒	5 把		
13	应急灯	2 个		
14	气割工具	1 套		
15	安全绳	10 米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交口县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加强我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规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全面提高我县应对煤矿事故的能力，保证我县煤矿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保持和促进我县社会政治稳定及国民经济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煤矿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煤矿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 8.3）。

2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煤矿指）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煤矿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地电交口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交口中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水头镇、回龙镇、双池镇、桃红坡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 8.2、附件 8.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国家级、省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局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保卫组、医学救援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新闻宣传组、技术专家组共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应急救援中心）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2.3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乡（镇）派出所

职 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2.2.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医院、乡（镇）卫生院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2.5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开展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煤矿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2.2.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及乡（镇）人民政府、地电交口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

2.2.7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及事发企业

职 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

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2.8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煤矿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2.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煤矿相关专家以及煤矿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职 责：负责对事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抢险救援意见建议，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3 应急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以消防救援大队、综合应急救援队、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等为主要力量，企事业单位、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煤矿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煤矿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煤矿企业

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煤矿生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县应急局根据煤矿规模大小、开采方式和开采情况，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可能发生的煤矿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政府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监测预报，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各企业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监测报告，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市级监管煤矿直接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县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具体为：县应急局接到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逐级报送至省应急厅（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30 分

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1 个小时），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

必要时，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死亡 1 人事故应于事发 2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死亡 2 人、较大及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于事发 1 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信息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内容应要素完整、表述准确、文字精炼，要有首报、续报、终报。首报主要包括：事件信息来源、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人员伤亡情况或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续报主要包括：事件的基本过程、事件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衍生的新情况。事件涉及企业单位的，要写明其隶属关系、企业性质。特殊事件要写明背景情况；终报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当全面总结评估应对工作。

5.2 核查及报送

县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需要核实的，应及时核实事故有关情况。

5.3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指挥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5.4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8.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 开展煤矿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

(5)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

生灾害。

(6) 做好地质灾害、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8) 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9)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治，适时转移治疗。

(10)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4.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5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及其特殊、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灾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6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灾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6.2 资金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及社会资

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3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煤矿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生产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交口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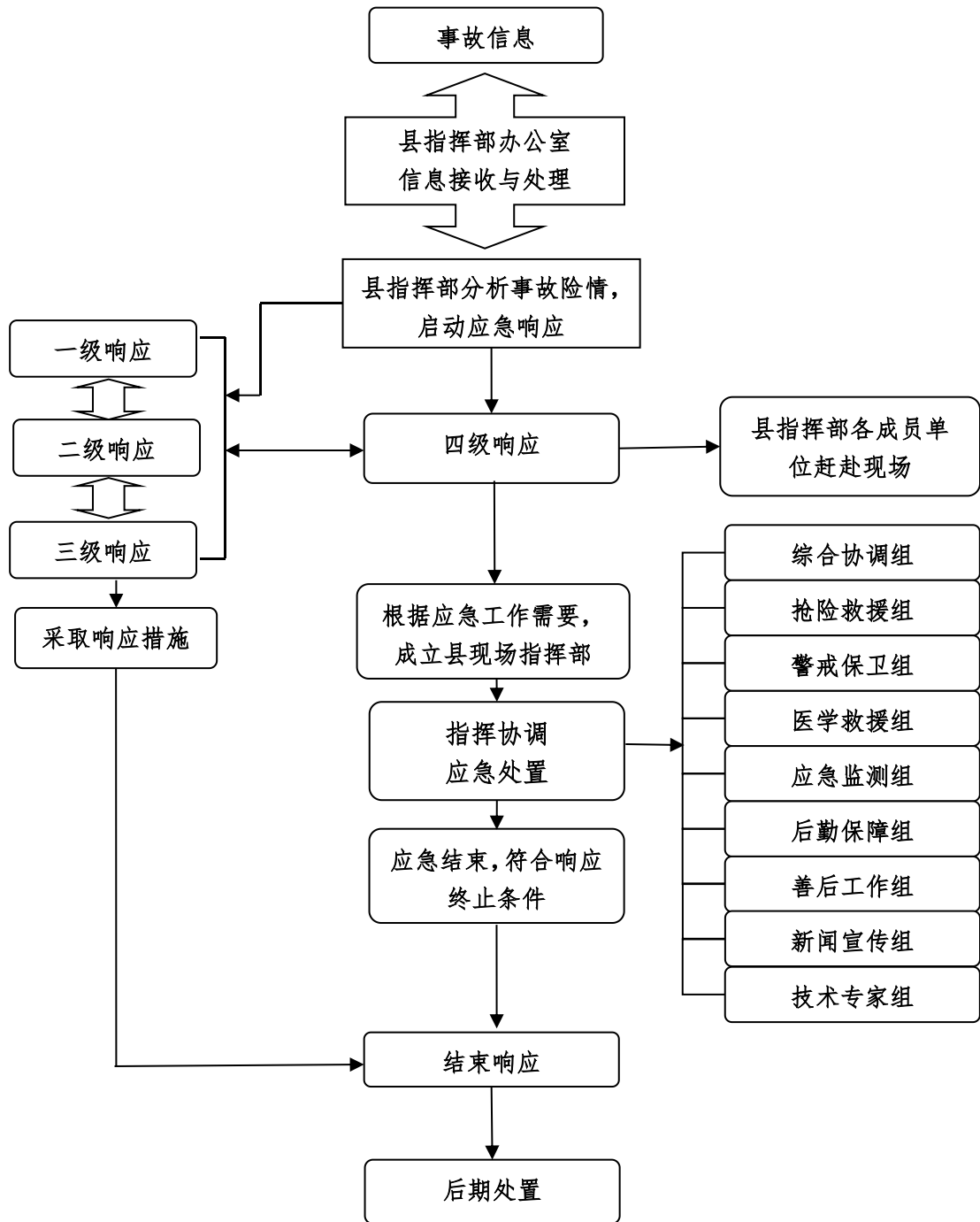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8 附件

1.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
5.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6.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7.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8.1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8.2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政府分管生产安全副县长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副 指 挥 长	县党政综合办（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县总工会	依法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后勤保障组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企业受损情况。
	县应急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各乡镇应对煤矿事故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相关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参与职责范围内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 负责规范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和用工备案制度，指导各乡镇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与事故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指导开展全县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对煤炭资源开采过程中越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依法打击无证采矿行为，防止因无证采矿造成事故发生，为矿山企业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负责煤矿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协调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程抢险。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卫生救援、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和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为事故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指挥机构		职 责
	地电交口分公司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交口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中心全体人员的应急预案演练，接到灾情通知，迅速组织救援人员参加相关救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组织救灾活动的新闻宣传和专题报道工作，及时发布灾情通报、公告。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8.3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I 级（特别重大）	II 级（重大）	III 级（较大）	IV 级（一般）
煤矿 事故分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煤矿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煤矿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 IV 级响应。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5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指挥长	县政府	王 琳	政府分管生产安全 副县长	/	18835833456
副指挥长	县党政综合办 (政府办)	程 鹏	副主任	/	15935863580
	县应急局	李宝平	局 长	5422528	13753344843
	县发改工信和 科技商务局	韩晓宏	局 长	/	13835803742
成员	县委宣传部	晋 晖	副部长	5422541	13835859986
	县总工会	庞 敏	副主席	5425949	13513582491
	县发改工信和 科技商务局	刘俊峰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414	15834384567
	县应急局	杨建强	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队长	/	18535800808
	县公安局	李贵祥	副局长	5423733	13353586777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付跃生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501	15903584188
	县财政局	王计军	局 长	5422201	13753344125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林业局)	李生智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324	13546266288
	市生态环境局 交口分局	刘俊生	局 长	5422173	13935810929
	县城乡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王永和	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局长	5422208	13903586131
	县卫健局	白立荣	局 长	5422382	13835859922
	县气象局	刘云花	局 长	5422384	15035881623
	地电交口分公司	高锐平	经 理	5425264	13935874448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 磊	大队长	5425119	15235832064
	武警交口中队	卢发懿	队 长	5438126	18234338031
	县防震减灾中心 (应急救援中心)	郭丽君	主 任	5422293	13934366698
	县融媒体中心	张毅水	主 任	5426318	18634897066
	县移动公司	薛玉树	经 理	13753848865	13935836031
	县联通公司	李成民	经 理	5422234	18635843168
	县电信公司	郭维锋	经 理	15303580040	15343587548
	水头镇	任瑞斌	镇 长	5422523	18635805779
	石口镇	王志宏	镇 长	5445253	13593437309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康城镇	郭建强	镇 长	5452209	13753873849
	回龙镇	霍晋芳	镇 长	5461204	13835859339
	双池镇	郑 昇	镇 长	5473005 5472615(传)	13834757282
	桃红坡镇	吉 斌	镇 长	5488088	15835179922
	温泉乡	李国梁	乡 长	5497156	13453884201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8.6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序号	类别	队伍名称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人武部民兵应急力量	县属民兵应急连	120 人	冯 哲	15386990000
2		水头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高旭东	18636456746
3		石口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李金成	15835179856
4		康城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赵中华	15835866780
5		回龙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杨浩然	18135846709
6		双池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韩 军	13720907068
7		桃红坡镇民兵应急排	30 人	冯强强	13546255546
8		温泉乡民兵应急排	30 人	王 彦	13453865400
9	民兵专业力量	应急通信保障排	20 人	徐海平	18635805525
10		伪装遮障排	20 人	李 辉	18635887333
11		公路运输连	20 人	王管梅	18535861727
12		工程爆破排	20 人	李晓刚	13935850185
13		管缆管线抢修排	30 人	高小军	17735856966
14		医疗救护排	20 人	张利君	13663689679
15	应急救援队伍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17 人	郭丽君	13934366698
16	消防救援	消防救援大队	22 人	张 磊	15235832064
煤矿专家库					
序号	类别	姓名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1	专家队伍	康天合	地下采矿、井巷工程	教授	13834162281
2		岳新积	矿井通风、煤矿应急救援	高工	13327438540
3		李振栓	水害防治、地质勘探	教高	13703512229
4		郭春平	电气与自动化	教高	13513549806
5		王立兵	矿井通风与瓦斯防治	教高	13935205107
6		赵青云	安全管理	高工	13935394588
7		邢玉忠	矿井通风与瓦斯、火灾防治	教授	13934626239
8		刘爱兰	露天开采、安全管理	教高	13513695286
9		张春生	职业健康	主任医师	13620633660
10		李文龙	顶板管理、矿井通风	高工	13935660986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8.7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物资明细				
1	对讲机	15 部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2	救生艇	6 艘		
3	救援三脚架	1 个		
4	救生抛投器	2 个		
5	担架	2 付		
6	救生衣	54 件		
7	雨衣	36 件		
8	雨鞋	45 双		
9	雨伞	42 把		
10	油桶	2 个		
11	手套	150 双		
12	护目镜	17 个		
13	带头灯安全帽	30 顶		
14	防火手套	40 双		
15	水带	10 卷		
16	防汛沙袋（快速膨胀堵漏袋）	800 个		
17	救援掉拖带	4 个		
18	隔离墩	5 个		
19	水域救生头套	25 个		
20	水域抛绳包	10 个		
21	油锯	2 台		
22	发电机	7 台		
23	矿用数码摄像机	2 台		
24	分体雨衣	25 套		
25	连体雨裤	8 套		
26	软管（6 分水管）	400 米		
27	80 水带	5 盘		
28	转换接口	5 个		
29	急救箱	7 个		
30	编织袋	40 条		
31	睡袋	25 个		
32	帐篷（单）	10 顶		
33	软体 PPU 水囊（5 立方米）	1 个		
34	软体 PPU 水囊（1 立方米）	1 个		
35	塑料水壶 25L	20 个		
36	塑料水壶 10L	20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7	塑料水壶 5L	10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38	塑料水壶	35 个		
39	冲锋舟	2 个		
40	消防员训练装备	25 套		
41	探照灯	7 台		
42	水囊	3 个		
43	安全绳	14 根		
44	急救包	2 个		
45	应急救援包、防汛应急包	150 个		
46	防滑手套	400		
47	扩音器	10 个		
48	水泵	7 个		
49	污水泵	1 个		
50	汽油高压泵	4 个		
51	割草机	8 个		
52	水壶	69 个		
53	救生圈	35 个		
54	防火帽	80 个		
55	手电	20 把		
56	高性能防爆手电筒	2 把		
57	防火防爆灯	11 把		
58	伸缩梯子	3 个		
59	移动式工作灯	3 台		
60	折叠座椅	4 个		
61	切割机	2 台		
62	铁丝	100 公斤		
63	万向多功能钳	1 个		
64	大锤	5 把		
65	洋镐	30 个		
66	铁锹	96 把		
67	毛巾	600 条		
68	组合工具	4 套		
69	呼吸机	1 台		
70	携行具	13 台		
71	机油	4 个		
72	量壶	1 个		
73	1 号工具	1 个		
74	床	12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75	油壶	2 个	应急物资库	负责人：张凯轩 电话：18634680278
76	锯齿	2 个		
77	手电锯	1 个		
78	八角锯	6 把		
79	医用带	1 箱		
80	防火物资	10 套		
81	警戒线	10 盘		
82	3 号工具	280 把		
83	风力灭火机	38 台		
84	应急装备救援车	1 辆		
85	应急运兵车	1 辆		
86	无人机	1 台		
87	灭火弹	760 个		
88	体能训练服、夏季训练服	49 套		
89	执勤服	25 套		
90	训练鞋	46 双		
91	防护服（执法多功能防护服）	4 套		
92	防火救援服	32 套		
93	反光背心	25 件		
94	便携式警示灯	10 个		
95	夜视仪	2 个		
96	现场执法记录仪	2 个		
97	液压扩张器	1 个		
98	声校准器	1 个		
99	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	1 个		
100	大功率户外扩音设备	3 个		
101	声级计	1 个		
102	便携式数字测尘仪	1 个		
103	个体噪声剂量仪	1 个		
104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监测仪	1 个		
105	手动破拆	1 个		
106	XY 个人计量仪	1 个		
107	微波漏能测试仪	1 个		
108	矿用本安型视音频记录仪	1 个		
109	便携式气体探测仪	1 个		
110	紫外辐射计	1 个		
111	便携式微电脑粉尘仪	1 个		
112	便携式其他探测器	1 个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人武部装备器材明细				
1	灭火弹	3 箱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2	防火鞋	96 双		
3	救生衣	96 件		
4	麻袋片	300 片		
5	防刺服	24 件		
6	反光背心	100 件		
7	金属探测仪	3 套		
8	望远镜	9 只		
9	爆炸物探测器	1 套		
10	警棍	80 根		
11	防暴盾牌	90 张		
12	防暴头盔	64 顶		
13	安全带	9 根		
14	抓捕网	3 件		
15	安全工具箱	1 套		
16	路障破胎器	3 套		
17	防暴钢叉	30 柄		
18	手锯	6 件		
19	应急照明灯	90 把		
20	安全绳	23 捆		
21	单兵组合工具	3 套		
22	生命探测仪	1 套		
23	电锤	3 把		
24	电角磨	3 把		
25	千斤顶	3 件		
26	铁锹	90 把		
27	消防锹	79 把		
28	铁镐	26 把		
29	消防斧	23 把		
30	二号扑火工具	90 件		
31	摩托锯	12 把		
32	风力灭火机	17 件		
33	森林灭火组合工具	3 套		
34	高压细水雾灭火枪	3 件		
35	单兵背负式水枪	3 件		
36	接力水泵	3 件		
37	防火手套	120 双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38	救生圈	36 个	战备器材库	负责人：杨磊磊 电话：18734171462
39	挎包	80 个		
40	救生抛投器	3 个		
41	水壶	62 个		
42	扩张器	3 个		
43	起重气垫	27 个		
44	撬杠	30 把		
45	指挥帐篷	1 顶		
46	液压钳	6 把		
47	消防头盔	79 顶		
48	单兵救援头盔	30 顶		
49	消防衣	84 套		
50	雨靴	89 双		
51	单兵生活背囊	114 个		
企业：山西华瑞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明细				
1	雨衣	50 身	应急救援 专用库房	应急救援专用库房 设在公司后院。应急救援 专用库房管理员： 刘 丽 18636460038 刘君辉 13834415972
2	雨鞋	50 双		
3	铁锹	30 把		
4	镐	20 把		
5	铁丝（10 号）	50 公斤		
6	潜水泵（10kW）	2 台		
7	聚乙烯水管（2 寸）	500 米		
8	聚乙烯编织袋	2000 条		
9	发电机（30KW）	2 台	后院设备棚内	
10	挖掘机	10 台	现场安全区域	
11	装载机	6 台	现场安全区域	
12	十轮卡车	20 辆	现场安全区域	
13	应急消防水车（带高压水枪）	5 辆	现场安全区域	
14	应急救援车（江铃皮卡）	20 辆	应急救援 专用库房	
15	应急照明灯	5 把		
16	干粉灭火器（4kg）	10 个		
17	酒精（消毒用）	1 吨		
18	84 消毒液	200 公斤		
19	防护口罩	1000 个		
20	医用手套	50 付		
21	消毒用喷雾器	2 台		
22	体温仪	10 台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交口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灾害救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灾害救助行为，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的县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毗邻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

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基本情况及灾害风险

2.1 基本情况

交口县隶属于山西省吕梁市，位于山西省西部的吕梁山脉中段，地处吕梁市最南端。交口县辖6个镇、1个乡：水头镇、石口镇、康城镇、双池镇、桃红坡镇、回龙镇，温泉乡。截至2021年8月，交口县总人口12.4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县房屋图斑数量6.1236万个，其中城镇房屋图斑389个，农村房屋图斑数6.0847万个。经调查，城镇房屋建筑和农村房屋建筑共有4.8565万栋，面积758.1099万平方米；军事、涉密场所和不需要调查房屋1.2671万栋(其中城镇房屋16栋，农村房屋1.2655万栋)。

城镇房屋建筑共373栋，面积140.675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房屋204栋，面积112.3738万平方米，非住宅房屋169栋，面积28.3016万平方米。城镇房屋建筑中，砌体结构133栋，钢筋混凝土结构216栋，钢结构8栋，木结构0栋，其他类结构16栋；超高层(高度超过100米)0栋。

农村房屋建筑共 4.8192 万栋，面积 617.4345 万平方米(辅助用房面积不计入)，其中独立住宅 2.1712 万栋，面积 380.7326 万平方米，集合住宅 231 栋，面积 51.2306 万平方米，非住宅 4966 栋，面积 185.4713 万平方米，辅助用房 2.1283 万栋。农村房屋建筑中，砖石结构 1.1367 万栋，土木结构 12 栋，混杂结构 1015 栋，窑洞 1.1631 万栋，钢筋混凝土结构 1322 栋，钢结构 1402 栋，其他类结构 160 栋；采用构造柱、圈梁、门窗间墙宽度等抗震构造措施的房屋 8447 栋，采用各类加固措施的房屋 256 栋。

截至 2020 年底，吕梁市交口县境内公路里程总计 782.103 公里，各类桥梁 52 座，共 1166.26 米；隧道 2 座，共 71.5 米。

交口县主要有煤、铁、铝、白云岩、耐火粘土等 14 种，含矿面积达 67.1%。其中，煤炭可采储量约 10 亿吨、铝土矿 3 亿吨、铁矿 9200 万吨，白云岩地质储量达 100 亿吨。

交口县受得天独厚的地理气候影响，境内森林广袤，物种丰富，有集中连片 80 万亩乔木林地，40 万亩灌木林地，森林覆盖率 42.4%，林木绿化率 65.4%。有杨、柳、松、柏、槐、栎、榆、桐等 139 个树种，200 种草本植物和 200 余种野生中药材，是全国辽东栎的核心分布区，也是全国沙棘、汾州核桃和晋西小杂粮的主产区之一。主要粮食作物是玉米，玉米种植面积 6592.35 公顷。小麦仅在回龙乡有 1.8 公顷的种植面积。

交口县自然资源极为丰富。地上天然植被赋存完好，林草覆盖率达 56%，有 139 个树种，200 种草本植物和 200 余种中药

材资源，是全国沙棘和汾州核桃主产区之一；野生中药材分布广，品种多、开发利用价值高；还有木耳、蘑菇、羊肚菌等野生食用菌以及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褐马鸡和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金钱豹等野生动物。

2.2 灾害风险

交口县面临的灾害主要来自旱灾、风雹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影响较大，雪灾、森林草原火灾、低温冷冻灾害影响次之。其中，洪涝、干旱、风雹灾害和低温冷害对人口、农业、经济影响较大；洪涝灾害对房屋安全影响较大。

暴雨、干旱、大风、冰雹、雪灾等危险性较高和高等级区域集中在交口县西部、南部和东部；低温集中在交口县西部和中部，雷电主要在交口县西北部地区，同时零星分布在各地。分灾种情况来看，暴雨：交口县西部、中部及东南部部分区域为较高等级或高等级危险性。干旱：绝大部分地区干旱灾害危险性等级为高等级。高温：全部地区的高温危险性为低等级。低温：西部地区低温灾害危险性等级为高等级。大风：西部地区为高等级。冰雹：东南地区为高等级。雪灾：绝大部分地区为雪灾危险性高等级。雷电：高和较高等级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交口县西北部地区。

交口县人口分布密集区域、GDP高值区域主要集中在交口县县城等地，玉米种植面积较大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交口县东部和中南部等地。综合各气象灾害致灾危险性以及承灾体暴露度特征，暴雨灾害人口、GDP高风险区在县城及乡镇周边；其余主要

气象灾害人口、GDP风险较高和高等级区域相对集中，多分布在交口县县城及乡镇周边。各气象灾害玉米风险分布较高和高等级区域相对集中，多分布在交口县东部和中南部等地。

3 组织指挥体系

交口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口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为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制定全县救灾和减灾工作的政策和规划，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减灾工作，推进区域减灾工作交流与合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减灾委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3.1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

主 任：县政府县长

副 主 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审计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卫健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地电交口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3.2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减灾防灾宣传教育，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正确引导舆论，进行客观正面的报道。

县人武部：负责指挥所属民兵、预备役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必要时统一组织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申请、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承担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灾区和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要求，调集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参加事故抢救；指导相关单位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和技能演练。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和协助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趁灾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县内外对我县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对灾区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济。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局）：负责救灾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日常管理，负责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物资储备、供应等工作；负责协调移动、电信和联通运营商，保障通讯畅通，发布防灾减灾公益短信。

县财政局：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饮水卫生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演练，组织心理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结合环境保护业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实施保护和改善环境工程，提供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等有关资料；负责掌握突发灾害期间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及时报告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环境灾害的动态监测、预报、防治工作和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参与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对策与建议，组织全县农业抗旱、排涝、防冻以及灾后生产自救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防御的研究工作及有关农业灾害的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做好灾区动物疫情的防治工作；负责提供防御水旱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监测、收集全县洪涝旱情信息，承办全县水土保持的减灾工作；组织对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承担水利资源的统一规划、管理和有关科普宣传工作的维护和管理。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参与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拟定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和实施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与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

治；指导地质灾害动态监测、预报、评价、治理；搞好地质灾害的科普宣传教育；负责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国土绿化；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及森林病虫、鼠害等林业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指导灾民做好林业苗木的补栽和养护等生产自救工作，制定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做好有关林业灾害的科普宣传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参与减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减灾工程建设的设计和建设，负责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制定落实有关优惠政策，组织、指导灾后重建、移民建镇工作；协调、保障灾发期间的燃气、自来水等灾区生产生活必需品的正常供应；组织、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优先运送抢险所需物资设备，及时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所需的车辆等运输工具；负责灾后县内公路及设施的修复。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减灾知识教育活动和演练工作；组织学校力量，面向社会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统计信息；承办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统计工作任务。

县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接收、使用和发放进行审计监督。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评估；

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实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提出地震处置意见、地震现场调查、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协助县政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县内建设工作抗震设防安全性评价工作；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及技能演练，开展农村居民房屋抗震设防管理。

4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会办公室）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5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5.1 信息报告

(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政府、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上报省应急厅。

(2) 在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部门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将灾情信息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应急管理部门每 24 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信息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部门立即

向县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各乡镇数据）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 对于旱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办公室）要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宣传、网信、广电等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灾情稳定前，交口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IV、III、II、I四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6.1 I级响应

6.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

6.1.2 响应措施

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会商会，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害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

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武装部部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县农业农村部门、县商务部门、县发改部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信部门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县住建部门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部门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健部门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

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发改部门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 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部门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红十字会部门组织开展跨市或者全县性救灾募捐、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受灾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2 II级响应

6.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

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2.2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主持召开会商会,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

政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展部门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县粮食和储备部门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部门和相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武装部部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 县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根据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宣传部门、县委网信办部门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县应急管理部门、县民政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红十字会部门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 III级响应

6.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3.2 响应措施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展部门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县粮食和储备部门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部门和相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武装部部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

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 县卫健部门指导受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应急管理部门、县民政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受灾市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总指挥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及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 IV级响应

6.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4.2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应急管理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展部门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县粮食和储备部门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县武装部部门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 县卫健部门指导受灾县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6.6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组织有关部门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财政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县应急管理部门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根据受灾情况和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部门向上级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县财政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将国家、省、市下拨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分配到各乡镇人民政府，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县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发改、粮食、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受灾乡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中央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县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

(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县住建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

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后，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4)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8 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县发改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 县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县财政部门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

生活困难。

(3) 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 县财政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8.2 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建设县、乡镇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级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8.5 救援队伍及专家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应急救援救灾队伍建设、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

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健全覆盖县、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8.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8.7 科技保障

(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 支持和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8.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9.2 预案演练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交口县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交口县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某一个或几个乡镇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 因灾死亡10人以上；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20%以上； 5. 县总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某一个或几个乡镇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 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15%以上、20%以下； 5. 县总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某一个或几个乡镇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1. 因灾死亡1人以上、5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2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10%以上、15%以下； 5. 县总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某一个或几个乡镇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1.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2.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房屋以上、500间以下； 3.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 10%以下； 4. 县总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